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211号

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666,7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1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汶堃、李彦担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今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协办人。

李彦：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今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并担任卧龙电气再融资项目的协办人。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唐维昊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唐维昊，本项目协办人，硕士学历，2011 年至今在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赵谦、李章帆、朱哲（已离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金根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rsentech.com/index.html
经营范围：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向雪梅
对外咨询电话：	0512-36688666
传真：	0512-57478678
电子信箱：	ksgf@kersentech.com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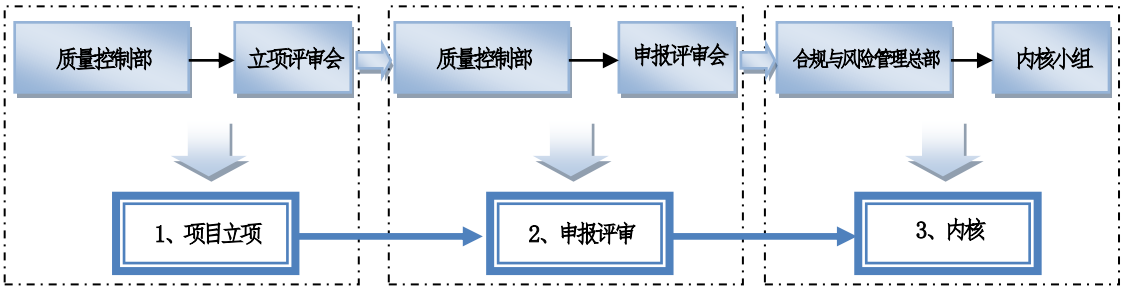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

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科森科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科森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科森科技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科森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科森科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科森科技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森科技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6] 第 4133 号《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6]第 4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5.11 万元、40,473.0 万元和 109,031.29 万元，2013 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27,558.6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6]第 413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有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在科森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森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徐金根、王冬梅。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商标等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独立从事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不存在产权争议。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16]第 4133 号《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上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人民币 27,558.6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7.57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8.61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昆发改投备案[2014]90 号、昆发改投备案[2014]101 号、昆环建[2016]010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医疗、新能源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捷普集团、富士康、柯惠集团、强生、Zimmer、Solar City、IronRidge等国际知名公司。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99%、86.22%、83.76%和62.78%。同时，按照终端客户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终端客户苹果公司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09%、61.17%、84.18%和64.31%。虽然公司提供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已开始向新客户以及其他领域拓展及延伸，但是新客户的开拓、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批量供货能力的形成还需一定的过程，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平板电脑领域、微创手术器械领域和光伏领域，这些行业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行业发展迅速，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32亿部，同比增长9.92%；2010年至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6.21%。但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及增速基数较大，未来存在增速下滑的风险；近年来，微创手术行业发展迅速，逐步替代传统手术，但仍存在下游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2015年全球光伏并网总量达到了23,000万千瓦，最近十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05%，最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2.70%。但光伏行业仍存在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上述下游行业的波动或周期性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35.11 万元、40,473.03 万元和 109,031.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8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263.50 万元、4,497.63 万元及 19,823.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5.6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未来受外部竞争环境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问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业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业绩随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电子、医疗手术器械、光伏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医疗手术器械及光伏产品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较为稳定，而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产品推出时间不具有规律性，导致公司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随下游终端新产品的更新换代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在一年内呈现不规律的波动。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0%、33.55%、38.06%和 27.25%，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以及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六）客户延期、中止或者取消订单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5.11 万元、40,473.03 万元、109,031.29 万元以及 60,556.08 万元，2013 至 2015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03.86%。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虽然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延期、中止或者取消订单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金额和客户数量均会有所增长，一旦出现客户延期、中止或者取消订单且涉及金额较大，将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

的波动。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相关政策对精密金属制造业及本公司下游服务行业的支持

本行业发展是促进中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处于细分行业，针对本公司高技术产业定位、精密冲压、切削的生产工艺以及制造服务业的经营模式，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该规划同时提出“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该规划还提出“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本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等都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政策如下：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2015 年超过 10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 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领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高效推进医疗器械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重大产品创新，大幅提高医疗器械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该规划同时提出“重点支持 10-15 家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集团，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立 8-10 个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基地和 10 个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示范应用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医疗器械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重点开

展精密传动与控制、精密制造与组装等大型诊疗装备整机及核心部件”。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应当充分认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战略价值和重要意义，切实在国家能源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部署中予以统筹考虑，提升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2、本公司服务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巨大

（1）手机、平板电脑领域

二十一世纪以来，以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为代表的通讯终端迅猛发展，手机全球出货量由 2003 年的 5.33 亿部增长至 2015 年的 19.70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50%。近年来，智能手机更是由于其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大屏幕的外观设计等各种现代配置及设计理念满足了消费者自行安装第三方软件等个性化需求而迅速崛起，2003 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仅为 957.12 万部，2007 年该数字便达到了 1.25 亿部，与 2003 年相比增长了十余倍。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突破十亿部，达到了 10.04 亿部，相比 2003 年增长了百余倍，比 200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八倍还多。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32 亿部，同比增长 10.07%；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6.25%。智能手机产业正在经历着最黄金的发展时期，智能手机在整个手机通讯设备中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1.79%已增加至 2015 年的 72.69%，而随着人们对智能手机更新换代要求的提高和拥有多部智能手机需求的激发，智能手机产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且智能手机将基本完全替代传统手机的地位。

我国手机、智能手机行业近四年来也发展迅速，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25,433 万部、42,225 万部、38,878 万部及 45,740 万部，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重分别为 35.08%、42.06%、29.88%及 31.94%；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了 45,779 万部、57,716 万部、45,223 万部及 51,810 万部，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重分别为 26.34%、31.68%、24.07%及 26.30%。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我国手机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55.56%、73.16%、85.97%及 88.28%。由于智能手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高于普通手机，因此，我国手机、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例增加以及

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手机出货量比例的增加都有利于刺激对我国生产的手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

（2）微创手术器械领域

精密金属制造主要为医疗领域提供微创手术刀片、刀杆、刀柄、止血钳等微创手术器械。据国际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统计，全球微创手术器械市场发展势头较好，2015 年全球微创手术器械销售额可望达到 260 亿～290 亿美元的规模。和传统的手术相比，微创技术降低了手术风险，并且更加人性化，在减轻患者痛苦的同时，还大大改善了主刀医生的工作环境，未来将持续替代传统手术，而微创手术得以顺利实现依靠的是能通过小孔的高精密的手术针刀，这些微创手术针刀基本全都是金属材质，未来微创手术对传统开腹手术的替代将大大刺激医疗手术器械的需求，也将间接刺激上游相关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的需求和相关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的发展。

（3）太阳能光伏领域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开发的重视、光伏发电技术的提高以及光伏组件、多晶硅价格下降，全球光伏产业迅猛发展，2003 年全球光伏并网装机总容量仅为 261.4 万千瓦，2008 年该数字达到了 1,580 万千瓦，2015 年该数字则达到了 24,226 万千瓦[1]，最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4.10%，最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5.64%。同时，全球新增光伏并网装机新增容量由 2003 年的 56.4 万千瓦上升至 2008 年的 664.9 万千瓦，2015 年该数字达到了 5,346 万千瓦，最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7.16%，最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3.23%。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高端客户优势

精密金属制造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则是精密金属制造工艺技术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已发展了苹果公司、捷普集团、富士康、索尼、联想、乐视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

1 <总量突破 4318 万千瓦我国光伏装机跃居世界首位>
http://www.gov.cn/xinwen/2016-04/04/content_5061025.htm

医疗领域已发展了柯惠集团、Zimmer、强生等国际知名客户，在新能源领域已发展了 Solar City、Ironridge，产品获得这些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大的竞争优势。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美国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资质；2014 年 1 月，公司荣获美国柯惠集团颁发的 2013 年度全球供应商质量大奖，2015 年 1 月，公司荣获美国柯惠集团颁发的 2014 年度全球供应商质量大奖。

国际知名企业一般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这些企业不会把所有零部件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因此，只要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将可以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各行业先进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口碑，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

（2）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坚持“品质第一、服务一流”的质量方针，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苛的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制定了《KS-QM-0001 质量手册》、《生产或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生产过程验证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再到销售前的产品检验，公司为每一道工序都配有专门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关。鉴于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公司严格选择金属原材料供应商，每批次的原材料都会进行第三方实验室化学分析，而每批产品发货前都会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和 RoHS 测试。由于医疗手术器械对结构件的严苛要求，公司建设了医疗器械结构件无尘洁净室、医疗化学实验室等配套设施，确保公司生产的每一批产品都符合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维修零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面执行 GP 相关要求，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杜绝危害物质，符合欧盟 RoHS 和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械加工、精密冲压、精密切削等一整套完备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技术方法，可以满足众多行业对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要求。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领域拥有金属件多制程交叉使用技术、金属外观件 CNC 快速互换治具使用技术、亚克力材料 CNC 快速互换治具使用技术、不锈钢 CNC 精面高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领域拥有计算机与加工设备、工艺互联互通技术、手术刀片快速成型的冲压技术、多产品匹配焊接的数控激光焊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46 项，发明专利 6 项。

技术水平是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关键保障，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完备的技术方法。不同行业对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要求不同，需要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企业所具备的技术方法也不尽相同。与目前国内其他金属制造服务企业大多专注于某一种技术方法、服务于某一个行业不同，公司掌握精密机械加工、精密冲压、精密切削等一整套完备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技术方法，可以满足众多行业对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要求。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有意识地通过将现有技术方法的横向叠加，升华出了多种新颖、独特的新工艺，造就了企业不同于其他金属制造服务企业的独特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例如公司生产的某静音按键产品，按照初始制造工艺，1 个单位原材料的铝板仅能生产 7 个单位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经过潜心研发和反复试验，创新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流程，使新的 1 单位原材料（面积增加了 30%）的铝板可以生产 42 个单位的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节约了生产成本。

第二，扎实的技术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人才引进及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立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等技术力量，通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断改善和创新，公司具备了完善的制造技术体系。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工程师、设计师等手段，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效地加强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

第三，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拥有一支由逾二百人组成的研发实力雄厚的

专业团队，涉及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医疗器械工程、机电一体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公司下辖的生产事业部均有专业工程师团队从事工艺研发、生产流程设计及产品后续改进工作，通过各个事业部工程师设计工艺后不断制作样品，并对样品不断优化，保证在最短时间内用较低的成本生产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获取更多订单和未来大跨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也一直致力于成为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和最佳服务商。

公司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也会将设计、加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客户反馈，及时提出设计、加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验总结的合理性改进建议。同时，终端客户有时仅仅提出一些产品结构件的设想，公司在客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研发努力实现更高精度或更合理设计的产品样品，经客户认可后实行供货，大大提高客户的产品满意度。

公司还承担了为实现终端客户开发新产品而进行结构件研发的任务，并与终端客户共担研发风险。公司在细微环节上对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和服务内容的严格要求，获得了客户一如既往的肯定，这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维昊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李 彦

2016 年 1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刘汶堃、李彦担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唐维昊。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

李 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5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5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7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6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2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6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4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森有限	指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森精密	指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金根、王冬梅
零分母投资	指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楠科技	指	科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森精密原股东
吉进贸易	指	昆山开发区吉进贸易商行
美国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一家以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三年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在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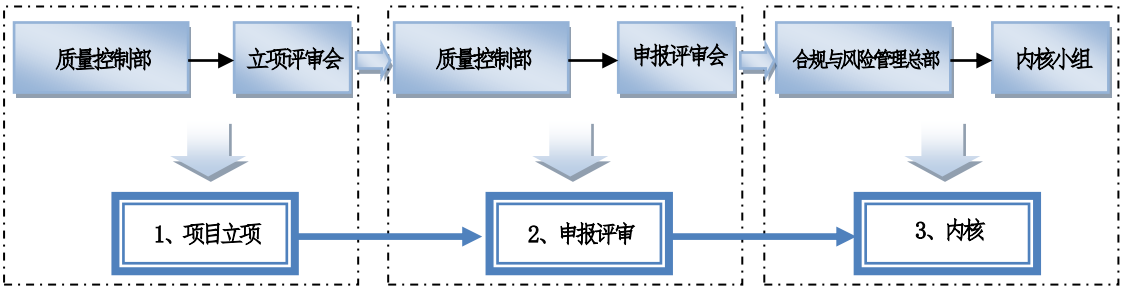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

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姜诚君、张均宇、章熙康、许灿、肖磊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李彦
项目协办人：	唐维昊
项目组成员：	赵谦、李章帆、朱哲（已离职）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4 月——2014 年 1 月
辅导阶段：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

注：自 2013 年 4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及管理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

	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

	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汶堃，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刘汶堃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李彦，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李彦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财务核查走访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情况等，并对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更换保荐代表人后，李彦已对本项目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唐维昊：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唐维昊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

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赵谦：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股利分配等。

项目组成员李章帆：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项目组成员朱哲：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朱哲已于 2015 年 11 月离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7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

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构成。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9 人。其中，23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6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7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7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科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其中，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较为稳固；发行人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于 2010 年设立，发展迅猛，请说明其业务的历史演变情况；发行人业务是有传承还是设立后独立发展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是如何形成的？客户是如何积累的？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核查结果如下：

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徐金根与科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对科森精密的经营理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看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同时，科森精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交通、招工等较为不便。因此，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新设立了科森有限。

科森有限设立后，科森精密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其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务及主要核心技术团队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同时，科森有限通过从外部引进新的技术团队，开始开拓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等新业务。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核查

1、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科森科技对内审部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此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内审部门。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要求科森科技应尽快设立内审部门，并在辅导过程中加深发行人对内审部门重要性的认识，使得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独立、有效的内审部门对于公司的良好、健康地运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也能够监督促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行。

（3）问题解决情况：

科森科技已设立独立的内审部门，该部门有专职人员三名，其中一名为部门负责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科森科技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内控水平有待提高。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要求科森科技根据实际情况改善内控环境，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切实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

（3）问题解决情况：

公司拟根据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各部门的协同效应，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财务系统、审计报告等，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趋势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35.11 万元、40,473.03 万元和 109,031.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86%。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制度、会计政策等，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为主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内销部分，企业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企业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部分，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由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签收，企业提供报关资料配合该货运代理报关后，经海关审批后获得出口报关单，同时企业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1） 客户明细表

海通证券项目组通过获得发行人全部客户的销售明细，按照前述核查客户标准选取了如下客户：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十大客户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Zep Solar, Inc.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Solar City Corporation	柯惠医疗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柯惠医疗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Zep Solar, Inc.	Covidien Energy-based Devices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Solar City Corporation	绿点精密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ovidien Medical Product (Shanghai) Manufacturing L.L.C.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英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司	倜外翼希（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HON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ovidien Energy-based Devices	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全年销售金额的 50%以上。

（2） 核查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海通证券项目组先后在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8 月期间分别对以上国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取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获取了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利益、资金往来的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已取得了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与客户的关联关系说明。此外，对于在国内设有办事机构的国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全部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资金往来。

（3） 对客户销售真实性核查

海通证券在对上述客户实地走访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国内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前 10 大客户销售、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销售金额、应收帐款余额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基本一致；此外，海通证券通过抽查获得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回款单等方式验证了其销售具有真实性。

为核查发行人对相应海外客户销售的真实性，海通证券通过获得发行人海关报关出口数据验证了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其国外销售数据相符。发行人出口业务需形成形式发票、提单和报关单等业务凭证。此外，结合海通证券已获得的出库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具有真实性。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财务系统和审计报告等，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1、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帐目、相关业务合同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核算方式一致。

2、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主要采购合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本金额覆盖率在 50%以上）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包括亲属、任职等情形，以及其他潜在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同时采用访谈和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真实、完整。

3、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凭证及账目等。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长。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能源价格及其走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系统、审计报告等，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清单，通过管理层访谈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费用	493.32	37.31	708.26	32.42	437.57	34.03	365.42	36.87
业务招待费	262.38	19.85	547.42	25.06	266.69	20.74	191.12	19.29
差旅费	159.43	12.06	322.07	14.74	220.24	17.13	170.71	17.23
运输费用	221.69	16.77	328.55	15.04	159.28	12.39	105.56	10.65
办公费	56.24	4.25	104.49	4.78	82.89	6.45	66.59	6.73
报关费	100.33	7.59	108.54	4.97	71.39	5.55	43.42	4.38
其他	28.73	2.17	65.26	2.99	47.75	3.71	47.98	4.84
合计	**1,322.14**	**100.00**	**2,184.59**	**100.00**	**1,285.81**	**100.00**	**990.80**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等。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3.18%、2.00%及 2.18%，2013 年至 2015 年度，金额占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由于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以占

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95.02 万元，增幅为 29.7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79.65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75.57 万元、49.53 万元；③随着公司国内外销售的增长，运输费用、报关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53.72 万元、27.97 万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98.78 万元，增幅为 69.9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人员增加，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本年度年终奖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以上因素使工资及附加费用较上年上涨使得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270.69 万元，增幅 61.86%；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280.74 万元及 101.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5.27%及 46.23%；③随着公司国内外销售的增长，运输费用、报关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169.27 万元及 37.1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6.27%及 52.04%。

2016 年 1-6 月，营业费用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2,636.58	37.65	5,366.92	41.79	2,467.62	41.29	1,368.92	35.79
工资及附加费用	2,655.45	37.92	4,786.97	37.28	2,005.43	33.56	1,279.36	33.45
折旧费与摊销费	515.92	7.37	636.13	4.95	433.31	7.25	458.26	11.98
办公费	676.37	9.66	1,059.81	8.25	418.73	7.01	243.38	6.36
中介服务费	221.39	3.16	266.88	2.08	220.48	3.69	157.75	4.12
税费	102.14	1.46	169.79	1.32	123.75	2.07	76.40	2.00
差旅费	103.22	1.47	229.33	1.79	149.08	2.49	63.27	1.65
劳保用品	19.97	0.29	102.03	0.79	52.68	0.88	36.51	0.95
业务招待费	61.19	0.87	107.49	0.84	64.43	1.08	33.39	0.87
其他	10.37	0.15	116.80	0.91	40.66	0.68	107.40	2.81
合计	**7,002.60**	**100.00**	**12,842.15**	**100.00**	**5,976.16**	**100.00**	**3,82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8%、14.77%、11.78%及 11.56%。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2,151.52 万元，增幅为 156.25%，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较上年增 1,098.70 万元，增幅 80.26%；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人员人数和基本薪资较上年继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本年度年终奖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以上因素使工资及附加费用较上年上涨 726.07 万元，增幅为 56.75%；③公司办公费、差旅费分别较 2013 年增加 175.35 万元、85.81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6,865.99 万元，增幅为 114.89%，其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较上年增 2,899.30 万元，增幅 117.49%；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人员人数和基本薪资较上年继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本年度年终奖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以上因素使工资及附加费用较上年上涨 2,781.54 万元，增幅为 138.70%；③受业务规模扩大、子公司东台科森开始运营等因素影响，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641.08 万元、202.81 万元。

2016 年 1-6 月，营业费用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只有折旧与摊销因东台办公用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比例较上年略有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39.46	1,635.91	713.95	744.47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07.40*	*246.13*	*223.12*	*420.97*
减：利息收入	12.27	5.23	27.54	4.49
汇兑损益	-435.45	-468.41	56.18	129.97
手续费	35.82	379.15	93.14	58.34
合计	**527.57**	**1,541.41**	**835.73**	**928.2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的收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8.28 万元、835.73 万元、1,541.41 万元及 527.57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06%、1.41 %及 0.87%。2013 年及 2014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的结汇在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产生的汇兑损失；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境外销售收入的结汇在人民币贬值的情况下产生的汇兑收益。

4、管理人员薪酬、员工薪酬水平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明细、社保缴纳明细和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同时查询了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六）保荐机构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记账凭证、财务系统、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等，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1、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并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昆山市十大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委<2016>3 号	1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经信[2015]147 号	36.40	72.80	-	-
2015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全民创业奖励资金	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经信[2016]17 号	12.00	-	-	-

内容	发文单位	文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于兑付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昆上办[2015]13号	-	400.00	-	-
关于下达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经信[2015]147号	-	256.00	-	-
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财字[2014]230号	-	30.00	-	-
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经信[2013]153号	-	-	50.00	356.91
2013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3]138号	-	-	22.00	-
2013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3]133号	-	-	10.00	-
江苏省201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科字[2014]58号	-	-	10.00	-
2013年江苏省、苏州市科技项目匹配经费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科字[2013]109号	-	-	-	30.00

2、税收优惠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税收政策、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经核查，2013年8月5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20002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3至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所享受

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该证书于 2016 年 8 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更新。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行风险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10 年科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对出资人徐金根、王冬梅夫妇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回复：

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经 10 次（2010 年 1 次，2012 年 9 次）出资缴足实收资本。具体明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验资报告文号	当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0/11/26	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 443 号	1,300.00	吉进贸易借款
2	2012/3/23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89 号	750.00	科森精密借款
3	2012/3/27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92 号	750.00	科森有限借款
4	2012/4/26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24 号	500.00	自有资金
5	2012/6/7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59 号	1,000.00	徐金根收回对其科森有限的借款
6	2012/7/3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84 号	400.00	科森精密借款
7	2012/8/8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12 号	400.00	科森精密借款
8	2012/9/7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50 号	500.00	科森精密借款
9	2012/10/15	苏仁泰会内验	600.00	科森精密借款

		[2012]第 278 号		
10	2012/11/2	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92 号	3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500.00**	

注 1：吉进贸易系由徐金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营机械设备、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五金机电批发零售，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

注 2：科森精密系于 2014 年 1 月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科森科技子公司；2012 年科森精密属于徐金根个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70%。

2、发行人 2013 年底收购同一控制下的科森精密，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2013 年营业收入 773.38 万元、利润总额-182.28 万元；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营业收入 25,669.35 万元，利润总额 5,224.10 万元，请说明科森精密以往经营情况、发行人与科森精密在业务上的传承关系、以及 2010 年新设立公司的原因。

回复：

（1）科森精密以往经营情况

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科森精密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3.12.31/ 2003 年度	3,589,174.57	1,908,583.97	1,051,680.7	-132,062.07
2004.12.31/ 2004 年度	7,666,605.18	1,128,322.25	6,158,440.57	-1,223,001.12
2005.12.31/ 2005 年度	24,740,183.96	3,252,697.12	24,015,358.09	524,374.87
2006.12.31/ 2006 年度	31,123,302.65	12,286,539.49	51,840,068.68	3,632,638.0
2007.12.31/ 2007 年度	36,765,449.14	20,052,840.77	41,936,739.39	6,452,990.83
2008.12.31/ 2008 年度	51,412,152.09	29,652,960.59	59,778,423.86	9,600,119.82
2009.12.31/	58,976,533.13	29,652,960.59	45,437,835.77	-1,157,270.84

2009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69,778,781.25	31,213,172.47	51,659,701.60	2,717,482.72
2011.12.31/ 2011 年度	65,256,952.71	31,576,304.05	38,670,628.96	1,883,370.36
2012.12.31/ 2012 年度	80,946,818.55	30,951,678.97	11,583,507.24	-624,625.08
2013.12.31/ 2013 年度	29,222,752.94	29,128,907.83	7,733,811.26	-1,822,771.14

（2）新设立科森有限的原因及业务的传承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在对科森精密的经营理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看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同时，科森精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交通、招工等较为不便。因此，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重新设立了科森有限。

科森有限设立后，科森精密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其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务及主要核心技术团队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同时，科森有限通过从外部引进新的技术团队，开始开拓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等新业务。

3、公司员工中较大部分为劳务派遣性质，请项目组说明对劳务派遣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等问题的核查过程，如存在不合规或存在风险，后续应对措施。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设置、劳务派遣方昆山市万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资质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同时，项目组走访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其关于发行人对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地政府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 534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44.06%，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42

万元、13,692.72 万元、26,235.11 万元以及 10,322.31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使公司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出现了较大缺口，而长三角地区招工难的问题也是长期存在，因此公司通过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来弥补劳动力缺口。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计划一年内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10%以下。

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在公司快速发展的时期补充了公司的劳动力缺口，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随着公司用工方案的调整，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其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将有所减少。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控股股东徐金根将持有科森科技部分股权按 1.50 元/股，转给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和冯丽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请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徐金根转让所得是否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徐金根为发挥股权激励作用而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和冯丽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定价参照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森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1.3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徐金根已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2014 年 1 月，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 3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韩波以现金按 5.06 元/股增资，请说明本次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的关系；请说明项目组对本次增资股东的核查情况。

回复：

（1）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对企业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科森科技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5.0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预估企业价值为 4 亿元，增资后企业股本为 7,900 万股，据此测算出增资价格为 5.06 元/股。

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 3 家法人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自然人韩波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组对本次增资的 4 名外部股东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对于机构投资者股东，项目组核查了其基本工商资料，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出具与科森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声明，确认其在投资发行人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约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委托他人对发行人投资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对发行人投资的情形；对于合伙人中的自然人，项目组获取了其最近五年的履历；对于合伙人中的非自然人，项目组获取了其基本工商信息及其股权结构，一直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和法人。

对于自然人股东韩波，获取其个人基本情况信息，要求其填写调查问卷以及出具与科森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声明，确认其在投资发行人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约定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委托他人对发行人投资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对发行人投资的情形。

3、请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对象的筛选过程、如何对外协商进行质量控制以及有无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外包风险。

回复：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若客户指定外协供应商，则发行人直接选择客户指定的外协供应商；若客户不指定外协供应商，则发行人从供应商库中挑选。发行人建有外协供应商库，对外协供应商的资质会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复核。而无论是客户指定还是发行人自行选择的外协供应商，对于其加工的产品，发行人均要进行检测验收。因此，发行人可以较为有效地控制外协加工风险。

4、发行人 2013 年境外销售收入约占 50%，请详细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是否均追溯到最终客户端。

回复：

（1）项目组对境外销售进行抽样核查，核对了从订单到报关单的一系列单据，并走访了昆山海关，取得了对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出口报关销售数据的询证函，与外销金额核对一致。

（2）公司客户均为直接客户，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客户就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端。

5、发行人 2013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2 年大幅增加，请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对应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预算（万元）	投入比例
一种应用于医疗器械的装配装置的研发	140.69	260	54.11%
用于精密件加工的夹持装置的研发	116.42	210	55.44%
高精密外科手术用低损伤手术刀的研发	207.63	600	34.61%
一种新型快速一次性批量组装治具的研发	165.20	300	55.07%
低创伤外科手术刀的研发	195.06	800	24.38%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和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且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011 年度未贡献营业收入，请核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说法是否合适。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2011 年即实现营业收入 7,282.42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如何在短期内迅速建立。

回复：

（1）公司以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为主营业务，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光伏等仅仅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 2011 年生产的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也含有电脑、电视、汽车、手机等应用领域的金属结构件，但精密程度相对较低。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承接了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相关业务，该类产品仍属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毛利及产能限制等因素，着力发展盈利能力更好的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导致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别的产品收入比重有所变化，但并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说法准确。

（2）发行人子公司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从事各类精密车件、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切削件、模具标准件以及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在被发行人合并前属于徐金根控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科楠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在对科森精密的经营理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看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同时，科森精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交通、招工等较为不便。因此，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重新设立了科森有限。

科森有限设立后，科森精密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其一般精密金属件制造业务及主要核心技术团队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同时，科森有限通过从外部引进新的技术团队，开始开拓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等新业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成立次年（2011 年度）即实现营业收入 7,282.42 万元（科森精密 2010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5,165.97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60%，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约

291.7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发行人与行业或主要竞争对手的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比较是否合理。

回复：

（1）与 2012 年相比，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6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5.40%，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34.0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7.62%，营业成本增速显著小于营业收入增速，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提高所致。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要系由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工人熟练程度提高、产品良率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和财务核查过程中均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取得了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对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函证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2）精密金属加工行业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一般而言，客户质量、精密性要求、生产技术、工艺复杂程度、规模效应、学习曲线效应等因素均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由于各自产品结构的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就本公司而言，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手机平板电脑、医疗手术器械等对于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加工工艺较为复杂、产品品种多变的领域，因此能够获取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由于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上升，规模效益和学习曲线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就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其产品往往集中于一两个领域内，产品规格较为统一，单型号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设计、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毛利率大幅波动是否与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行业整体趋势相符？2014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说明 2014 年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

件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2014 年 1-6 月公司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占本大类产品总收入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贡献
		a	b	$a_1*b_1-a_0*b_0$
静音键按钮产品	2014 年 1-6 月	28.69%	72.12%	-9.68%
	2013 年度	41.42%	73.33%	
镜头环类产品	2014 年 1-6 月	6.32%	29.83%	-3.53%
	2013 年度	12.35%	43.84%	
背光条类产品	2014 年 1-6 月	7.85%	21.55%	-3.17%
	2013 年度	19.96%	24.35%	
外壳类产品	2014 年 1-6 月	28.65%	19.53%	5.60%
	2013 年度	0.00%	0.00%	
指纹识别按键基座类产品	2014 年 1-6 月	7.05%	-58.97%	-4.15%
	2013 年度	0.00%	0.00%	
其他产品	2014 年 1-6 月	21.45%	13.08%	-6.95%
	2013 年度	26.27%	37.15%	
毛利率变动贡献合计				**-21.89%**

注：设 2014 年 1-6 月相关比例为 a_1、b_1，2013 年相关比例为 a_0、b_0，毛利率变动贡献为 $a_1*b_1-a_0*b_0$。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一直在研发试制指纹识别按键结构件、充电器结接口构件、手机外壳支撑结构件等新产品。新产品投产初期，小批量生产所耗用的刀具、模具等损耗较大，产品良率较低且尚不稳定。如 2014 年 1-6 月，指纹识别按键结构件产品消耗模治具、刀具金额约为 221.3 万元，不良品损失约为 131 万元，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出现负毛利，从而影响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的整体毛利率。

发行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主要为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结构件，近年来，美国苹果公司在每年的 9 月至 10 月发布新一代终端产品，新产品发布前后半年左右的时间是发行人相关结构件销售的高峰期。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特征。由于生产成本中包含有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发行人上半年由于处于生产淡季，产量下降，分摊到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4 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进入旺季，新产品逐步量产且生产工艺逐步完善并成熟、产品良率逐步提高并稳定，发行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的整体毛利率将会得到较大提高。

因此，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毛利率在年度之间、上半年与下半年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新产品替代和投产初期良率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会随着新产品逐步量产及工艺逐步完善而逐步消失，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仅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产品的开拓更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支撑。

4、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招股说明书解释为“部分毛利较高的产品于 2014 年停止销售，替代的新产品尚处于在研发打样阶段，尚未产生收入”，请说明发行人 2014 年高毛利产品停售的原因、目前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014 年上半年部分毛利较高的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产品停止销售的原因系由于客户的部分终端产品停产导致发行人相应的产品停产。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的新产品将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供货，将能有效弥补原有的部分产品停产导致的盈利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持续增加，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约 274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7.50%，发行人生成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项目组是否核查存货均有订单支持、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均为零，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中，除部分常规医疗产品有部分备货外，其余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经发出但尚未报关的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以及光伏产品结构件，2011 年及 2012 年末不存在已经发出但尚未报关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

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35.11 万元、40,473.03 万元和 109,031.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8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3.50 万元、4,497.63 万元和 19,823.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5.6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703.82 万元、3,517.04 万元及 10,17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充分的实力完成

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

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23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7.85
3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7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和中欧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证号
1	零分母投资	零分母投资	P1008658
2	珠峰基石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3	中欧基石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和中欧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赵 谦 李章帆

2016 年 12 月 6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维昊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汶堃 李 彦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6 年 12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5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865,835.00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短期借款	15	204,862,400.00	283,267,608.29	155,433,289.65	45,670,9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3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443,767,529.32	630,722,128.88	224,886,070.43	120,040,549.34	应付票据	16	30,801,743.49	23,536,887.27		
预付款项	3	5,732,308.04	10,663,047.46	3,883,952.54	3,478,190.38	应付账款	17	220,677,578.69	329,101,582.64	140,208,000.68	80,601,265.8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8	371,404.86	107,707.02	682,383.96	336,916.1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9	25,894,261.36	36,269,101.06	14,939,166.93	8,125,150.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	27,204,024.24	43,291,636.46	7,413,523.21	5,790,490.04
其他应收款	4	17,458,385.37	16,449,202.45	4,886,334.42	9,378,087.46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3,500,000.00
存货	5	61,013,118.35	58,500,913.72	33,549,547.81	18,416,499.71	其他应付款	21	4,166,579.63	6,116,824.02	2,842,901.01	2,727,78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6	5,581.61	1,763,50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72,842,757.69	809,474,614.95	312,654,270.48	176,795,488.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6,736,903.52	57,297,616.76	20,235,453.95	13,729,086.17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50,714,895.79	778,988,963.52	341,754,719.39	160,481,591.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3	-	6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24	86,982,230.60	53,788,235.88	20,168,455.67	20,900,619.31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	474,279,500.08	453,424,203.23	228,987,608.93	122,003,804.5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	26,740,504.24	8,999,978.02	471,476.92	71,934.62	递延收益	25	17,989,605.76	15,402,718.09	175,831.65	2,362,766.14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71,836.36	138,190,953.97	20,344,287.32	23,263,385.45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655,686,732.15	917,179,917.49	362,099,006.71	183,744,977.12
无形资产	10	54,011,167.10	51,502,966.47	32,930,811.65	10,044,584.5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6	158,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65,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107,580.86	5,747,476.80	2,787,809.60	1,806,584.7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4,572,680.00	2,427,143.32	426,193.32	1,458,710.19	资本公积	27	5,227,369.41	65,944,903.68	65,944,903.68	10,797,90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711,432.28	525,101,767.84	268,603,900.42	138,385,61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25,580,435.78	25,769,064.11	5,879,362.60	5,952,20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301,059,652.63	246,682,497.51	68,334,897.91	49,686,0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67,457.82	417,396,465.30	219,159,164.19	131,436,130.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67,457.82	417,396,465.30	219,159,164.19	131,436,130.03
资产总计		1,145,554,189.97	1,334,576,382.79	581,258,170.90	315,181,1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554,189.97	1,334,576,382.79	581,258,170.90	315,181,10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560,844.02	1,090,312,939.40	404,730,280.55	262,351,11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1,595,116.74	234,948,199.32	53,931,813.27	50,592,367.32
其中：营业收入	30	605,560,844.02	1,090,312,939.40	404,730,280.55	262,351,116.79	减：所得税费用	38	19,124,124.22	36,710,898.21	8,955,463.97	7,957,36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二、营业总成本		515,668,958.24	863,607,333.14	351,791,812.71	216,594,505.68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营业成本	30	432,829,198.62	670,279,288.11	263,110,557.54	153,124,933.80						
利息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赔付支出净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3,123,367.10	5,746,920.98	1,157,700.23	1,497,291.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销售费用	32	13,221,353.69	21,845,949.58	12,858,127.76	9,907,965.4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33	70,026,016.15	128,421,496.70	59,761,586.55	38,246,386.8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34	5,275,685.75	15,414,130.26	8,357,330.23	9,282,833.5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	35	-8,806,663.07	21,899,547.51	6,546,510.40	4,535,094.74	6、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91,885.78	226,705,606.26	52,938,467.84	45,756,611.11						
加：营业外收入	36	1,729,419.88	8,591,023.14	1,314,104.03	9,058,540.71	八、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41.61	-	17,949.45	4,541,068.6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87	1.2547	0.2847	
减：营业外支出	37	26,188.92	348,430.08	320,758.60	4,222,784.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87	1.2547	0.2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6.87	48,976.61	254,619.99	4,106,105.68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2,631.83	315,158,558.63	146,359,192.23	31,528,63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650,973.94	892,540,234.35	341,819,381.09	246,635,24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93,315.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2,631.83	315,158,558.63	174,452,507.37	34,528,635.7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2,631.83	-297,207,597.57	-172,952,507.37	-32,817,418.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4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769,755.88	427,496,033.63	230,212,453.33	106,570,9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0,061.66	16,473,031.35	10,777,792.59	4,783,45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809,777.88	7,887,358.96	1,588,070.22	7,636,445.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0,000,000.00	73,562,030.00	13,082,726.65	46,345,8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90,813.48	916,900,624.66	354,185,243.90	259,055,14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69,755.88	501,058,063.63	314,135,179.98	152,916,7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040,870.68	575,868,663.79	215,368,971.63	146,001,88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50,563.29	215,660,398.33	120,294,900.00	108,7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2,609.50	13,897,818.98	14,908,315.08	13,194,201.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3,753,102.24	32,145,733.80	21,181,181.96	13,299,713.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76,275.03	261,703,951.11	156,384,397.04	135,193,914.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6,519.15	239,354,112.52	157,750,782.94	17,722,88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62,143.49	165,122,934.68	72,536,252.97	45,602,71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4,075.53	39,881,431.15	7,078,743.46	17,267,46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651.36	2,056,701.29	297,529.40	252,17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1,280,901.91	34,303,361.09	24,030,877.21	13,144,8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177,991.61	815,176,390.71	319,014,845.27	222,016,90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09,980.47	45,927,450.19	20,266,203.60	22,195,8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2,821.87	101,724,233.95	35,170,398.63	37,038,2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2,986,28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835.00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983.06	1,500,000.00	1,711,21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6,937,9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0,961.06	1,500,000.00	1,711,21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25,769,064.11		246,682,497.51			417,396,4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25,769,064.11		246,682,497.51			417,396,46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0				-60,717,534.27				-188,628.33		54,377,155.12			72,470,99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70,992.52			72,470,99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0				-79,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282,465.73				-188,628.33		-18,093,837.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0				5,227,369.41				25,580,435.78		301,059,652.63			489,867,45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5,879,362.60		68,334,897.91			219,159,16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5,879,362.60		68,334,897.91			219,159,16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89,701.51		178,347,599.60			198,237,30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37,301.11			198,237,30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89,701.51		-19,889,701.51			
1、提取盈余公积									19,889,701.51		-19,889,701.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25,769,064.11		246,682,497.51			417,396,46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0,797,900.25				5,952,209.30		49,686,020.48			131,436,1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0,797,900.25				5,952,209.30		49,686,020.48			131,436,1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55,147,003.43				-72,846.70		18,648,877.43			87,723,03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76,349.30			44,976,3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56,840,000.00									70,8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56,840,000.00									70,8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7,185.16		-4,567,185.16			
1、提取盈余公积									4,567,185.16		-4,567,185.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400,318.57				-4,640,031.86		-21,760,286.7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40,031.86				-4,640,031.8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760,286.71						-21,760,286.7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093,315.14									-28,093,315.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00,000.00				65,944,903.68				5,879,362.60		68,334,897.91			219,159,164.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多鹏　向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多鹏　向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0,797,900.25				1,509,911.48		31,493,312.85			108,801,1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0,797,900.25				1,509,911.48		31,493,312.85			108,801,1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2,297.82		18,192,707.63			22,635,00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5,005.45			42,635,00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2,297.82		-24,442,297.82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42,297.82		-4,442,29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0,797,900.25				5,952,209.30		49,686,020.48			131,436,13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050,017.49	90,882,162.42	45,096,392.61	24,373,258.58	短期借款		204,862,400.00	283,267,608.29	155,433,289.65	45,670,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票据		30,801,743.49	23,536,887.27		
应收账款	1	442,321,762.13	630,722,128.88	228,178,749.23	122,170,501.29	应付账款		137,292,657.80	271,782,308.78	139,960,327.03	83,056,433.14
预付款项		5,420,254.93	7,285,432.20	3,877,409.48	3,478,190.38	预收款项		371,404.86	107,707.02	501,338.36	304,638.5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304,728.97	29,910,970.52	14,939,166.93	8,125,150.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201,296.16	41,659,211.40	7,349,912.78	5,928,316.32
其他应收款	2	19,995,824.60	17,263,096.64	4,886,334.42	9,238,587.46	应付利息					
存货		52,837,049.24	47,571,824.48	33,549,547.81	18,416,499.71	应付股利					3,5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77,261.71	15,688,122.89	16,905,086.59	29,182,95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6,903.52	57,297,616.76	20,235,453.95	13,729,086.17
流动资产合计		564,624,908.39	793,724,644.62	315,588,433.55	177,977,037.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248,396.51	723,250,432.93	355,324,575.29	189,497,484.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			6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86,982,230.60	53,788,235.88	20,168,455.67	20,900,619.31
长期股权投资	3	40,000,000.00	52,580,365.98	12,580,365.9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86,118,123.41	366,777,676.78	228,452,690.31	121,118,833.75	递延收益		6,312,939.08	5,914,718.09	175,831.65	2,362,766.14
在建工程		6,283,046.39	3,292,252.15	139,076.92	71,93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95,169.68	128,702,953.97	20,344,287.32	23,263,38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54,543,566.19	851,953,386.90	375,668,862.61	212,760,869.7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7,864,591.78	38,412,200.38	32,930,811.65	10,044,584.54	股本		158,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6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345.33	5,744,296.80	2,688,915.93	1,728,491.85	资本公积		5,227,369.41	84,227,369.41	84,227,3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680.00	982,143.32	426,193.32	1,458,710.19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38,786.91	470,788,935.41	280,218,054.11	137,422,554.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33,282.37	24,933,282.37	5,691,025.56	5,763,872.26
						未分配利润		302,559,477.33	224,399,541.35	51,219,230.08	31,874,85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720,129.11	412,560,193.13	220,137,625.05	102,638,722.60
资产总计		1,045,263,695.30	1,264,513,580.03	595,806,487.66	315,399,59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263,695.30	1,264,513,580.03	595,806,487.66	315,399,59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03,594,965.30	1,090,312,939.40	404,144,654.84	261,036,59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59,935.98	192,422,568.08	45,671,851.61	44,422,978.21
减：营业成本	4	433,666,053.09	688,937,367.23	262,723,952.99	151,875,852.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0,918.40	5,728,588.85	1,157,532.22	1,380,956.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12,797,236.29	21,645,113.26	12,836,578.80	9,692,198.1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59,124,008.77	118,048,715.40	58,940,623.82	34,956,607.98						
财务费用		5,280,618.16	15,417,913.08	8,372,870.75	9,815,980.4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9,362,218.50	21,364,769.16	6,463,307.25	3,930,106.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746.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47,602.29	219,170,472.42	53,649,789.01	49,384,888.8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营业外收入		1,498,086.56	7,996,863.89	1,314,104.03	4,051,883.30	6、其他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41.61		17,949.45							
减：营业外支出		15,185.85	331,451.83	317,195.99	1,195,751.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59,935.98	192,422,568.08	45,671,851.61	44,422,97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6.87	48,976.61	254,619.99	1,146,16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30,503.00	226,835,884.48	54,646,697.05	52,241,020.37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21,370,567.02	34,413,316.40	8,974,845.44	7,818,042.16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9,935.98	192,422,568.08	45,671,851.61	44,422,978.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雪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429,719.07	812,007,251.63	338,672,551.88	243,615,204.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0,061.66	16,473,031.35	10,777,792.59	4,783,452.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769,755.88	427,496,033.63	230,212,453.33	106,570,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001.94	7,629,835.01	1,575,660.15	7,025,41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74,702,030.00	17,192,878.37	58,683,4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12,782.67	836,110,117.99	351,026,004.62	255,424,07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69,755.88	502,198,063.63	318,245,331.70	165,254,3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814,041.56	556,136,403.46	214,700,531.73	150,144,89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550,563.29	215,660,398.33	120,294,900.00	101,7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23,745.02	135,637,965.67	72,391,779.98	45,391,36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2,609.50	13,897,818.98	14,908,315.08	13,194,2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10,169.22	39,008,832.97	7,078,694.16	16,088,19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3,102.24	32,145,733.80	21,181,181.96	13,299,71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0,460.01	33,470,410.80	23,524,124.76	25,062,40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76,275.03	261,703,951.11	156,384,397.04	128,193,9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88,415.81	764,253,612.90	317,695,130.63	236,686,85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6,519.15	240,494,112.52	161,860,934.66	37,060,4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4,366.86	71,856,505.09	33,330,873.99	18,737,21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651.36	2,051,918.45	291,432.75	234,823.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32,144.93	45,785,769.81	20,723,134.03	21,703,8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82,162.42	45,096,392.61	24,373,258.58	2,669,44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0,017.49	90,882,162.42	45,096,392.61	24,373,2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6,341.28	235,896,766.25	146,166,792.23	31,528,63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28,593,31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6,341.28	275,896,766.25	174,760,107.37	34,528,63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6,341.28	-268,616,766.25	-174,760,107.37	-34,328,635.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24,933,282.37	224,399,541.35	412,560,19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24,933,282.37	224,399,541.35	412,560,19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0.00				-79,000,000.00					78,159,935.98	78,159,93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59,935.98	78,159,93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0				-79,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0				5,227,369.41				24,933,282.37	302,559,477.33	490,720,12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5,691,025.56	51,219,230.08	220,137,62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5,691,025.56	51,219,230.08	220,137,62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42,256.81	173,180,311.27	192,422,5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22,568.08	192,422,5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42,256.81	-19,242,256.81	
1、提取盈余公积									19,242,256.81	-19,242,256.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24,933,282.37	224,399,541.35	412,560,19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春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春娥

4-1-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763,872.26	31,874,850.34	102,638,72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		5,763,872.26	31,874,850.34	102,638,72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84,227,369.41				-72,846.70	19,344,379.74	117,498,90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71,851.61	45,671,85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84,227,369.41						98,227,369.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84,227,369.41						98,227,369.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7,185.16	-4,567,185.16	
1、提取盈余公积									4,567,185.16	-4,567,185.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40,031.86	-21,760,286.71	-26,400,318.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40,031.86	-21,760,286.71	-26,400,318.5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00,000.00				84,227,369.41				5,691,025.56	51,219,230.08	220,137,62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1,321,574.44	11,894,169.95	78,215,7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1,321,574.44	11,894,169.95	78,215,74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2,297.82	19,980,680.39	24,422,9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22,978.21	44,422,97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2,297.82	-24,442,297.82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42,297.82	-4,442,297.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763,872.26	31,874,850.34	102,638,72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前身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科森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科森有限通过 10 次分期出资，将 6,5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科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4,550.00	70.00%
王冬梅	1,950.00	30.00%
合计	6,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 44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8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9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5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18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50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78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1 月 2 日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科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金根将其持有科森有限 325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雪梅、李进、吴惠明、瞿李平、冯丽。该次股权转让后，科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4,225.00	65.00%
王冬梅	1,950.00	30.00%
向雪梅	80.00	1.23%
李　进	80.00	1.23%
吴惠明	60.00	0.92%
瞿李平	60.00	0.92%
冯　丽	45.00	0.70%
合计	6,5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科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分别将其持有科森有限 325 万股权，合计 650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小艺。该次股权转让后，科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3,900.00	60.00%
王冬梅	1,625.00	25.00%
徐小艺	650.00	10.00%
向雪梅	80.00	1.23%
李　进	80.00	1.23%
吴惠明	60.00	0.92%
瞿李平	60.00	0.92%
冯　丽	45.00	0.70%
合计	6,500.00	100.00%

(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科森有限的净资产 91,400,318.57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4062: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时将股本之外的人民币 26,400,318.57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森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科森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留〔2013〕第 1018000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2014 年 1 月 26 日，科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森科技成立时，股本总额 6,5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3,900.00	60.00%
王冬梅	1,625.00	25.00%
徐小艺	650.00	10.00%
向雪梅	80.00	1.23%
李　进	80.00	1.23%
吴惠明	60.00	0.92%
瞿李平	60.00	0.92%
冯　丽	45.00	0.70%
合计	6,500.00	100.00%

(5) 2014 年 2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波、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实际收到出资金额 7,084.00 万元，其中 5,6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科森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3,900.00	49.37%
王冬梅	1,625.00	20.57%
徐小艺	650.00	8.23%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8.2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7.8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7%
李　进	80.00	1.01%
向雪梅	80.00	1.01%
瞿李平	60.00	0.76%
吴惠明	60.00	0.76%
冯　丽	45.00	0.57%
韩　波	30.00	0.37%
合计	7,900.00	100.00%

(6)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00 万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科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金根	7,800.00	49.37%
王冬梅	3,250.00	20.57%
徐小艺	1,300.00	8.2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2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7.8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7%
李进	160.00	1.01%
向雪梅	160.00	1.01%
瞿李平	120.00	0.76%
吴惠明	120.00	0.76%
冯丽	90.00	0.57%
韩波	60.00	0.37%
合计	15,800.00	100.00%

2、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和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5,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 38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3、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主业变更、基本组织架构。

(1) 行业性质：精密金属加工制造业

(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3) 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系以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主，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和微创医疗器械领域。

(4) 主业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5) 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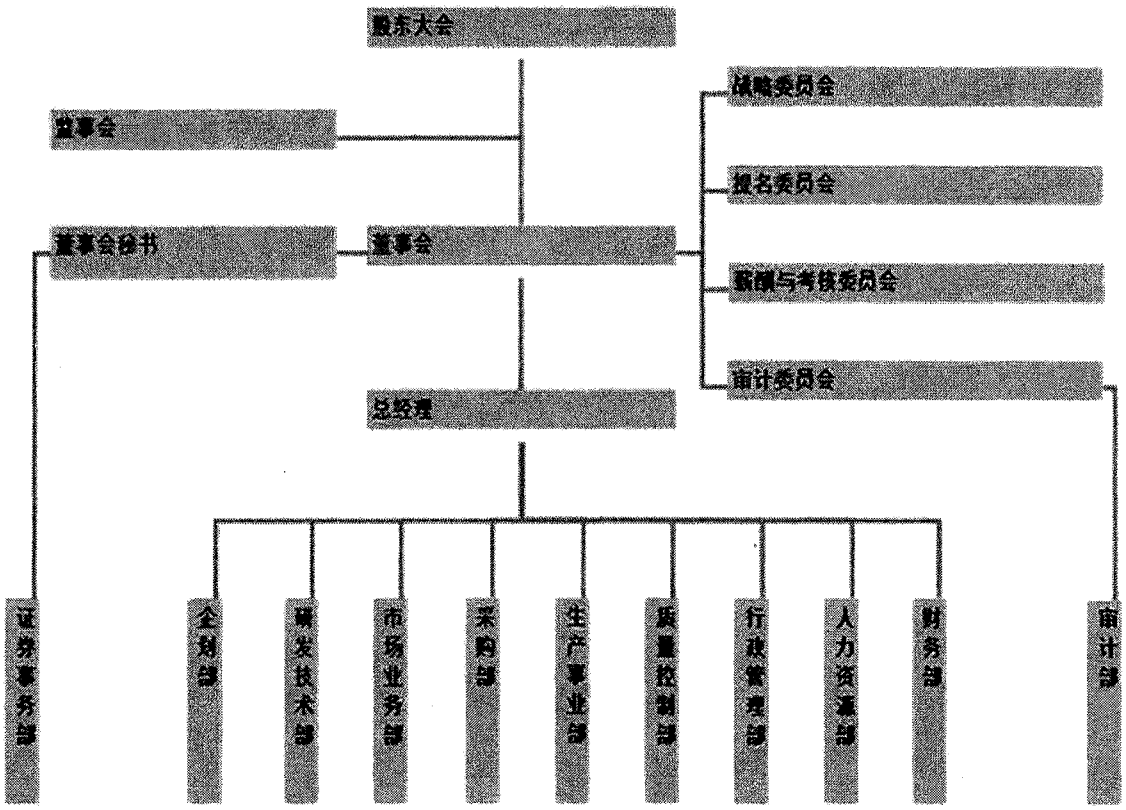

4、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金根、王冬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9.94%的股份。

5、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交易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定义：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取得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按市场价格计算，不扣除交易成本；非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按场外证券市场价格计算，场外证券市场是有促进购买及变卖投资证券而不产生重大交易成本的市场机制。

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定义：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

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定义：委托贷款指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应收款项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初始计量：委托贷款按照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委托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发放委托贷款时确定，在该委托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义：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初始计量：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处置部分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定义：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包括：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初始计量：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外)的减值

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分类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前五名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年至 2 年	20.00%
2 年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 对应收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计提方法：

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

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

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单项投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分类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年至 20 年	5.00%	4.75%至 31.67%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分类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9、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末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以及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按照销售地区可分为境内和境外(包含港澳台、保税区)。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和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是内销，企业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光伏产品结构件主要是外销，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由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签收，企业提供报关资料配合该货运代理报关后，经海关审批后获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经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将本公司核算在应交税费-进项税中的增值税待抵扣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将本公司核算在预付账款的预付设备和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15,402,718.09	175,831.65	2,362,76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2,718.09	-175,831.65	-2,362,766.14
	其他流动资产	1,763,506.97		
	应交税费	-1,763,50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7,143.32	426,193.32	1,458,710.19
	预付账款	-2,427,143.32	-426,193.32	-1,458,710.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有税收优惠政策的除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母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 1-6 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68 号	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下合并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生产销售	新设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生产销售	新设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388 号 2 号房	生产销售	新设

(续上 1)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450,248.64	生产各类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手术器械研发，电子元件及机电组件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机电产品、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金属、非金属 PVD 镀膜、模具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集成应用及售后维护；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系统设备的销售；佣金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续上 2)

子公司全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子公司全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100.00%	100.00%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	55.00%

(续上 3)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	-	-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是	-	-	-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2) 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合并比例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00.00%	100.00%
	-	2016 年 1-6 月	100.00%	100.00%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00.00%	100.00%
	-	2016 年 1-6 月	100.00%	100.00%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00.00%	100.00%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55.00%	5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55.00%	55.00%
	-	-	55.00%	55.00%

(3) 子公司中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	-	-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净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518,911.88	11,515,998.95	12,128,907.83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7,456.10	356,110.57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39,707,003.25	46,475,792.11	4,257.97	-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名称	净利润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9,292.70	2,912.93	-612,908.88	-1,822,771.14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7,456.10	-348,654.47	-143,889.43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6,768,788.86	6,471,534.14	4,257.97	-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68 号	生产销售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388 号 2 号房	生产销售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生产销售

(续上)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	10,450,248.64	2015 年 6 月，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1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1、科森精密和崇州科森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了工商和税务注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美元	28,915.85	6.6312	191,746.78	30,351.06	6.4936	197,087.64
欧元	470.00	7.3750	3,466.25	470.00	7.0952	3,334.74
小计			195,213.03			200,422.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525,353.96			64,743,811.49
美元	1,464,752.92	6.6312	9,713,069.56	4,035,642.92	6.4936	26,205,850.86
欧元	58,603.18	7.3750	432,198.45	31,814.57	7.0952	225,730.74
小计			44,670,621.97			91,175,393.09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小计			-			-
合计			44,865,835.00			91,375,815.47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420,000.00 人民币保证金被冻结，主要系海关税款保函，授信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授信到期后银行自动解冻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72,952,782.16	58.41%	13,647,639.11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83,499.47	41.59%	9,921,113.20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67,336,281.63	100.00%	23,568,752.31	5.04%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8,267,045.14	76.53%	25,413,352.2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4,100,861.49	100.00%	33,378,732.61	5.0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3,756,966.57	41.46%	9,685,286.31	184,071,680.26
1 至 2 年	464,993.99	0.10%	92,998.80	371,995.19
2 年至 3 年	37,421.65	0.00%	18,710.83	18,710.82
3 年以上	124,117.26	0.03%	124,117.26	-
合计	194,383,499.47	41.59%	9,921,113.20	184,462,386.27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342,132.92	23.39%	7,767,106.65	147,575,026.27
1 年至 2 年	161,995.68	0.03%	32,399.14	129,596.54
2 年至 3 年	327,626.37	0.05%	163,813.19	163,813.18
3 年以上	2,061.38	-	2,061.38	-
合计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147,868,435.99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发生过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原因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920,806.24	无法收回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4,750.34	无法收回
Futaba Metal 日本双叶	子公司客户	2,213.70	无法收回
谷崧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客户	196.65	无法收回
合计		927,966.93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47,347.11	1 年以内	26.22%	货款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4,471.21	1 年以内	12.29%	货款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司	非关联方	36,978,582.63	1 年以内	7.92%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3,372.61	1 年以内	6.35%	货款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9,008.60	1 年以内	5.63%	货款
合计		272,952,782.16		58.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51,716.30	1 年以内	48.92%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18,024.25	1 年以内	14.08%	货款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149.69	1 年以内	6.04%	货款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司	非关联方	26,815,872.96	1 年以内	4.04%	货款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6,281.94	1 年以内	3.45%	货款
合计		508,267,045.14		76.53%	

(8) 期末无抵押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2,308.04	100.00%	10,663,047.46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732,308.04	100.00%	10,663,047.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供应商	1,996,978.94	1 年以内	34.84%	预付电费
昆山惠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7,395.03	1 年以内	22.81%	预付货款
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供应商	777,552.95	1 年以内	13.56%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供应商	289,000.00	1 年以内	5.04%	预付报关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158,300.00	1 年以内	2.76%	预付油费
合计		4,529,226.92		79.01%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664,656.00	95.34%	993,860.36	5.6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780.65	4.66%	75,190.92	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527,436.65	100.00%	1,069,051.28	5.7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017,716.00	97.40%	968,041.36	5.6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294.42	2.60%	54,766.61	1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472,010.42	100.00%	1,022,807.97	5.8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9,101.41	3.51%	32,455.07	616,646.34
1 年至 2 年	213,679.24	1.15%	42,735.85	170,943.39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62,780.65	4.66%	75,190.92	787,589.73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0,615.18	1.38%	12,030.76	228,584.42
1 年至 2 年	213,679.24	1.22%	42,735.85	170,943.39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54,294.42	2.60%	54,766.61	399,527.81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5)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40.48%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1,656.00	1 年以内	38.87%	保证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98%	保证金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4.32%	押金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70%	押金
合计		17,664,656.00		95.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42.93%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1,656.00	1 年以内	41.22%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52%	保证金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86%	保证金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60.00	1 年以内	0.87%	保证金
合计		17,017,716.00		97.40%	

5、存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14,034.88	270,101.85	28,443,933.03	27,537,930.57	310,325.56	27,227,605.01
库存商品	24,616,357.95	1,124,151.30	23,492,206.65	24,687,611.61	844,325.83	23,843,285.78
发出商品	533,638.30	-	533,638.30	318,212.63	-	318,212.63
委托加工物资	8,139,870.00	-	8,139,870.00	6,809,675.54	-	6,809,675.54
在产品	403,470.37	-	403,470.37	302,134.76	-	302,134.76
合计	62,407,371.50	1,394,253.15	61,013,118.35	59,655,565.11	1,154,651.39	58,500,91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10,325.56	56,161.15	-	96,384.86	-	270,101.85
库存商品	844,325.83	997,297.63	-	717,472.16	-	1,124,151.30
合计	1,154,651.39	1,053,458.78	-	813,857.02	-	1,394,253.15

(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	-
库存商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581.61	1,763,506.9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686,232.06	371,810,891.91	5,893,080.71	5,570,364.48	23,680,605.07	516,641,174.23
本期增加金额	6,859,662.81	34,217,899.46	327,806.76	401,189.77	3,202,269.42	45,008,828.22
其中：购置	4,327,662.81	34,217,899.46	327,806.76	401,189.77	3,202,269.42	45,008,828.22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	10,000.00	5,794.87	-	15,794.8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0,000.00	5,794.87	-	15,794.87
转出						
本期重分类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6,545,894.87	406,028,791.37	6,210,887.47	5,965,759.38	26,882,874.49	561,634,207.58
(2)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31,471.40	44,315,854.89	3,639,278.58	2,107,557.14	2,722,808.99	63,216,971.00
本期增加金额	3,464,333.22	18,530,856.50	323,524.23	421,277.98	2,351,754.46	25,091,746.39
其中：计提	3,464,333.22	18,530,856.50	323,524.23	421,277.98	2,351,754.46	25,091,746.39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946,503.09	2,968.80	4,538.00		954,009.89
其中：外置或报废		946,503.09	2,968.80	4,538.00		954,009.89
转出						
本期重分类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895,804.62	61,900,208.30	3,959,834.01	2,524,297.12	5,074,563.45	87,354,707.50
(3)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2,650,090.25	344,128,583.07	2,251,053.46	3,441,462.26	21,808,311.04	474,279,500.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254,760.66	327,495,037.02	2,253,802.13	3,462,807.34	20,957,796.08	453,424,203.23

① 本期折旧额 25,091,746.3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7,547,735.89 元。

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16年6月30日	179,883,414.23	17,114,103.13	-	162,769,311.10
2015年12月31日	134,934,696.27	9,972,913.42	-	124,961,782.85

③ 期末无抵押情况。

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1,734,061.51	6,659,693.18	2,225,864.07	-	-	6,167,890.62
厂房土建工程	5,275,984.01	10,249,001.94	-	-	-	15,524,985.95
厂房配套设施	1,989,932.50	8,479,566.99	5,421,871.82	-	-	5,047,627.67
合计	8,999,978.02	25,388,262.11	7,647,735.89	-	-	26,740,504.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情况。

2、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53,928,467.63	3,428,341.44	-	57,356,809.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688,298.76	3,197,860.99	-	54,886,159.75
软件	2,240,168.87	230,480.45	-	2,470,649.32
(2) 累计摊销合计	2,425,501.16	920,140.81	-	3,345,641.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10,364.73	550,751.72	-	2,561,116.45
软件	415,136.43	369,389.09	-	784,525.52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02,966.47			54,011,167.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677,934.03			52,325,043.30
软件	1,825,032.44			1,686,123.80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02,966.47			54,011,167.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677,934.03			52,325,043.30
软件	1,825,032.44			1,686,123.80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920,140.81 元。

*2、期末无抵押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2,188.08	5,006,809.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262.82	154,693.20
存货跌价准备	348,563.29	173,197.71
递延收益	3,599,566.67	412,776.00
合计	10,107,580.86	5,747,476.80

其中：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68,752.31	33,378,732.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9,051.28	1,022,807.97
存货跌价准备	1,394,253.15	1,154,651.39
递延收益	14,398,266.68	2,751,840.00
合计	40,430,323.42	38,308,031.9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572,680.00	2,427,143.32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8,732.61	-	9,809,980.30	-	-	23,568,75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2,807.97	46,243.31	-	-	-	1,069,051.28
存货跌价准备	1,154,651.39	1,053,458.84	-	813,857.08	-	1,394,253.15
合计	35,556,191.97	1,099,702.15	9,809,980.30	813,857.08	-	26,032,056.74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420,000.00 人民币保证金被冻结，主要系海关税款保函，授信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授信到期后银行自动解冻保证金。

(2) 除上述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外，未有因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短期借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	-	191,600,000.00	-	-	147,100,000.00
	2,000,000.00	6.6312	13,262,400.00	-	-	-
抵押借款	-	-	-	-	-	99,803,448.29
质押借款	-	-	-	5,600,000.00	6.4936	36,364,160.00
合计			204,862,400.00			283,267,608.29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801,743.49	23,536,887.27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类别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20,677,578.69	329,101,582.6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1,019,597.43	1,912,278.48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3、关联方余额”。

(3)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0,000.00	1 至 2 年	0.2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0,000.00	1 至 2 年	0.5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类别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71,404.86	107,707.0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265,177.27	107,707.02

(2) 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674,516.19	-	99,734,291.10	110,256,473.72	25,152,333.57
设定提存计划	594,584.87	-	6,612,010.62	6,464,667.70	741,927.79
合计	36,269,101.06	-	106,346,301.72	116,721,141.42	25,894,26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89,668.55	-	94,321,379.39	104,951,818.41	24,759,229.53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284,847.64	-	3,106,270.11	3,039,203.71	351,91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240.88	-	2,441,343.05	2,385,459.82	277,124.11
工伤保险费	49,779.20	-	515,482.81	507,805.08	57,456.93
生育保险费	13,827.56	-	149,444.25	145,938.80	17,333.01
住房公积金	-	-	2,306,641.60	2,265,451.60	41,190.0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5,674,516.19	-	99,734,291.10	110,256,473.72	25,152,33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3,102.21	-	6,178,710.11	6,037,778.05	694,034.27
失业保险费	41,482.66	-	433,300.51	426,889.65	47,893.52
合计	594,584.87	-	6,612,010.62	6,464,667.70	741,927.7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应交税费

税种	计缴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或 25%	24,225,379.88	27,394,733.87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4 元或 3 元	176,593.23	139,804.86
房产税	应税收入的 12%或 1.2%	269,783.10	176,799.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5%	157,498.27	440,324.78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或 5%	654,172.01	1,597,813.67
印花税	应税收入的 0.1%等	46,263.50	59,622.04
增值税	17%或 3%	1,673,738.25	13,474,570.58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	-
其他		596.00	7,966.91
合计		27,204,024.24	43,291,636.46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类别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166,579.63	6,116,824.02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59,349.68	39,001.34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736,903.52	42,297,616.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合计	36,736,903.52	57,297,616.76

(2) 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到期日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611,655.00	1,060,400.05	13,551,254.9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373,886.00	1,349,372.19	9,024,513.81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057,240.00	896,105.24	14,161,134.76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48,612.50	2,548,612.50	-
合计		42,591,393.50	5,854,489.98	36,736,903.52

(续上表)

项目	到期日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213,793.00	1,668,029.49	15,545,763.5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645,484.00	1,774,815.60	12,870,668.40
农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6 月/12 月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057,240.00	1,176,055.15	13,881,184.85
合计		61,916,517.00	4,618,900.24	57,297,616.76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51,254.95	15,545,763.5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24,513.81	12,870,668.40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61,134.76	13,881,184.85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合计	36,736,903.52	42,297,616.76

注：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23、长期借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	-	-	-	-	69,000,000.00
抵押借款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合计			-			69,000,000.0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4、长期应付款

(1) 应付融资租赁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6,982,230.60	53,788,235.88

(2) 期末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租赁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9,538,601.16	643,152.24	18,895,448.9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	4,773,139.70	380,219.62	4,392,920.08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	2015 年至 2018 年	15,057,240.00	323,231.16	14,734,008.84

项目	租赁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赁有限公司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51,272,305.00	2,312,452.24	48,959,852.76
合计		90,641,285.86	3,659,055.26	86,982,230.60

(续上表)

项目	租赁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22,513,753.42	1,045,693.40	21,468,060.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	10,872,426.18	436,546.17	10,435,880.01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	2015 年至 2018 年	22,585,860.00	701,564.15	21,884,295.85
赁有限公司				
合计		55,972,039.60	2,183,803.72	53,788,235.88

(3)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895,448.92	21,468,060.0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92,920.08	10,435,880.01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34,008.84	21,884,295.85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959,852.76	-
合计	86,982,230.60	53,788,235.88

注：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2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596,660.92	-3,389,121.91
政府补助	20,586,266.68	18,791,840.00
合计	17,989,605.76	15,402,718.09

其中：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用地补助款（注1）	2,751,840.00	-	30,240.00	2,721,6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注2）	9,488,000.00	2,300,000.00	111,333.32	11,676,666.68	与资产相关
微创外科和介入式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3）	6,552,000.00	-	364,000.00	6,18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91,840.00	2,300,000.00	505,573.32	20,586,266.68	

注 1：建设用地补助款系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费。

注 2：基础设施补助款系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基础建设设施补助款。

注 3：微创外科和介入式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的技改项目的补助。

26、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徐金根	78,000,000.00	49.37%	39,000,000.00	49.37%
王冬梅	32,500,000.00	20.57%	16,250,000.00	20.57%
徐小艺	13,000,000.00	8.23%	6,500,000.00	8.23%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8.23%	6,500,000.00	8.2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0.00	7.85%	6,200,000.00	7.8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27%	1,000,000.00	1.27%
李　进	1,600,000.00	1.01%	800,000.00	1.01%
向雪梅	1,600,000.00	1.01%	800,000.00	1.01%
瞿李平	1,200,000.00	0.76%	600,000.00	0.76%
吴惠明	1,200,000.00	0.76%	600,000.00	0.76%
冯　丽	900,000.00	0.57%	450,000.00	0.57%
韩　波	600,000.00	0.37%	300,000.00	0.37%
合计	158,000,000.00	100.00%	79,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徐金根	39,000,000.00	49.37%	39,000,000.00	60.00%
王冬梅	16,250,000.00	20.57%	16,250,000.00	25.00%
徐小艺	6,500,000.00	8.23%	6,500,000.00	10.00%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	8.23%	-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00	7.85%	-	-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7%	-	-
李　进	800,000.00	1.01%	800,000.00	1.23%
向雪梅	800,000.00	1.01%	800,000.00	1.23%
瞿李平	600,000.00	0.76%	600,000.00	0.92%
吴惠明	600,000.00	0.76%	600,000.00	0.92%
冯　丽	450,000.00	0.57%	450,000.00	0.70%
韩　波	300,000.00	0.37%	-	-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100.00%

注 1：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252 号验资报告，验资在案。

注 2：2013 年 7 月，股东徐金根将其持有的 325.00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冯丽，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注 3：2013 年 12 月，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各自将其持有的 325.00 万股权(合计 650.00 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小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注 4：2014 年 2 月，新增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波注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5：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00,000.00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7、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227,369.41	65,944,903.68	65,944,903.68	10,797,900.25

(2) 2016 年 1 至 6 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至6月增加	2016年1至6月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注 1)	65,944,903.68	18,282,465.73	79,000,000.00	5,227,369.41

注 1：

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总股本 79,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9,0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58,000,00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158,000,000 元。

② 2016 年 2 月子公司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地方税务登记注销后不再归属于本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故将以前前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中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部分予以恢复使得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8,282,465.73 元。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5,944,903.68	-	-	65,944,903.68

(4)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注 2)	10,797,900.25	55,147,003.43	-	65,944,903.68

注 2：

①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科森有限的净资产 91,400,318.57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4062:1 的比例折合股份 6,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差额人民币 26,400,318.5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② 公司收购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支付对价与合并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987,050.84 元。

③ 2014 年 2 月股东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实际收到出资金额 7,084.00 万元，其中 5,6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确认形成控股合并科森精密后，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恢复，自资本公积转出，金额为 18,282,465.73 元。

(5)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注 3)	10,797,900.25	-	-	10,797,900.25

注 3：系模拟合并（同一控制下）产生的资本公积

28、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80,435.78	25,769,064.11	5,879,362.60	5,952,209.30

(2) 2016 年 1 至 6 月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至 6 月增加	2016 年 1 至 6 月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1）	25,769,064.11	-	188,628.33	25,580,435.78

注 1：2016 年 2 月子公司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地方税务登记注销后不再归属于本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故将以前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

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中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部分予以恢复使得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188,628.33 元。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2）	5,879,362.60	19,889,701.51	-	25,769,064.11

注 2：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4) 2014 年度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3）	5,952,209.30	4,567,185.16	4,640,031.86	5,879,362.60

注 3：

①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②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盈余公积4,640,031.86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4）	1,509,911.48	4,442,297.82	-	5,952,209.30

注 4：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682,497.51	68,334,897.91	49,686,020.48	31,493,312.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325,403,998.12	266,572,199.02	94,662,369.78	74,128,31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889,701.51	4,567,185.16	4,442,297.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加：其他	-18,093,837.40	-	-21,760,286.7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059,652.63	246,682,497.51	68,334,897.91	49,686,020.48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2014 年度的其他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21,760,286.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 2 月子公司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地方税务登记注销后不再归属于本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故将以前前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中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部分予以恢复使得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18,093,837.40 元。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7,589.77	1,064,014,679.90	393,604,897.39	258,008,010.59
其他业务收入	20,233,254.25	26,298,259.50	11,125,383.16	4,343,106.20
合计	605,560,844.02	1,090,312,939.40	404,730,280.55	262,351,116.79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5,811,848.97	659,074,816.00	261,552,037.34	151,970,374.97
其他业务成本	7,017,349.65	11,204,472.11	1,558,520.20	1,154,558.83
合计	432,829,198.62	670,279,288.11	263,110,557.54	153,124,933.80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515,086,584.54	377,103,221.84	917,891,529.98	550,536,053.94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29,477,721.18	14,282,819.56	47,804,222.10	21,865,001.47
光伏产品结构件	27,440,068.01	23,435,735.55	69,548,369.53	63,300,268.70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13,323,216.04	10,990,072.02	28,770,558.29	23,373,491.89
合计	585,327,589.77	425,811,848.97	1,064,014,679.90	659,074,816.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47,897,242.36	150,085,013.84	132,954,706.16	65,935,631.95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49,329,005.07	24,859,801.66	52,172,133.76	20,267,545.03
光伏产品结构件	65,214,931.70	60,610,646.41	48,882,518.37	46,031,924.62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31,163,718.26	25,996,575.43	23,998,652.30	19,735,273.37
合计	393,604,897.39	261,552,037.34	258,008,010.59	151,970,374.97

(4)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76,069,503.19	29.08%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68,638,288.16	11.3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7,115,568.18	9.43%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4,027,524.80	8.9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342,524.51	4.02%
合计	380,193,408.84	62.78%

②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19,421,198.92	65.98%
Solar-City-Corporation(注 1)	68,057,626.20	6.24%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PublicLimitedCompany)及下属企业	43,758,784.89	4.0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2,676,099.51	3.91%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39,386,607.87	3.62%
合计	913,300,317.39	83.76%

③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9,836,135.97	51.85%
Solar-City-Corporation(注 1)	65,214,931.70	16.11%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PublicLimitedCompany)及下属企业	48,838,455.08	12.07%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2,612,848.11	3.12%
偶外翼希(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12,467,161.50	3.08%
合计	348,969,532.36	86.23%

注：Zep_Solar,Inc.于 2014 年被 Solar_CityCorporation 收购。

④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28,748,592.41	49.07%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PublicLimitedCompany)及下属企业	52,263,525.89	19.92%
Zep_Solar,Inc.	48,882,518.37	18.6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027,266.85	2.68%
英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4,444,278.50	1.69%
合计	241,366,182.02	91.99%

(5)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分类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312,725,203.81	225,418,004.65	808,382,703.56	460,152,908.56
境外地区	272,602,385.96	200,393,844.32	255,631,976.34	197,421,250.73
合计	585,327,589.77	425,811,848.97	1,064,014,679.90	657,574,159.29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215,207,017.37	131,715,320.59	129,115,638.75	67,494,386.72
境外地区	178,397,880.02	129,836,716.75	128,892,371.84	84,475,988.25
合计	393,604,897.39	261,552,037.34	258,008,010.59	151,970,374.97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建税	5%或 7%	1,821,964.14	3,549,207.88	675,321.02	864,473.6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5%	1,301,402.96	2,144,747.00	482,379.21	632,817.62
营业税	应税流转额的 5%	-	52,966.10	-	-
合计		3,123,367.10	5,746,920.98	1,157,700.23	1,497,291.27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734,893.26	6,620,640.96	4,104,054.11	3,065,267.77
业务招待费	2,623,811.64	5,474,227.84	2,666,853.12	1,911,217.08
差旅费	1,594,328.61	3,220,659.01	2,202,446.11	1,707,134.34
运输费	2,216,911.13	3,285,522.10	1,592,813.61	1,055,553.37
办公费	562,430.38	1,044,915.58	828,940.19	665,898.04
报关费	1,003,326.75	1,085,426.11	713,921.60	434,217.64
福利费	198,354.20	461,963.13	271,646.09	588,934.88
折旧费	59,806.79	104,667.24	68,424.50	11,207.70
其他	227,490.93	547,927.61	409,028.43	468,534.61
合计	13,221,353.69	21,845,949.58	12,858,127.76	9,907,965.43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26,365,773.79	53,669,153.59	24,676,160.59	13,689,128.43
职工薪酬	22,348,290.68	41,296,932.39	16,957,462.58	9,661,257.91
办公费	6,763,656.64	10,598,055.89	4,187,295.69	2,433,818.71
中介服务费	2,213,884.66	2,668,830.02	2,204,794.37	1,577,467.51
折旧费	4,532,286.64	5,353,319.96	3,779,256.54	4,325,397.83
差旅费	1,032,231.75	2,293,270.60	1,490,787.85	632,732.67
社保及公积金	2,248,061.11	3,172,994.68	1,409,253.65	1,117,184.10
税费	1,021,422.20	1,697,949.65	1,237,507.66	764,021.56
福利费	1,958,183.51	3,399,723.95	1,687,577.87	2,015,288.74
业务招待费	611,928.67	1,074,943.46	644,263.99	333,888.37
无形资产摊销	626,895.91	1,007,955.73	553,885.14	257,183.74
劳保用品	199,661.85	1,020,336.22	526,753.77	365,059.37
其他	103,738.74	1,168,030.56	406,586.85	1,073,957.92
合计	70,026,016.15	128,421,496.70	59,761,586.55	38,246,386.86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394,611.72	16,359,070.79	7,139,505.30	7,444,676.53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073,958.10	2,461,251.81	2,231,190.22	4,209,710.40
减：利息收入	122,673.23	52,253.38	275,409.35	44,934.50
手续费	358,227.26	3,791,454.05	931,400.91	583,396.31
汇兑损益	-4,354,480.00	-4,684,141.20	561,833.37	1,299,695.24
合计	5,275,685.75	15,414,130.26	8,357,330.23	9,282,833.5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09,980.30	22,091,505.83	5,839,150.06	2,658,58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43.31	-177,007.10	428,574.47	557,804.98
存货跌价准备	957,073.92	-14,951.22	278,785.87	1,318,701.19
合计	-8,806,663.07	21,899,547.51	6,546,510.40	4,535,094.74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41.61	-	17,949.45	4,541,068.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41.61	-	17,949.45	1,975,284.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565,784.26
政府补助	1,648,573.32	8,056,280.00	1,222,480.00	4,075,880.00
其他	66,304.95	534,743.14	73,674.58	441,592.03
合计	1,729,419.88	8,591,023.14	1,314,104.03	9,058,540.7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十大优秀民营企业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364,000.00	728,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建设用地补助款和基础设施补助款摊销	141,573.32	172,480.00	60,480.00	60,480.00	与资产相关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意见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22,000.00	2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开发区企业技能人才建设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付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	4,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	2,5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	9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东台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项目经费的通知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	1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	8,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请示	-	-	500,000.00	3,569,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	-	-	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的通知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	-	-	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认定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	-	-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江苏省、苏州市科技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 2013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2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 2012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	-	-	15,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	-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上半年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昆山市 2012 年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 2011 年第二批、2012 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名单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8,573.32	8,056,280.00	1,222,480.00	4,075,880.00	

注：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1,256.87	48,976.61	254,619.99	4,106,1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6.87	48,976.61	254,619.99	4,106,105.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32,000.00	-	-
其他	24,932.05	267,453.47	66,138.61	116,678.82
合计	26,188.92	348,430.08	320,758.60	4,222,784.50

注：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84,228.28	39,670,565.41	9,936,688.85	7,633,12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0,104.06	-2,959,667.20	-981,224.88	324,241.02
合计	19,124,124.22	36,710,898.21	8,955,463.97	7,957,36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91,595,116.74	234,948,199.32	53,931,813.27	50,592,367.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非应税合并的影响	-1,079,845.40	659,714.04	720,561.07	1,648,653.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9,350.30	3,004,523.25	1,741,033.06	808,058.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小计	91,814,621.64	238,612,436.61	56,393,407.40	53,049,079.13
当期适用税率	25%	15%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53,655.41	35,791,865.49	8,459,011.11	7,957,361.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19,032.72	567.73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95,885.13	-
其他 （注）	-3,829,531.19	-	-	-
所得税费用	19,124,124.22	36,710,898.21	8,955,463.97	7,957,361.87

注：其他系因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结果尚未公告，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母公司当期所得税税率和递延所得税税率采用 25%，而 2015 年度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和递延所得税税率采用 15%，2015 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因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税率变化而形成的 10%的税率差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P_0÷S

项目	序号	2016年1至6月
P_0	1	72,470,992.52
非经常性损益	2	1,274,7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P_0	3=1-2	71,047,988.71
S	4	15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5	0.4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6	0.4506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重大变化的情况。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	-
小计	=	=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 其他(注)	-	-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194,763.34	7,223,882.50	1,162,000.00	4,075,880.00
利息收入	122,673.23	52,253.38	275,409.35	44,934.50
往来款	-	-	71,000.00	3,515,631.36
其他	492,341.31	611,223.08	79,660.87	-
合计	1,809,777.88	7,887,358.96	1,588,070.22	7,636,445.86
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差旅费	9,952,647.38	17,156,901.08	7,642,150.71	4,769,060.20
业务招待费	3,235,740.31	6,549,171.30	3,458,649.05	2,245,105.45
服务费	3,087,671.07	2,668,830.02	3,094,040.19	1,577,467.51
运输费	2,216,911.13	3,285,522.10	1,592,813.61	1,055,553.37
手续费	109,301.33	3,791,454.05	902,702.13	583,396.31
往来款	-	-	1,000,000.00	1,299,482.49
合计	18,602,271.22	33,451,878.55	17,690,355.69	11,530,065.33
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比例	87.41%	97.52%	73.62%	87.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基础建设补偿款	-	16,937,978.00	-	-
合计	-	16,937,978.00	-	-
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租回设备款	20,000,000.00	73,562,030.00	13,082,726.65	-
往来款	-	-	-	46,345,896.15
合计	20,000,000.00	73,562,030.00	13,082,726.65	46,345,896.15
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价值较大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	23,753,102.24	32,145,733.80	21,181,181.96	13,299,713.40
往来款	-	-	-	-
合计	23,753,102.24	32,145,733.80	21,181,181.96	13,299,713.40
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70,992.52	198,237,301.11	44,976,349.30	42,635,00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663.07	21,899,547.51	6,546,510.40	4,535,094.74
固定资产折旧	25,091,746.39	33,405,988.03	16,032,979.80	12,139,818.71
无形资产摊销	920,140.81	1,304,825.40	594,678.67	225,83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4.74	48,976.61	254,619.99	-434,96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4,611.72	16,359,070.79	7,139,505.30	7,444,67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0,104.06	-2,959,667.20	-981,224.87	324,24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1,806.39	-24,011,331.30	-15,411,833.97	-8,274,19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39,893.05	-444,738,693.82	-109,785,334.98	-51,874,46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72,704.36	302,178,216.82	85,804,148.99	30,317,194.3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2,821.87	101,724,233.95	35,170,398.63	37,038,238.22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65,835.00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2,986,28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09,980.47	45,927,450.19	20,266,203.60	22,195,877.4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6 至 30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 现金	44,865,835.00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其中：库存现金	195,213.03	200,422.38	35,522.60	188,23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70,621.97	91,175,393.09	45,412,842.68	24,993,92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835.00	91,375,815.47	45,448,365.28	25,182,161.68

六、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14、短期借款”、“3、应收账款”、“14、应付账款”等。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是与外汇有关的资产与负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涉及汇率风险的负债详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14、短期借款”；另外，2015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 24%以外币计价结算，并形成应收账款，详见“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3、应收账款”。该等外币形成的资产与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涉及利率风险的项目，详见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14、短期借款”、“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长期应付款”。

(3) 价格风险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碳钢、铝、铜等金属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 1]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68 号	生产各类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	手术器械研发，电子元件及机电组件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机电产品、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金属、非金属 PVD 镀膜、模具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388 号 2 号房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集成应用及售后维护；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系统设备的销售；佣金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徐金根	10,450,248.64	100.00%	100.00%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徐金根	40,000,000.00	100.00%	100.00%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徐金根	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金根	5,000,000.00	55.00%	55.00%

注 1：2015 年 6 月，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注 2：2015 年 3 月，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注 3：2015 年 12 月，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

(2) 其他关联企业及个人

关联企业名称及个人	与公司的关系
徐金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冬梅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小艺	持股 5%以上股东
向雪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瞿李平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　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惠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　昕	公司董事
葛其泉	独立董事
王树林	独立董事
曲　峰	独立董事
王新龙	公司监事
缪　捷	公司监事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公司
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昆山艺鼎盛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之公司

注 1：2013 年 7 月，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不再持有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3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注 3：2013 年 10 月，昆山艺鼎盛贸易有限公司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2、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2,215.04	29,490,454.95	8,744,617.92	-

3、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240.35			
应付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27,933.31	22,400,823.37	10,255,301.70	-
其他应付款				
徐金根		-	-	464,723.65
瞿李平		-	-	32,440.00
李　进		-	12,017.17	-
吴惠明		-	8,458.40	12,707.00
向雪梅		-	-	12,000.00
王新龙		-	251.00	-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339 号），由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 6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到，至此该案件结束。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72,952,782.16	58.60%	13,647,639.11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861,639.27	41.40%	9,845,020.19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65,814,421.43	100.00%	23,492,659.30	5.04%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267,045.14	76.53%	25,413,352.2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4,100,861.49	100.00%	33,378,732.61	5.0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2,235,106.37	41.26%	9,609,193.30	155,342,132.92	23.39%	7,767,106.65
1 至 2 年	464,993.99	0.10%	92,998.80	161,995.68	0.02%	32,399.14
2 年至 3 年	37,421.65	0.01%	18,710.83	327,626.37	0.05%	163,813.19
3 年以上	124,117.26	0.03%	124,117.26	2,061.38	-	2,061.38
合计	192,861,639.27	41.40%	9,845,020.19	155,833,816.35	23.46%	7,965,380.36

(3) 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5)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余额。

(6)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47,347.11	1 年以内	26.32%	货款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4,471.21	1 年以内	12.33%	货款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司	非关联方	36,978,582.63	1 年以内	7.94%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3,372.61	1 年以内	6.37%	货款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9,008.60	1 年以内	5.64%	货款
合计		272,952,782.16		58.60%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8,833.70	96.73%	943,860.36	4.6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687,266.47	3.27%	66,415.21	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006,100.17	100.00%	1,010,275.57	4.81%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20,230.19	96.97%	943,860.36	5.3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954.42	3.03%	66,227.61	1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273,184.61	100.00%	1,010,087.97	5.5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587.23	2.25%	23,679.36	449,907.87	473,587.23	2.25%
1 至 2 年(含 2 年)	213,679.24	1.02%	42,735.85	170,943.39	213,679.24	1.0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7,266.47	3.27%	66,415.21	620,851.26	687,266.47	3.27%

(3) 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余额。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35.70%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1,656.00	1 年以内	34.28%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54,177.70	1 年以内	17.40%	往来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92%	保证金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43%	押金
合计		20,318,833.70		96.73%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00.00%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	12,080,365.98	-12,080,365.98	-	100.00%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52,580,365.98	-12,580,365.98	4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00.00%	-	-	-	-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	-	-	-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
合计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7,589.77	1,064,014,679.90	392,948,167.68	256,693,484.25
其他业务收入	18,267,375.53	26,298,259.50	11,196,487.16	4,343,106.20
合计	603,594,965.30	1,090,312,939.40	404,144,654.84	261,036,590.45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28,322,618.88	677,732,895.12	261,165,432.79	150,721,293.69
其他业务成本	5,343,434.21	11,204,472.11	1,558,520.20	1,154,558.83
合计	433,666,053.09	688,937,367.23	262,723,952.99	151,875,852.52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515,086,584.54	379,687,708.92	917,891,529.98	569,176,523.20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29,477,721.18	14,282,819.56	47,804,222.10	21,865,001.47
光伏产品结构件	27,440,068.01	23,435,735.55	69,548,369.53	63,300,268.70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13,323,216.04	10,916,354.85	28,770,558.29	23,391,101.75
合计	585,327,589.77	428,322,618.88	1,064,014,679.90	677,732,895.12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47,897,242.36	150,085,013.84	132,954,706.16	65,935,631.95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49,329,005.07	24,859,801.66	52,172,133.76	20,267,545.03
光伏产品结构件	65,214,931.70	60,610,646.41	48,882,518.37	46,031,924.62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30,506,988.55	25,609,970.87	22,684,125.96	18,486,192.09
合计	392,948,167.68	261,165,432.79	256,693,484.25	150,721,293.69

(4)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76,069,503.19	29.17%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68,638,288.16	11.3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57,115,568.18	9.46%
富港工业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4,027,524.80	8.95%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342,524.51	4.03%
合计	380,193,408.84	62.98%

②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19,421,198.92	65.98%
Solar-City-Corporation(注 1)	68,057,626.20	6.24%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PublicLimitedCompany)及下属企业	43,758,784.89	4.01%
和硕联合旗下	42,676,099.51	3.91%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39,386,607.88	3.62%
合计	913,300,317.39	83.76%

注 1：ZepSolar, Inc.于 2014 年被 SolarCity Corporation 收购。

③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9,836,135.97	51.92%
Solar_CityCorporation(注 1)	65,214,931.70	16.14%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 PublicLimited Company)及下属企业	48,838,455.08	12.08%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2,612,848.11	3.12%
偶外翼希(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12,467,161.50	3.08%
合计	348,969,532.36	86.34%

注 1：Zep_Solar, Inc.于 2014 年被 Solar_City Corporation 收购。

④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28,748,592.41	49.33%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下属企业	52,263,525.89	20.02%
Zep_Solar,Inc.	48,882,518.37	18.73%
英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4,444,278.50	1.70%
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4,259.16	1.22%
合计	237,533,174.33	91.0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分类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312,725,203.81	227,046,385.46	808,382,703.56	480,311,644.39
境外地区	272,602,385.96	201,276,233.42	255,631,976.34	197,421,250.73
合计	585,327,589.77	428,322,618.88	1,064,014,679.90	677,732,895.12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地区	214,970,448.07	131,667,739.60	135,392,856.61	73,848,405.23
境外地区	177,977,719.61	129,497,693.19	121,300,627.64	76,872,888.46
合计	392,948,167.68	261,165,432.79	256,693,484.25	150,721,293.69

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159,935.98	192,422,568.08	45,671,851.61	44,422,97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2,218.50	21,364,769.16	6,463,307.25	3,930,106.33
固定资产折旧	21,034,767.55	31,789,853.76	15,834,525.45	10,194,288.74
无形资产摊销	739,627.51	1,112,936.55	594,678.67	225,83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4.74	48,976.61	254,619.99	1,146,16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4,611.72	16,359,070.79	7,139,505.30	8,164,85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746.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048.53	-3,055,380.87	-960,424.08	184,92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1,419.81	-13,082,242.06	-15,411,833.97	-10,532,36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18,701.77	-427,913,630.74	-107,540,516.27	-53,090,16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85,052.89	252,809,583.81	81,285,160.04	14,090,585.3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4,366.86	71,856,505.09	33,330,873.99	18,737,21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50,017.49	90,882,162.42	45,096,392.61	24,373,25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882,162.42	45,096,392.61	24,373,258.58	2,669,44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32,144.93	45,785,769.81	20,723,134.03	21,703,817.81

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4.74	-48,976.61	-258,910.18	434,96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573.32	8,056,280.00	1,222,480.00	4,075,8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8,541.85	-1,822,771.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72.90	235,289.67	7,535.97	324,91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28,517.22	1,337,729.65	149,536.21	428,41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274,713.74	6,904,863.41	773,027.73	2,584,565.34

2、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 至 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2015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7%

201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

201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

3、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865,835.00	91,375,815.47	-50.90%	主要系经营、筹资、投资所致
预付账款	5,732,308.04	10,663,047.46	-46.24%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81.61	1,763,506.97	-99.6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6,740,504.24	8,999,978.02	197.12%	主要系购入设备尚在调试安装和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7,580.86	5,747,476.80	75.86%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2,680.00	2,427,143.32	88.4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801,743.49	23,536,887.27	100.00%	主要系采购付款方式变化所致
应付账款	220,677,578.69	329,101,582.64	-32.95%	主要系采购付款所致
预收账款	371,404.86	107,707.02	244.8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7,204,024.24	43,291,636.46	-37.16%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66,579.63	6,116,824.02	-31.88%	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6,903.52	57,297,616.76	-35.88%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	69,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86,982,230.60	53,788,235.88	61.71%	主要系新的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股本	158,000,000.00	79,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227,369.41	65,944,903.68	-92.07%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90,312,939.40	404,730,280.55	169.39%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670,279,288.11	263,110,557.54	154.7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6,920.98	1,157,700.23	396.41%	主要系公司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845,949.58	12,858,127.76	69.90%	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128,421,496.70	59,761,586.55	114.89%	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15,414,130.26	8,357,330.23	84.44%	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利息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91,023.14	1,314,104.03	553.7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710,898.21	8,955,463.97	309.93%	主要系公司盈利上升增加计缴所得税费用所致

(续上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4,730,280.55	262,351,116.79	54.27%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63,110,557.54	153,124,933.80	71.8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7,700.23	1,497,291.27	-22.68%	主要系公司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858,127.76	9,907,965.43	29.78%	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59,761,586.55	38,246,386.86	56.25%	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8,357,330.23	9,282,833.58	-9.97%	主要系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到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14,104.03	9,058,540.71	-85.49%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0,758.60	4,222,784.50	100.00%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55,463.97	7,957,361.87	12.54%	主要系公司盈利上升增加计缴所得税费用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利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720131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803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y 12 月/m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y 4 月/m 08 日/d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90827441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19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04 月 /m 0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y 4 月 /m 3 08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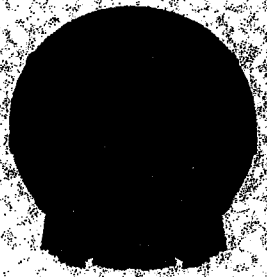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8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备核与原件一致

4-1-87

证书序号 NO. 0172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1-8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7280037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5402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森科技）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6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昆山科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昆山科森科技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昆山科森科技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昆山科森科技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730,335.93	91,375,815.47	短期借款		192,955,600.00	283,267,608.2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461,523,483.35	630,722,128.88	应付票据		68,521,405.16	23,536,887.27
预付款项		11,795,846.15	10,663,047.46	应付账款		233,243,201.08	329,101,582.6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374,000.47	107,707.02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1,109,690.54	36,269,101.0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765,216.18	43,291,636.46
其他应收款		20,329,025.31	16,449,202.45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3	79,093,307.05	58,500,913.72	其他应付款		4,752,459.15	6,116,82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1,265.77	1,763,50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674,673,263.56	809,474,614.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1,743.20	57,297,61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493,315.78	778,988,963.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72,082,869.03	53,788,235.88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4	471,988,995.44	453,424,203.2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87,764,937.88	8,999,978.02	递延收益		27,210,199.37	15,402,718.09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93,068.40	138,190,953.97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754,786,384.18	917,179,917.49
无形资产		53,638,959.90	51,502,966.47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158,000,000.00	79,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904.61	5,747,476.8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27,143.32	资本公积		5,227,369.41	65,944,90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11,797.83	525,101,76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80,435.78	25,769,06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690,872.02	246,682,4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498,677.21	417,396,465.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498,677.21	417,396,465.30
资产总计		1,297,285,061.39	1,334,576,38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285,061.39	1,334,576,38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山穗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6,814,963.87	360,375,797.48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28,292.91	85,703,822.80	147,223,409.65	126,681,029.92
其中：营业收入	1	296,814,963.87	360,375,797.48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减：所得税费用		2,997,073.52	12,907,208.83	22,121,197.74	19,423,62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1,219.39	72,796,613.97	125,102,211.91	107,257,405.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1,219.39	72,796,613.97	125,102,211.91	107,257,405.87
二、营业总成本		241,819,794.07	278,805,671.26	757,488,752.31	529,708,628.21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营业成本	1	187,752,486.79	212,939,714.9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利息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31,219.39	72,796,613.97	125,102,211.91	107,257,405.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赔付支出净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391.11	378,149.58	4,606,758.21	2,424,312.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销售费用		7,564,155.99	5,158,066.35	20,785,509.68	13,639,982.0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41,630,809.60	47,000,492.34	111,656,825.75	96,293,675.42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2,247,410.90	4,389,782.95	7,523,096.65	11,254,682.9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41,539.68	8,939,465.06	-7,665,123.39	8,975,194.38	6、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31,219.39	72,796,613.97	125,102,211.91	107,257,40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95,169.80	81,570,126.22	144,887,055.58	122,057,080.56						
加：营业外收入	2	744,148.37	4,166,560.33	2,473,568.25	5,014,225.57	八、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51.02		65,592.63	355,714.2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31	0.4607	0.7918	0.6788
减：营业外支出		111,025.26	32,863.75	137,214.18	390,276.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31	0.4607	0.7918	0.6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4	4,520.32	1,562.21	15,79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73,932.61	85,385,221.83	126,146,564.44	286,998,646.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225,924.94	278,798,161.80	1,270,876,898.88	602,288,42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3,932.61	85,385,221.83	126,146,564.44	286,998,646.1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3,932.61	-85,385,221.83	-116,646,564.44	-276,327,685.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51,114,703.75	247,769,755.88	354,261,20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2,022.91	6,323,328.78	14,922,084.57	16,473,031.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36.37	5,101,816.59	2,333,514.25	5,730,96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61,844.00	20,000,000.00	47,357,1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41,684.22	290,223,307.17	1,288,132,497.70	624,492,42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9,376,547.75	267,769,755.88	401,618,35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60,736.71	215,474,356.97	738,401,607.39	395,964,79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95,918,430.00	357,550,563.29	191,718,79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084.74	1,873,915.53	9,525,694.24	7,496,371.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069.20	10,173,955.17	36,109,171.44	20,389,622.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9,153.94	107,966,300.70	403,185,428.97	219,604,787.6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846.06	71,410,247.05	-135,415,673.09	182,013,56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7,616.65	36,037,868.20	170,869,760.14	88,684,818.7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0,594.73	5,622,632.14	73,794,670.26	23,444,4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443.52	176,286.59	-1,577,094.88	280,58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1,705.13	13,144,377.42	41,072,607.04	27,810,713.7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60,653.22	270,279,234.73	1,024,138,644.83	535,904,81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64,500.93	6,145,384.25	10,354,520.46	-5,445,9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1,031.00	19,944,072.44	263,993,852.87	88,587,61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5,835.00	33,857,056.67	91,375,815.47	45,448,36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0,335.93	40,002,440.92	101,730,335.93	40,002,44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98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	9,500,000.00	9,657,9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9,500,000.00	10,670,96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7,540,779.73	90,882,162.42	短期借款		192,955,600.00	283,267,60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68,521,405.16	23,536,887.27
应收账款		479,199,760.37	630,722,128.88	应付账款		186,810,795.34	271,782,308.78
预付款项		6,243,527.68	7,285,432.20	预收款项		374,000.47	107,707.0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3,282,674.61	29,910,970.5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16,348.61	41,659,211.40
其他应收款		25,658,950.22	17,263,096.64	应付利息			
存货		67,259,344.51	47,571,824.4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18,086.76	15,688,12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01,26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1,743.20	57,297,616.76
流动资产合计		676,103,628.28	793,724,644.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9,850,654.15	723,250,432.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72,082,869.03	53,788,235.88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52,580,365.9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76,209,180.62	366,777,676.78	递延收益		11,599,699.35	5,914,718.09
在建工程		58,904,989.91	3,292,2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82,568.38	128,702,953.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78,533,222.53	851,953,386.9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7,582,641.23	38,412,200.38	股本		158,000,000.00	79,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656.05	5,744,296.80	资本公积		5,227,369.41	84,227,3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143.32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083,467.81	470,788,935.4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33,282.37	24,933,282.37
				未分配利润		329,493,221.78	224,399,54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653,873.56	412,560,193.13
资产合计		1,196,187,096.09	1,264,513,5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187,096.09	1,264,513,58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330,361,973.74	360,228,562.56	933,956,939.04	651,618,47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减：营业成本		262,014,475.31	223,385,538.69	695,680,528.40	408,580,195.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206.51	378,149.58	3,951,124.91	2,414,859.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7,306,265.57	5,109,580.83	20,103,501.86	13,591,496.5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33,199,548.87	38,234,319.54	92,323,557.64	86,960,282.10						
财务费用		1,940,724.96	4,392,509.35	7,221,343.12	11,259,031.6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111,991.40	8,939,465.06	-8,250,227.10	8,642,794.3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746.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8,761.12	79,788,999.51	121,816,363.41	120,169,814.8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营业外收入		677,981.71	4,046,560.33	2,176,068.27	4,625,111.92	6、其他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51.02		65,592.63							
减：营业外支出		110,855.35	37,801.26	126,041.20	54,111.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34	4,520.32	1,562.21	15,7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35,887.48	83,797,758.58	123,866,390.48	124,740,815.64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2,597,856.97	12,430,909.57	18,772,710.05	18,711,122.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33,744.45	71,366,849.01	105,093,680.43	106,029,693.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49,446.38	215,998,161.80	1,246,179,165.45	538,863,561.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2,022.91	6,323,328.78	14,922,084.57	16,473,031.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51,114,703.75	247,769,755.88	354,261,20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66.36	4,852,687.55	2,108,368.30	5,450,525.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1,844.00	20,000,000.00	48,467,1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96,835.65	227,174,178.13	1,263,209,618.32	560,787,1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9,376,547.75	267,769,755.88	402,728,35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22,878.64	179,927,823.11	814,636,920.20	360,129,51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95,918,430.00	357,550,563.29	191,718,79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37,341.22	28,743,805.20	133,261,086.24	81,193,09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084.74	1,873,915.53	9,525,694.24	7,496,37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5,632.48	5,451,136.81	65,275,801.70	23,170,41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069.20	21,515,390.57	36,109,171.44	31,731,05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926.00	12,370,726.56	26,362,386.01	26,858,16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09,153.94	119,307,736.10	403,185,428.97	230,946,22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7,778.34	226,493,491.68	1,039,536,194.15	491,351,18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846.06	60,068,811.65	-135,415,673.09	171,782,1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9,057.31	680,686.45	223,673,424.17	69,435,9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443.52	175,199.70	-1,577,094.88	280,828.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90,762.24	-3,113,802.57	6,658,617.31	-17,042,19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0,017.49	31,168,003.90	90,882,162.42	45,096,39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5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40,779.73	28,054,201.33	97,540,779.73	28,054,20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15,697.61	49,738,500.37	85,522,038.89	219,241,0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00,000.00		3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5,697.61	64,038,500.37	85,522,038.89	258,541,0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5,697.61	-64,038,500.37	-80,022,038.89	-258,541,08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5336601D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精密金属加工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平板电脑和微创医疗器械领域）。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原因系苹果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每年 9 月份、10 月份发布。相关产品一般于年中开始逐步量产交付客户备货；终端产品发布后，根据在销售情况的反馈，订单开始扩张，订货量一般在 12 月份达到峰值，之后订单量随着市场的饱和而逐渐下降，因此使得该大类产品销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光伏产品结构件全部销售给北美公司 SolarCity，用于固定安装于房顶的太阳能发电板，相关安装作业均位于室外，受北美冬季温度较低、降雪量较大等环境因素的影响，相关作业需求一般集中于每年的 5 月至 11 月，因此使得该大类产品销售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产品和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订单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产生，全年订单较为均衡，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了工商和税务注销，不再将其纳入 2016 年 7-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指期初数，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指期末数，2016 年 7 月至 9 月指本中期，2015 年 7 月至 9 月指上年度可比中期，2016 年 1 月至 9 月指年初至本中期末，2015 年 1 月至 9 月指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520.28	200,422.38
银行存款	101,594,815.65	91,175,393.09
合计	101,730,335.93	91,375,815.47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3,959,353.00	66.66%	16,197,967.6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52,709.19	33.34%	8,290,611.19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6,012,062.19	100.00%	24,488,578.84	5.04%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08,267,045.14	76.53%	25,413,352.25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4,100,861.49	100.00%	33,378,732.61	5.03%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498,192.49	33.23%	8,074,527.17	153,423,665.32
1 至 2 年	403,018.10	0.08%	80,603.62	322,414.48
2 年至 3 年	32,036.40	0.01%	16,018.20	16,018.20
3 年以上	119,462.20	0.02%	119,462.20	-
合计	162,052,709.19	33.34%	8,290,611.19	153,762,098.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342,132.92	23.39%	7,767,106.65	147,575,026.27
1 年至 2 年	161,995.68	0.03%	32,399.14	129,596.54
2 年至 3 年	327,626.37	0.05%	163,813.19	163,813.18
3 年以上	2,061.38	-	2,061.38	-
合计	155,833,816.35	23.47%	7,965,380.36	147,868,435.99

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88,004.09	1 年以内	39.03%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6,556.72	1 年以内	11.62%	货款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8,333.24	1 年以内	9.91%	货款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5,984.24	1 年以内	3.27%	货款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0,474.71	1 年以内	2.83%	货款
合计		323,959,353.00		6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51,716.30	1 年以内	48.92%	货款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18,024.25	1 年以内	14.08%	货款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149.69	1 年以内	6.04%	货款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司	非关联方	26,815,872.96	1 年以内	4.04%	货款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6,281.94	1 年以内	3.45%	货款
合计		508,267,045.14		76.53%	

(3) 存货

①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44,780.19	270,101.85	38,574,678.34	27,537,930.57	310,325.56	27,227,605.01
库存商品	25,809,691.26	1,160,846.46	24,648,844.80	24,687,611.61	844,325.83	23,843,285.78
发出商品	6,005,836.42	-	6,005,836.42	318,212.63	-	318,212.63
委托加工物资	9,425,994.15	-	9,425,994.15	6,809,675.54	-	6,809,675.54
在产品	437,953.34	-	437,953.34	302,134.76	-	302,134.76
合计	80,524,255.36	1,430,948.31	79,093,307.05	59,655,565.11	1,154,651.39	58,500,913.72

②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310,325.56	56,161.15	-	96,384.86	-	270,101.85
库存商品	844,325.83	1,071,871.83	-	755,351.20	-	1,160,846.46
合计	1,154,651.39	1,128,032.98	-	851,736.06	-	1,430,948.31

(4) 固定资产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686,232.06	365,814,002.29	5,893,080.71	5,570,364.48	23,680,605.07	510,644,284.61
本期增加金额	6,714,031.81	63,158,582.73	439,322.35	2,604,416.62	4,337,556.52	77,253,910.03
1) 购置		58,073,879.40	439,322.35	2,604,416.62	4,337,556.52	65,455,174.89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4,031.81	5,084,703.33				11,798,735.14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5,880,194.52	92,740.00	15,989.02	253,421.36	16,242,344.9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880,194.52	92,740.00	15,989.02	253,421.36	16,242,344.90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6,400,263.87	413,092,390.50	6,239,663.06	8,158,792.08	27,764,740.23	571,655,849.7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31,471.40	38,318,965.27	3,639,278.58	2,107,557.14	2,722,808.99	57,220,081.38
本期增加金额	5,246,568.83	37,648,957.09	500,115.64	883,886.18	3,600,969.99	47,880,497.73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	5,232,915.86	81,571.80	10,339.50	108,897.65	5,433,724.8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5,232,915.86	81,571.80	10,339.50	108,897.65	5,433,724.81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78,040.23	70,735,006.50	4,057,822.42	2,981,103.82	6,214,881.33	99,666,854.3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722,223.64	342,357,384.00	2,181,840.64	5,177,688.26	21,549,858.90	471,988,995.44
期初账面价值	99,254,760.66	327,495,037.02	2,253,802.13	3,462,807.34	20,957,796.08	453,424,203.23

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9,883,414.23	21,427,835.60	-	158,455,578.63
小计	179,883,414.23	21,427,835.60	-	158,455,578.63

2、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①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9,416,705.84	358,941,943.39	864,744,295.61	640,309,055.32
其他业务收入	17,398,258.03	1,433,854.09	37,631,512.28	11,456,653.45
合计	296,814,963.87	360,375,797.48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②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85,652,667.67	212,364,235.07	611,464,516.64	394,846,201.37
其他业务成本	2,099,819.12	575,479.91	9,117,168.77	2,274,579.11
合计	187,752,486.79	212,939,714.98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③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41,339,650.47	161,330,810.59	326,841,533.72	189,592,928.86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22,560,204.47	11,480,691.84	11,650,376.33	4,409,181.29
光伏产品结构件	9,362,147.04	7,932,831.17	15,303,888.92	14,143,426.12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6,154,703.86	4,908,334.07	5,146,144.42	4,218,698.80
合计	279,416,705.84	185,652,667.67	358,941,943.39	212,364,235.07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756,426,235.01	538,434,032.43	541,889,838.92	323,918,487.21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52,037,925.65	25,763,511.40	34,622,249.61	14,643,956.20
光伏产品结构件	36,802,215.05	31,368,566.72	44,493,593.27	40,792,944.95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19,477,919.90	15,898,406.09	19,303,373.52	15,490,813.01
合计	864,744,295.61	611,464,516.64	640,309,055.32	394,846,201.37

④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7 月至 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74,996,336.54	58.96%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6,176,765.13	5.45%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_PUBLIC_LIMITED_COMPANY）及下属企业	14,676,556.23	4.94%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2,356,593.32	4.16%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1,439,795.39	3.85%
合计	229,646,046.61	77.37%

2) 2016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51,065,839.73	38.90%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84,815,053.30	9.40%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5,467,320.19	7.2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63,699,287.20	7.06%
柯惠美国总公司（COVIDIEN_PUBLIC_LIMITED_COMPANY）及下属企业	38,213,509.87	4.23%
合计	603,261,010.29	66.85%

(2) 营业外收入

①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51.02	-	65,592.6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51.02	-	65,592.63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675,786.67	4,143,920.00	2,324,359.99	4,687,160.00
其他	17,310.68	22,640.33	83,615.63	327,065.57
合计	744,148.37	4,166,560.33	2,473,568.25	5,014,225.57

②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412,5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182,000.01	546,000.01	与资产相关
建设用地补助款和基础设施补助款摊销	74,619.99	216,193.31	与资产相关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意见补助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配套专项补偿	6,666.67	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开发区企业技能人才建设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5,786.67	2,324,359.99	

注：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21,985.58	市场价	12,039,169.61	市场价
小计	6,921,985.58	市场价	12,039,169.61	市场价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54,200.63	市场价	19,980,105.68	市场价
小计	16,254,200.63	市场价	19,980,105.68	市场价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77,603.70	-	22,400,823.37	-
应付票据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69,319.00	-	-	-
应收账款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9.00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阅报告出具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八、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45.68	64,03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786.67	2,324,3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目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09.24	-42,03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43,123.11	2,346,354.0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3,068.14	383,29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054.97	1,963,058.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①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33	0.33

②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6	0.78	0.7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2,631,219.39	125,102,211.91
非经常性损益	B	540,054.97	1,963,05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2,091,164.42	123,139,15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89,867,457.82	417,396,465.3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516,183,067.52	479,947,57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20	26.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09	25.66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61,523,483.35	630,722,128.88	-26.83%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存货	79,093,307.05	58,500,913.72	35.20%	主要系业务扩张所致
在建工程	87,764,937.88	8,999,978.02	875.17%	主要系采购的设备尚在调试中所致
短期借款	192,955,600.00	283,267,608.29	-31.88%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33,243,201.08	329,101,582.64	-29.13%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8,765,216.18	43,291,636.46	-79.75%	主要系缴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 1 月至 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02,375,807.89	651,765,708.77	38.45%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	620,581,685.41	397,120,780.48	56.27%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所致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908274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illegible]年 4月 [illegible]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19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4 月 27 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SCPA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耿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72013123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y 12 月/m 1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8 年/y 08 月/m 03 日/d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CPA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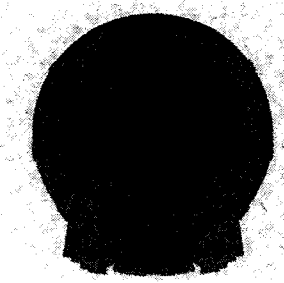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8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NO. 0172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留存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8180032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8 18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3 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内部控制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立了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的职能部门，确保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12月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两次股权转让后，由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李进、向雪梅、瞿李平、吴惠明、冯丽、共同出资，注册资本6,500万元。

2014年1月24日，经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91,400,318.57元折股65,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总额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014年2月1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416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2月19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投资人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韩波增资入股公司的议案，共计新增股本1,4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额变更为7,900万股，注册资本7900万元，2014年3月5日，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31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共计转增股本7,9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额变更为15,800万股，注册资本15,800万元，2016年2月3日，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办公地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2) 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有效运行。

(3) 建立合理的资源分配机制，确保公司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减少资源的不必要浪费，真实体现公司盈利能力。

(4) 实现安全生产、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和环保问题。

(5)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查漏补缺、消除隐患，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7) 建立合理的信息传达及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需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应当涵盖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任何领域都不得超越内部控制的范围，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应当将主要精力和关注点放在公司经济业务的重要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坚持以点带面，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推进。

(5) 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公司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和合理的授权审批控制，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规模、竞争地位、管理层次等相适应，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7) 遵循成本效益原则，综合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在成本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三会”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利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层、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确保董事的勤勉尽责，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保障管理层充分发挥积极性的前提下，提供了充分的授权。

2、业务标准和制度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产品质量被视为公司生命线，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按照ISO13485、ISO/TS16949、ISO9001、ISO14001、BS OHSA18001等体系认证要求，系统地编制了公司的业务标准和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各项业务及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上述制度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环境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管理物质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等，上述制度涉及到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等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各个岗位，为公司高效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操作流程，为公司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上述规定和操作流程在资产管理、费用控制等各方面均做出了详细的、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并明确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基础管理。上述规定的实施，真实、充分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4、人力资源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控制制度，包括《薪资管理办法》、《优秀员工评选管理办法》、《内部讲师管理办法》、《职等职级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以业绩为导向，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的薪资和考核体系，为强化员工归属感，激发员工正能量，培养营销团队、研发团队、质量控制团队，实现部门间的协作，进而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其他专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坚持内控制度全面覆盖的原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键环节和流程均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在维护员工主观能动性的情况下，减少人为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这些制度和流程的良好执行和自我完善、修复，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营。

四、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遵循的经营理念的贯彻，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水平和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公司坚持“依法治企”的法治观，坚持“诚信、上进、创新”的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服务一流”的原则，营造积极向上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管理的顶层设计

公司从设立、改制到日常运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坚持从严要求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各司其职、均衡运作。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保持了充分的重视，并以身作则，坚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尊重，通过设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和奖惩机制保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使公司的经营活动实现科学化、规范化、高效性。

2、组织结构设置

任何制度失去了执行都会走向其反面，因此，规范、有执行力的组织是对制度能够贯彻的最大保障，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董事会和高管的勤勉尽责情况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各个归口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公司采购、仓库、行政、人事、生产、物流等活动进行内部控制。

3、外部环境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政策导向、下游客户的竞争力情况、产品的更新换代情况和新产品的投放频率等、地方有关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心也依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做出调整。

五、内部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在资金活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查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控制程序，并得到了贯彻执行。

1、资金活动

为合理利用资金，保证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避免因筹资决策不当、投资决策失误、资金调度不合理或营运不畅、资金活动管控不严导致企业受到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在资金活动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决策、调度和管理程序。

2、交易授权控制

交易授权主要目的在于保证采购、销售等交易行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避免交易失控给企业带来隐患。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等采用特别授权方式。

3、职责划分控制

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化的分工有利于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和战略的实现，公司合理设置了分工，科学划分了职责权限，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如凭证制订程序、流转程序，促使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取得有关原始凭证并完成送交，保障了财务记录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性，形成了良好的凭证管理流程。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资产是企业实现盈利的基础，保护资产的安全最关键的措施就是安全防范措施，公司按照资产进行分类，按照类别配备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直接接触相关资产，并制定了严格的盘点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和有效运行。公司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过程均做到有痕迹可查。

6、内部稽核

为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公司设有内审人员定期对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进行控制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坚决予以改进，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修复和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六、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情况

公司内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形成了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主要检查监督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三会”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行使各自职权，决策程序规范并形成了有效记录，董事会成员均能勤勉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其监督检查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

2、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等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情形。

3、公司已按国家和地区有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流程的要求。

4、信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实行了对合作伙伴的信用管理，公司按照不同的信用等级，制订了相应的信用标准和交易模式，充分发挥了会计机构、法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了在业务洽谈、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账款回收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了坏账损失。

5、采购管理方面，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与客户合作的模式，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合理地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各方面的考核，明确了原料、设备等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和付款的程序，合理转嫁风险，加强了资金的利用效率，保证了采购质量。

6、生产环节及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实施了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了ERP系统，在原材料采购与仓储、生产成本控制、管理费用控制、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实施了卓有成效的管理。公司财务部主导成本控制活动，实时对成本进行跟踪并形成定期报告，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有效的依据。

7、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管，保障了资产的安全，设置了资产进出登记制度和定期盘点制度，保证在固定资产管理上没有重大漏洞。

8、货币资金环节：公司已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实施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形成了货币资金与账户处理人员之间相互制衡的关系。

9、关联交易环节：公司重视对关联交易程序和价格公允性的管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有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保证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正当、价格合理，杜绝以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

10、融资和担保：公司针对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制订合理的融资计划，综合考虑融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创造稳健的经营环境，公司实施的融资措施均有计划地进行，未因融资不当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对于担保，尤其是对外担保，公司制订了苛刻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担保的潜在风险，坚持不担保或少担保的原则，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

11、投资环节：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需要，同时严控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审批权限，避免投资的盲目性，公司不存在偏离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政策、程序的行为。

12、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公司制订了《薪资管理办法》、《优秀员工评选管理办法》、《内部讲师管理办法》、《职等职级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以业绩为导向，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的薪资和考核体系，形成了人才招聘和引进的成熟管理体系，建立了人才和团队培养的体制机制，进而为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3、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财务和其他关键流程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ERP系统的运用，实施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重要流程由母公司集中管理，其他流程由子公司实施，在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同时不失对其控制力度。

15、内部信息沟通：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内部信息的流转程序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网站、内部邮件系统等信息平台，保证信息传递过程中不出现信息流失和信息的及时性，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信息的保密管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管理等各方面措施，保护内部信息不被滥用，在保证信息及时性、准确性的前提下保证了信息的安全性，使信息能够得到合理利用，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刘[illegibl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72013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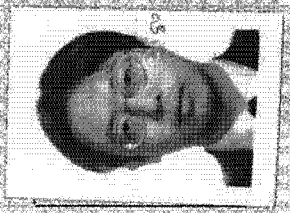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803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y 4 月 m 08 日 d

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908274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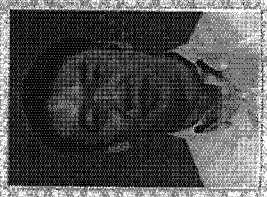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310000082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4 年 08 月 03 日

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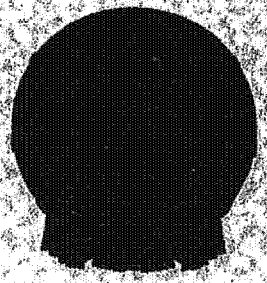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8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副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72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7280037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7月2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的申报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该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一号文”)的要求，对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了核实。

该公司以编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的方式反映 2016 年 1 至 6 月的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在核实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存在不符合前述文件要求的情况。该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按照一号文的规定披露，并反映在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中。

本专项说明仅供该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4.74	-48,976.61	-258,910.18	434,963.0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573.32	8,056,280.00	1,222,480.00	4,075,88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541.85	-1,822,771.14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注)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72.90	235,289.67	7,535.97	324,913.2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3,230.96	8,242,593.06	922,563.94	3,012,985.07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28,517.22	1,337,729.65	149,536.21	428,419.73
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4,713.74	6,904,863.41	773,027.73	2,584,565.34
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4,713.74	6,904,863.41	773,027.73	2,584,565.34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注：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72013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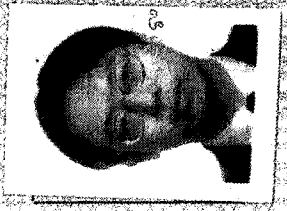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803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y 12 月/m 19 日/d

2016 年/y 08 月/m 03 日/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908274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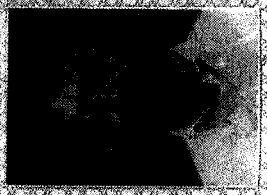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19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04 月 /m 27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3 年 /y 4 月 /m 3 09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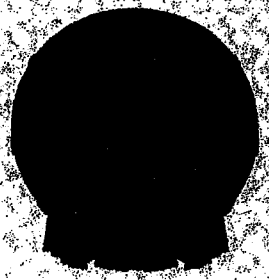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晓荣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8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备核与原件一致

4-3-5

证书序号 NO. 0172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7280037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07 月 28 日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结论意见.....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森有限	指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科森精密	指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崇州科森	指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科森自动化	指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零分母投资	指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美科	指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源金属	指	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双利贸易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
吉进贸易	指	昆山开发区吉进贸易商行
森特利贸易	指	昆山开发区森特利贸易商行
艺鼎盛贸易	指	昆山艺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艺展贸易	指	昆山艺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4)第261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2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2894号《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2013 锦律非（证）字 0097 号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之

日起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科森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要求。

2、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森有限的全体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科森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会会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

2、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

品销售系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管理和生产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各项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企划部、研发技术部、市场业务部、采购部、生产事业部、质量控制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分别为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两人以上，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资产自科森有限法定承继。在科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会会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科森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科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科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

形。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分别为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及韩波；3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金根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7%，王冬梅持有发行人 1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57%，徐金根、王冬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93%，徐金根、王冬梅系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徐金根、王冬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徐金根、王冬梅系夫妻关系，徐小艺系徐金根和王冬梅的女儿，冯丽系徐金根和王冬梅的外甥女、系徐小艺的表姐，韩波任中欧基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科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或科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森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科森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014 年 3 月，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出资 3795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森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839,728.92 元、133,719,738.67 元、258,008,010.59 元、101,604,795.71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5.90%、97.66%、98.34%、98.4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科森精密，发行人持有科森精密 100%的股权；

（2）崇州科森，发行人持有崇州科森 100%的股权；

（3）科森自动化，发行人持有科森自动化 5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各自章程规定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安泰美科，发行人持有安泰美科 1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担任安泰美科董事。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1）艺展贸易

艺展贸易由王冬梅持有 100%的股权，同时王冬梅任艺展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7 月 21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艺展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艺鼎盛贸易

艺鼎盛贸易由王冬梅持有 100%的股权，同时王冬梅任艺鼎盛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小艺任艺鼎盛贸易的监事。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艺鼎盛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双利贸易

双利贸易由徐金根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同时徐金根任双利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双利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吉进贸易

吉进贸易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徐金根，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销。

（5）森特利贸易

森特利贸易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徐金根，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销。

（6）开源金属

开源金属由徐金根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同时徐金根任开源金属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7 月 10 日，徐金根将其持有的开源金属 2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陈岗；徐金根将其持有的开源金属 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刘勇灿。2013 年 7 月 22 日，开源金属完成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手续，徐金根不再担任开源金属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自此，开源金属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徐金根、秦扬文、葛其泉、曲峰、王树林在下表所列企业中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王树林实际控制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泰美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

（3）股权转让，徐金根于 2013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70%的股权转让给科森有限；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4,669.09**	**2,245.09**
其中：徐金根	-	-	3,455.27	1,030.19
森特利贸易	-	-	631.97	631.97
吉进贸易	-	-	581.86	582.93
其他应付款	**22.40**	**52.18**	-	**1,767.68**
其中：徐金根	22.40	46.47	-	443.78
瞿李平	-	3.24	-	-
吴惠明	-	1.27	-	-
向雪梅	-	1.20	-	-
王冬梅	-	-	-	1,290.00

吉进贸易	-	-	-	33.90

森特利贸易与吉进贸易系徐金根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往来款项实质为徐金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徐金根替发行人垫付的业务费用。2013 年末对股东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的应付股利于 2014 年上半年支付完毕。除上述金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科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已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八）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8 项

注册商标，31 项专利以及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并对其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均合法。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就发行人租赁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职工宿舍的事宜，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该等房屋均为职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他房屋租赁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合同、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购买设备合同、设备出租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科森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3,352,191.2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062,146.6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科森有限收购科森精密 100%的股权、科森科技收购崇州科森 45%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因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简单，科森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科森有限整体变更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要求，发行人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后，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又增设了一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2010 年 11 月 1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4017 号），同意科森有限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2013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科森有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刘胜军

经办律师：
顾颖颖

2014年12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所”）已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会会计所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5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

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股东进行了询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零分母投资	650.00	8.23
2	珠峰基石	620.00	7.85
3	中欧基石	100.00	1.26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零分母投资正在办理基金备案外，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均已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是否备案
1	零分母投资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008658	2015.02.15	办理中
2	珠峰基石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014.04.22	是
3	中欧基石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5	2014.05.20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零分母投资正在办理基金备案外，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均已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93,604,897.39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东台”），具体情况如下：

科森东台现持有由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1000355403），其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为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金属、非金属 PVD 镀膜、模具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森东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科森东台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森东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4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森自动化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徐金根、秦扬文、葛其泉、曲峰、王树林在下表所列企业中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远为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王树林实际控制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安泰美科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发行人自2014 年起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本期该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8,744,617.92	100.00

（2）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255,301.70	-	-
其中：安泰美科	10,255,301.7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4,669.09**
其中：徐金根	-	-	3,455.27
森特利贸易	-	-	631.97
吉进贸易	-	-	581.86
其他应付款	**2.08**	**52.18**	-
其中：徐金根		46.47	-
瞿李平	-	3.24	-

吴惠明	0.85	1.27	-
向雪梅	-	1.20	-
王冬梅	-	-	-
李　进	1.20		
吉进贸易	-	-	-
王新龙	0.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8 号房	7088.49	2 号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19288 号	自建	/

（二）专利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科森科技	用于金属料带连续蚀刻的加工装置	ZL201420525105.4	实用新型	2014-9-12	2015-2-11
2	科森科技	一次性快速批量组装治具	ZL201310412480.8	发明	2013-9-11	2015-1-14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专利已经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科森科技	一次性快速批量组装治具	ZL201320562988.1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96,027,146.84	18,930,261.88	177,096,884.96
运输设备	4,119,225.28	2,975,532.18	1,143,693.10
电子设备	2,292,471.46	1,203,165.63	1,089,305.83
其他设备	5,704,034.80	772,892.98	4,931,141.82

（四）上述财产权属证书的取得、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科森东台，科森东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森东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科森东台的股权合法。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科森自动化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科森自动化的注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

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5 楼共 13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租金合计为 118,320.00 元。

2、2014 年 11 月 6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3 楼共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每半年租金为 73,440.00 元。

3、2014 年 12 月 8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楼、4 号楼共 47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租金合计为 201,280.00 元。

4、2015 年 1 月 20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楼、4 号楼共 46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租金合计为 202,594.66 元。

5、2015 年 3 月 3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4 号楼 4 楼 8 间、4 号楼 3 楼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合计为 100,186.00 元。

经核查，就上述第 1 至 5 项的房屋，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该等房屋均为职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

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20230-2014 年（昆山）字 0618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之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20230-2014 年（昆山）字 0658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之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24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8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昆国用（2014）第 DWB87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1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301204702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3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4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5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6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7 号权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499,957.00 元。

（4）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4 年（昆山）字 0886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之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28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6）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35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7）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42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8）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4MC00005300），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5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不长于 180 天，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5%。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9）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206202014000714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358,689.82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018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1）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036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206202015000018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553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3）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5MC00001100），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8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6%。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4）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238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5）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KS-2015-1230-006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26.8 基点。

2、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4 日，科森有限与 Jabil Circuit, Inc.签订了《Jabil Circuit, Inc.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定价、采购订单的下达、交付、包装与运输、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依据 Jabil Circuit, Inc.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2）2013 年 7 月 5 日，科森有限与美国柯惠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产品的买卖、价格和付款/出货事宜、合同的终止等内容，发行人依据美国柯惠集团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3、融资租赁合同

（1）2012 年 9 月 17 日，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约定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4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第 1 期租金为 523,675.00 元，第 2 期至第 36 期每期租金为 523,703.00 元，租金总额为 18,853,280.00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科森精密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同意为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徐金根、王冬梅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同意为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3 年 9 月 30 日，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58,043.00 元，租金总额为 5,689,548.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97,187.00 元，租金总额为 7,098,732.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3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32,372.00 元，租金总额为 8,365,392.00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购买设备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苏州科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苏州科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小型立式加工中心 40 台，采购价格为 1184 万元，首付款为 300 万元，其余价款自首付款后的次月开始，分六期支付。

5、设备出租合同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租赁合约》，约定由发行人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出租 112 台 Brother 机器设备，每台每月租金 108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

6、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发行人 2#厂房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77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6 日，科森东台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科森东台车间三、四、五、宿舍食堂综合楼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东台市开发区纬六路北，合同总价款为 2498 万元。

7、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昆山惠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鸿精密”）签订了《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惠鸿精密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昆国用（2013）第 DW4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11,474.93 平方米的三幢工业厂房、一间门卫室以及变压器及附属设施，转让采取过户方式，转让价格合计为 2,900.00 万元。

8、土地出让合同

2015 年 2 月 23 日，东台市国土资源局与科森东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科森东台，出让宗地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出让面积为 71,338.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2,840,84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4,886,334.42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2,842,901.0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收购资产的行为如下：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山惠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土地、厂房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惠鸿精密签订了《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惠鸿精密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昆国用（2013）第 DW4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11474.93 平方米的三幢工业厂房、一间门卫室以及变压器及附属设施，转让采取过户方式，转让价格合计为 29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收购资产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缪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沈阿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新龙、沈阿明、刘元亮，其中刘元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新龙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沈阿明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企划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昆山市群益中学教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优比（中国）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昆山昌坚铸造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管理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企划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监事。

根据沈阿明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阿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监事系由于原监事缪捷离职，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徐金根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科森东台执行董事、经理；

由于科森自动化注销，徐金根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科森自动化执行董事、经理。

2、发行人董事秦扬文自 2014 年 8 月起至今任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北京远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3、发行人监事王新龙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任科森精密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科森东台监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科森科技	企业所得税	1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科森精密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崇州科森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科森东台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051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

所得税率为 15%。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1,077.78	611.76	695.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4 年度	江苏省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 号）
	2013 年度（第四批）专利资金资助	18,0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4]8 号）
	2014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50,0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知发[2014]18 号）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230 号）
	ISO14000 认证企业	1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220 号、昆环[2014]209 号）

	管理体系认证	35,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233 号）
	国际电子商务	20,000.00	
	境外展会（台湾）	40,000.00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了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 ISO14001:2004+Cor.1:2009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04116932，认证范围为微创手术器械的金属配件、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机加工件的制造，证明发行人满足了 ISO14001:2004+Cor.1: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森精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诉讼案件外，科森精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

2014 年 4 月 2 日，科森精密以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富科技”）违反其与博富科技于 2011 年 1 月签订的采购防擦条 36000 件的合同为由，将博富科技起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请求博富科技支付科森精密承揽价款 1,338,930.00 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昆千商初字第 0159 号一审判决，判决博富科技支付科森精密加工款 739,215.00 元。

一审判决后，博富科技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案件争议标的相较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和金

经办律师：_____
刘胜军

经办律师：_____
顾颖颖

2015年3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所”）已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会会计所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

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以及珠峰基石、中欧基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零分母投资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资料，并向股东进行了询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零分母投资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没有发生变化，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367,111.9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6.5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销 1 家关联方科森精密，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6 月 25 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森精密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远为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持有该公司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安泰美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本期该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7,940,936.07	100.00

（2）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918,697.19	10,255,301.70	-	-
其中：安泰美科	6,918,697.19	10,255,301.7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5 年 6 月 2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5 年 6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4）2015 年 7 月 16 日，徐金根、王冬梅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2015BD023GT01、2015BD023GT02），同意为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森精密注销，科森精密将其所拥有的原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286013001 号、原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286014001 号房屋所有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前述房屋所有权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	65.84	商业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3343 号	购买	/
2	科森科技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2010 室	65.84	商业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513344 号	购买	/

（二）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森精密注销，科森精密将其所拥有的原淮 K 国用（2010 出）第 553 号、原淮 K 国用（2010 出）第 5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森东台新增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及新增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	13.2	商业	出让	2047.10.9	淮国用（2015）第 10303 号	/
2	科森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13.2	商业	出让	2047.10.9	淮国用（2015）	/

	科技	号 D 幢 2010 室					第 10302 号	
3	科森东台	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	71,338.00	工业	出让	2065.4.7	东国用（2015）第 170044 号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36,098,050.51	27,669,984.68	208,428,065.83
运输设备	4,125,105.28	3,399,872.18	725,233.10
电子设备	3,383,873.12	1,631,497.06	1,752,376.06
其他设备	7,231,101.94	1,346,684.05	5,884,417.89

（四）上述财产权属证书的取得、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所拥有的部分财产设置了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5 楼共 13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租金合计为 118,320.00 元。

2、2015 年 3 月 3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

楼 4 号楼 4 楼 8 间、4 号楼 3 楼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合计为 100,186.00 元。

3、2015 年 4 月 28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楼西面共 4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租金合计为 195,840.00 元。

4、2015 年 5 月 12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楼南边共 27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租金合计为 110,160.00 元。

5、2015 年 7 月 22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楼 2、3 楼共 27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租金合计为 110,160.00 元。

6、2015 年 9 月 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4 号楼共 47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租金合计为 191,760.00 元。

7、2015 年 9 月 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 3 号、4 号楼共 46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租金合计为 187,680.00 元。

8、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江苏大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积约为 3617.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015,777.20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9、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大德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

积约为 46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316,488.68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经核查，就上述第 1 至 7 项的房屋，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该等房屋均为职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 8、9 项房屋租赁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42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昆国用（2014）第 DWB87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1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2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3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4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5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6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7 号权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499,957.00 元。

（2）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036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238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KS-2015-1230-006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26.8 基点。

（5）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5MC00002200），该银行予以发行人 15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6%。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6）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509LK2015800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 5.3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7209），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400 万元的借款，其中：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3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1050 万元借款期

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505TD15616655），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35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利率为 3.0155%。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9）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6LN1562523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9,947,944.54 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0）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6LN1563031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1）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097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509LK20158014），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借款利率 4.8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3）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7LN1563349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23,855,503.75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4）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5年（昆山）字0989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借款利率为12个月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5）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507TD15638855），该银行给予发行人125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7日，利率为6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4%。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6）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7 LN15643915），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22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7）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508TD15654009），该银行给予发行人100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1月28日，利率为6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5%。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1）2013年9月30日，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58,043.00 元，租金总额为 5,689,548.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97,187.00 元，租金总额为 7,098,732.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

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3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32,372.00 元，租金总额为 8,365,392.00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711,933.00.00 元，租金总额为 25,629,588.0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099-C-01），发行人将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第 1 期租金为 318,524.00 元，第 2 期至第 36 期每期租金为 508,524.00 元，租金总额为 18,116,864.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485-C-01），发行人将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发行人购买 18 台闭式双点连杆式压力机，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81,805.00 元，租金总额为 10,144,980.00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9）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约定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254,770.00 元，租金总额为 45,171,720.0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BD023MG），发行人将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抵押给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徐金根、王冬梅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2015BD023GT01、2015BD023GT02），同意为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4 日，科森有限与 Jabil Circuit, Inc.签订了《Jabil Circuit, Inc.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定价、采购订单的下达、交付、包装与运输、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依据 Jabil Circuit, Inc.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2）2013 年 7 月 5 日，科森有限与美国柯惠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产品的买卖、价格和付款/出货事宜、合同的终止等内容，发行人依据美国柯惠集团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4、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发行人 2#厂房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77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6 日，科森东台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科森东台车间三、四、五、宿舍食堂综合楼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东台市开发区纬六路北，合同总价款为 2,498 万元。

5、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昆山惠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鸿精密”）签订了《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惠鸿精密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昆国用（2013）第 DW4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11,474.93 平方米的三幢工业厂房、一间门卫室以及变压器及附属设施，转让采取过户方式，转让价格合计为 2,900.00 万元。

6、设备承租合同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租赁合约》（编号：KS20150126006），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租赁 100 台 CNC 加工中心，每月租金 1,17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747,510.03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4,013,132.5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

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由于科森精密注销，徐金根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科森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2、由于科森精密注销，向雪梅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科森精密董事。

3、由于科森精密注销，王新龙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科森精密监事。

4、发行人董事秦扬文自 201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科森科技	企业所得税	1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崇州科森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科森东台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12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1,014.97	1,077.78	611.76	695.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	4,000,000.00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兑付昆山科森科技股

资金		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5]13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精密金属制造项目基础设施补助款	9,600,000.00	科森科技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3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141 号），同意科森东台建设精密金属制造项目。

（2）2015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339 号），同意科森科技建设对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湿抛工艺，年生产新增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及配件 800 万件的建设项目。

（3）2015 年 7 月 2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5]1478 号），同意科森科技年扩建生产五金冲压件 3000 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昆山市、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了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颁发的 EN ISO13485:2012 EN ISO13485:2012/AC:2012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SX601016430001，认证范围：合约制造医疗器械用金属零件，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 EN ISO13485:2012 EN ISO13485:2012/AC:2012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科森精密以下诉讼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科森精密诉博富科技支付“防擦条”承揽款一案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一审判决后，博富科技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调解，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339 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博富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支付科森精密款项 6 万元；科森精密负担一审受理费，博富科技负担二审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博富科技尚未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目前科森精密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刘胜军

经办律师：
顾颖颖

2015年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41712 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所”）已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核查说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并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据招股说明书，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将部分股权以 1.5 元/出资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5 名管理人员；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以每股 5.06 元的价格引入新股东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以及自然人韩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2）通过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014 年新增股东（合伙企业包括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第 1 条）

（一）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将部分股权以 1.50 元/出资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5 名人员，其中，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 4 名人员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冯丽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外甥女，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维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2013 年 7 月 6 日，科森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 5 名人员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50 元/出资资本，定价参照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30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以 5.06 元/股的价格引入新股东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以及自然人韩波，经核查，本次增资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对公司前

景看好的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上述 4 名新股东增资价格为 5.06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5.0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预估企业价值为 4 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7,900 万股，据此测算出增资价格为 5.06 元/股。

（二）通过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情况及通过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零分母投资

1.1 零分母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矫新	1,989.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夏红芳	51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3	侯代顺	306.00	9.23	有限合伙人
4	殷红良	306.00	9.23	有限合伙人
5	胡玉朋	204.00	6.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5.00**	**100.00**	**/**

1.2 通过零分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矫新	32052319710622****	昆山市玉山镇	昆山市家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胡玉朋	32091119661009****	无锡市北塘区	个体工商
3	殷红良	32052319680725****	昆山市玉山镇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	侯代顺	37042119510725****	济宁市市中区	退休
5	夏红芳	32052319700524****	昆山市玉山镇	昆山市中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职员

2、珠峰基石

2.1 珠峰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	45.96	有限合伙人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00	38.03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0	16.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810.00**	**100.00**	/

2.1.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97.83%
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2.1.1.1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1.1.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发起人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1.1.1.1.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张维	40.3101%
2	林凌	18.4496%
3	王启文	14.0620%
4	陶涛	12.1058%
5	陈延立	11.9690%
6	韩再武	3.1008%

2.1.1.1.1.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张维	27.5862%
2	林凌	17.2431%
3	王启文	13.7931%
4	陶涛	13.7931%
5	陈延立	13.7931%
6	韩再武	6.8966%
7	徐伟	6.8966%

2.1.1.2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1.1.1”。

2.1.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67%
2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3445%
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67%
4	汤玉祥	9.2067%
5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22%
6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3347%
7	林凌	3.0689%
8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89%
9	王启文	2.4091%
10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7%
11	余伟斌	1.7953%
12	陈延立	1.6878%
13	秦扬文	1.5344%
14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44%
15	陈雅菁	1.5344%
16	刘一	1.5344%
17	张昊	0.7672%

18	张新程	0.7672%
19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0.7672%
20	任绍军	0.7672%
21	吕少勤	0.7672%
2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7672%
23	戴剑民	0.7672%
24	吴亚强	0.7672%
25	郑东	0.7672%
26	李昂	0.7672%
27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0772%

2.1.2.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25%
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8.75%

2.1.2.1.1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2.1.1.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经核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93，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RI，详细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资料。

2.1.2.1.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孙会琴	33.33%
2	朱筠笙	19.33%
3	王朝阳	17.33%
4	范秀红	15.33%
5	翟卫东	14.67%

2.1.2.1.3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2.1.3.1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0.00%
3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00%
4	陕西金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5	王魁	10.97%
6	彩虹集团公司	10.00%
7	西安农业委员会	7.00%
8	李大灿	0.93%

9	郭荔	0.10%

2.1.2.1.3.1.1 西安赢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魁	50.00%
2	李涛	50.00%

2.1.2.1.3.1.2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3”。

2.1.2.1.3.1.3 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李涛	69.05%
2	李大灿	10.60%
3	王魁	6.80%
4	李滨	4.41%
5	陈以	2.65%
6	张荣	2.12%
7	郭荔	1.76%
8	张起	1.06%
9	胡瑜	1.06%
10	李鹏	0.44%

2.1.2.1.3.1.4 陕西金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郭玉萍	75.47%

2	周建民	24.53%

2.1.2.1.3.1.5 彩虹集团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核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2.1.2.2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	李涛	1.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3.1”。

2.1.2.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蔚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
2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9.96%
3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5	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
6	郭斐	1.20%
7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2.1.2.3.1 上海歌斐蔚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	吴靖	50.00%

2.1.2.3.1.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2.3.1.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2.3.1.1.1.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汪静波	46.00%
2	何伯权	25.00%
3	殷哲	12.00%
4	严蔷华	10.00%
5	张昕隽	4.00%
6	韦燕	3.00%

2.1.2.3.2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7%
2	赵亦斓	27.84%
3	何伟	6.25%
4	林旦	5.94%

5	王海光	3.30%

2.1.2.3.2.1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赵亦斓	64.25%
2	何伟	14.43%
3	林旦	13.71%
4	王海光	7.61%

2.1.2.3.1.3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志雄	100.00%

2.1.2.3.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47.73%
2	张希兰	8.71%
3	王宝清	7.51%
4	蒋国健	7.45%
5	蒋承志	5.06%
6	蒋华君	3.69%
7	杜剑平	3.38%
8	蒋岳培	2.57%
9	杨忠	1.89%
10	许小坤	1.16%

11	侯凌玉	1.13%
12	戴建平	0.74%
13	许国强	0.54%
14	蒋泽元	0.51%
15	沈洪明	0.49%
16	陈晓芬	0.45%
17	李建峰	0.44%
18	吴锁君	0.40%
19	路余芬	0.35%
20	蒋永军	0.34%
21	陈志君	0.33%
22	王丽萍	0.31%
23	程强	0.31%
24	卞华舵	0.30%
25	贡艳华	0.30%
26	蒋伦	0.30%
27	蒋余良	0.30%
28	毛建强	0.30%
29	汪传斌	0.30%
30	吴新平	0.30%
31	朱荣芝	0.24%
32	黄解平	0.19%
33	王巍	0.18%
34	戴泉民	0.17%

35	钱其	0.15%
36	袁惠萍	0.15%
37	朱长彪	0.15%
38	陈金龙	0.12%
39	张海兵	0.11%
40	张盘君	0.10%
41	朱良平	0.10%
42	吴志新	0.09%
43	李建芳	0.09%
44	周应君	0.09%
45	史建强	0.09%
46	周跃平	0.09%
47	杜素文	0.08%
48	汤卫强	0.08%
49	王建英	0.08%
50	杨庆余	0.08%

2.1.2.3.5 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高山	60.00%
2	徐青	10.00%
3	于怡	10.00%
4	隋波	10.00%
5	高正凡	10.00%

2.1.2.3.6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3.1.1.1”。

2.1.2.4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2”。

2.1.2.5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张飞廉	98.00%
2	张维	2.00%

2.1.2.6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黄俊康	99.00%
2	陈鑫	1.00%

2.1.2.7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洵君	50.00%
2	蔡江龙	50.00%

2.1.2.8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2.8.1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	欧琼芝	10.00%

2.1.2.8.1.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梁桐灿	90.00%
2	欧家瑞	10.00%

2.1.2.9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刘江天	51.00%
2	刘亚军	49.00%

2.1.2.1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蔡明君	45.00%
2	杨庆宗	30.00%
3	杨舜为	25.00%

2.1.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27.8138%
2	陈丽杰	11.1255%
3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13%
4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28%

5	陶涛	2.0397%
6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43%
7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543%
8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1.8543%
9	刘一	1.8543%
10	罗建文	1.8543%
11	漆峻泓	1.8543%
12	吴昊	1.6689%
13	张延春	1.6688%
14	李志强	1.3907%
15	畅学军	1.2980%
16	夏双贤	1.2980%
17	孙莲金	1.2980%
18	陈凌俊	1.2980%
19	丘薇	1.1682%
20	许良根	1.1311%
21	赵文旗	1.1126%
22	谢振湘	1.0940%
23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9271%
24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271%
25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0.9271%
26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271%
27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9271%
2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9271%

29	陈振泰	0.9271%
30	段葵	0.9271%
31	汪郁卉	0.9271%
32	王卫华	0.9271%
33	付彩莲	0.9271%
34	张瑜萍	0.9271%
35	任红晓	0.9271%
36	何社民	0.9271%
37	刘春晓	0.9271%
38	张新朋	0.9271%
39	张健	0.9271%
40	戴奉祥	0.9271%
41	王遵会	0.9271%
42	张瑞兵	0.9271%
4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0928%

2.1.3.1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

2.1.3.2 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2”。

2.1.3.3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潘龙泉	70.00%
2	张彤	30.00%

2.1.3.4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凌菲菲	70.00%
2	杨冰莹	30.00%

2.1.3.5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	李京奇	2.00%
3	李京思	2.00%

2.1.3.5.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李惠智	52.00%
2	李京思	19.00%
3	李京奇	19.00%
4	李惠全	5.00%
5	陈小红	3.50%
6	李惠明	0.90%
7	陈小育	0.60%

2.1.3.6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尹志平	97.92%
2	敖淑云	2.08%

2.1.3.7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5”。

2.1.3.8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7”。

2.1.3.9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顾仁发	60.00%
2	张秀芬	40.00%

2.1.3.10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进步	60.00%
2	梁春苗	40.00%

2.1.3.11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黄建勤	80.00%
2	黄一行	20.00%

2.1.3.1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10”。

2.1.3.1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1”。

2.1.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编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陈辉巧	7.04846%
2	徐秀兰	6.16740%
3	翟军	5.28634%
4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4.40529%
5	蒋忠伟	4.40529%
6	骆丽群	4.40529%
7	芮一云	4.40529%
8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3.52423%
9	刘建明	3.52423%
10	钮群星	3.52423%
11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2423%
12	陈瑞芬	3.52423%
13	金朝晖	3.52423%
14	汤政锋	3.52423%
15	王平	3.52423%
16	詹丞	3.52423%
17	陆利华	3.52423%
18	陈晓明	2.64317%
19	华玉娟	2.64317%
20	青岛海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317%
21	石锐	2.64317%
22	王健	2.64317%
23	王鸣娟	2.64317%
24	徐国伟	2.64317%

25	薛丽君	2.64317%
26	袁烽	2.64317%
27	朱新伟	2.64317%
2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20264%

2.1.4.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苏含懿	98.33%
2	张白宁	0.33%
3	韩志芸	0.33%
4	韩志慧	0.33%
5	韩婉晖	0.33%
6	宁田	0.33%

2.1.4.2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叶仁林	100.00%

2.1.4.3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偶俊杰	90.00%
2	林烨	10.00%

2.1.4.4 青岛海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李新建	60.00%
2	张必达	15.00%
3	宫相忠	15.00%
4	李荣福	10.00%

2.1.4.5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1”。

2.2 通过珠峰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吴昊	33030219890728****	温州市鹿城区	2010 年至 2014 年国外留学,2015 年至今在恒丰银行温州分行工作
2	陈丽杰	33252619780702****	浙江省缙云县	从事养殖业工作
3	陈振泰	44052419491028****	汕头市潮阳区	退休
4	畅学军	62270119701004****	深圳市罗湖区	2010.7 至今，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5	李志强	31010719690429****	深圳市南山区	2010 年至今，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员工关系部副总经理
6	段葵	11010619621126****	北京市海淀区	2007.10-至今，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融资办公室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7	汪郁卉	42010319640221****	武汉市武昌区	2011.10 至今，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
8	刘一	61010319880427****	西安市碑林区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9	许良根	31011019710205****	深圳市罗湖区	2010.7 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合规部总经理
10	罗建文	43011119481104****	长沙市雨花区	2010.8 至今，长沙开元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谢振湘	43020219631012****	株洲市天元区	2010.6 至今，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2	丘薇	44030119731029****	深圳市罗湖区	家庭主妇
13	赵文旗	61010419681210****	深圳市福田区	待业
14	王卫华	41040219720808****	平顶山市湛河区	2009.3 至今，任牛顶山鑫天顺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5	付彩莲	23262219720429****	成都市高新区	近五年自由职业
16	张瑜萍	41100219680402****	许昌市魏都区五	2007.1 至今，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17	任红晓	41108119711023****	禹州市古城镇	个体运输
18	何社民	61010319650328****	深圳市南山区	2010.3-201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3 至今退休在家
19	刘春晓	61010319701025****	深圳市龙岗区	2010 至今任深圳市中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张新朋	41032819750723****	郑州管城回族区	未能提供
21	张延春	23010419630827****	苏州市工业园区	1996.10 至今,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2	张健	36010319691126****	深圳市福田区	2005.7-2014.3 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3 至今，中航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夏双贤	34010419691120****	上海市虹口区	近五年任上海旷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孙莲金	35012219530630****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	退休
25	漆峻泓	34010419761126****	深圳市南山区	2010.1 至今，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戴奉祥	41020319650417****	深圳市南山区	2010.8 至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	王遵会	22230319720512****	天津市汉沽区	2002.7 至今，北京美通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张瑞兵	65010219621218****	北京市海淀区	2010.7 至今，任北京西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9	陈凌俊	35050019581212****	泉州市鲤城区	2000 年至今，泉州市永相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张洵君	35050019770802****	上海市卢湾区	2010.5-2012.3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12.03 至今，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生博士后研究院
31	蔡江龙	35050019760709****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0.7 至今，泉州益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王魁	61011319630807****	西安市雁塔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33	李涛	61010319620304****	西安市碑林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
34	李大灿	61010419571024****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35	郭荔	61010219701030****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36	张荣	61010219560726****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37	李滨	61011319650720****	西安市雁塔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陕西华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陈以	31011019651224****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39	张起	61011319690826****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40	胡瑜	61010319700325****	无法联系	无法联系
41	李鹏	61010419650513****	西安市碑林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
42	朱筠笙	15043019691017****	北京市朝阳区	2011.7 至今任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

				风控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43	孙会琴	61010219710410****	西安市新城区	2010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44	王朝阳	61048119680829****	陕西省兴平市	2010.7 至今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45	翟卫东	37230119740728****	西安市雁塔区	2011.7 至今任吉林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7 至今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46	范秀红	61010219690625****	西安市碑林区	2010.7 至今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47	潘龙泉	32010619631030****	南京市玄武区	2006.3 至今，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48	张彤	32010619711130****	南京市鼓楼区	1993 至今，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49	凌菲菲	44030119640209****	深圳市罗湖区	1992 年至今，任明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50	杨冰莹	44030119620415****	深圳市福田区	自由职业
51	顾仁发	32021919630618****	江苏省江阴市	2010.7 至今，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52	张秀芬	32021919670101****	江苏省江阴市	2010.7 至今，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3	李惠智	44052019630527****	海口市龙华区	2003 至今，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4	李京思	46010319880209****	海口市龙华区	2012 年至今，海南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海南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5	李京奇	46010319901027****	海口市龙华区	2010 至今，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6	李惠全	46002719530811****	海口市美兰区	2003 年至今，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7	陈小红	44052019650808****	海口市龙华区	2003 年至今，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58	李惠明	44052019470914****	潮州市湘桥区	2004 年至今，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9	陈小育	44052019730401****	海口市龙华区	2003 年至今，海南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0	张进步	46002919670607****	海南省儋州市	2012 年至今，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61	梁春苗	46002219720901****	海口市美兰区	2012 年至今，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	黄建勤	33030219650605****	温州市鹿城区	2009.1 至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63	黄一行	33030219890129****	温州市鹿城区	2011.9-2012.11，就读于香港科技大学；2012.8-2014.6，任职于 1 号店；2014.6 至今，任上海温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64	敖淑云	36240119410806****	吉安市吉州区	退休
65	尹志平	36240119710129****	江西省吉安市	2007.5 至今，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9 至今，深圳市平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6	蔡明君	44030119720907****	深圳市罗湖区	2000 年至今，深圳市晓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7	杨庆宗	44213019000331****	湖北省黄梅县	务农，蔡明君为其儿媳，杨舜为是其孙女
68	杨舜为	44030320070301****	深圳市罗湖区	学生
69	张飞廉	34262619890704****	马鞍山市和县	近五年担任深圳市百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马鞍山木棉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鞍山天工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余伟斌	34290119650301****	深圳市福田区	2010-2013.12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2014.1 至今，

				珏石投资公司工作
71	张昊	33010319791123****	杭州市下城区	2007.3 至今浙江恒利控股集团副总
72	任绍军	62010219680310****	深圳市南山区	2010.9 至今，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3	吕少勤	44030119670517****	深圳市福田区	自由职业
74	戴剑民	6503001969081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12 至今，任新疆广江房产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75	陈雅菁	61010219631108****	珠海市香洲区	1994.1 至今，珠海天王实业公司副总
76	吴亚强	35052119710730****	厦门市湖里区	2002.1 至今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77	郑东	22060219611229****	北京市朝阳区	2010 年至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8	李昂	61010319940125****	西安市雁塔区	学生
79	汤玉祥	41010419540220****	郑州管城回族区	2003 年至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80	欧琼芝	44062119490115****	佛山市禅城区	2009 年至今，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1	梁桐灿	44060119640928****	佛山市禅城区	近五年担任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82	欧家瑞	44062119490626****	佛山市禅城区	近五年担任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83	刘江天	32010219991220****	南京市玄武区	学生
84	刘亚军	31010519721112****	南京市玄武区	2007 年至今，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85	黄俊康	H43707****	中国香港	2011.8 至今，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86	陈鑫	M102****	中国香港	近五年在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87	郭斐	152601197108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2 年至今，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8	殷哲	31010619741105****	上海市闸北区	2005 年 1 月至今，诺亚财富合伙人
89	张昕隽	31010919741222****	上海市虹口区	2009 年至今，诺亚财富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90	韦燕	512323197702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5.3 至今，诺亚（上海）财富管理中心合伙人
91	何伯权	44062019601107****	广东省中山市	2002 年至今，广东今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92	严蔷华	31010719560107****	上海市普陀区	退休
93	汪静波	510102197206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7 年至今，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
94	吴靖	34010319821014****	上海市长宁区	近五年担任诺亚财富产品部产品总监
95	张志雄	31011019620828****	上海市杨浦区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6	高山	37020219681209****	青岛市市南区	2000 年至今，青岛邦联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97	徐青	37030519731110****	青岛市市南区	2011.9-2014.7，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青岛釜烽铨贸易有限公出口部经理
98	于怡	37020219720713****	青岛市市南区	2006 年 12 月至今,青岛邦联通达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99	隋波	37020219691030****	青岛市市南区	2011 年 8 月-2014 年 7 月，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青岛釜烽铨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00	高正凡	37020219731116****	青岛市市北区	2009 年 10 月至今青岛荣通信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1	何伟	33030219570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1992 至今，南都集团董事
102	王海光	33010619620728****	杭州市西湖区	1997 至今，南都集团董事、执行总裁
103	林旦	3301061956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992 至今南集团法定代表人

104	赵亦斓	31022919780505****	上海市长宁区	2007 至今，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
105	陈晓明	32050319540405****	苏州市平江区	退休
106	华玉娟	320219195909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0.1 至今，江阴市瑰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107	蒋忠伟	32021919811115****	江苏省江阴市	2009.11 至今,江苏贝德集团董事长
108	刘建明	31010419660115****	上海市普陀区	2010.7 至今，历任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09	骆丽群	32022319760321****	江苏省宜兴市	2010.9-2012 任职于宜兴市宜城财政所；2012 至今任江苏电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10	钮群星	32051119691216****	苏州市工业园区	2002.8 至今，苏州工业园区杰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11	芮一云	32022319751008****	江苏省宜兴市	2003.12 至今,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12	石锐	44030119540324****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华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13	汤政锋	33052219660706****	杭州市西湖区	2007 至今，杭州丰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至今，杭州凯博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14	王健	32022319611007****	江苏省宜兴市	2010.9 至今，江苏恒驰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
115	王鸣娟	32021919680926****	江苏省江阴市	2010.1 至今，江阴市荣强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6	王平	**********	福州市鼓楼区	退休
117	徐国伟	33012119631004****	杭州市萧山区	2010.1 至今，绍兴菲姿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8	徐秀兰	37072719751120****	青岛市市南区	1999 至今，青岛三荣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119	薛丽君	32022319700412****	无锡市新区	2002.6 至今，无锡市远方机械有限公司员工

120	袁烽	23010319710308****	上海市杨浦区	2010 至今，上海创盟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121	翟军	32022319690519****	江苏省宜兴市	2001.6 至今，宜兴市祥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22	詹丞	42011119780824****	武汉市武昌区	2007 至今，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3	陆利华	32052019520814****	江苏省常熟市	退休
124	朱新伟	35020319680227****	青岛市崂山区	2010 至今，任青岛京华钻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25	叶仁林	32052119620910****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10.1 至今任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126	苏含懿	42010519830218****	武汉市汉阳区	2009 年至今，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会计
127	张白宁	42050219870731****	宜昌市西陵区	2011.6-2013.2 学生；2013.3 至今，湖北省三峡职业技术学院老师
128	韩志芸	42010519860731****	武汉市汉阳区	2011.6-2012.5 武汉百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2.6 至今，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员工
129	韩志慧	42010519851229****	武汉市汉阳区	2009.9-2012.6，武汉化学研究所学生；2012.7 至今，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130	韩婉晖	42050219871026****	武汉市洪山区	2009.8 至今，宜昌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131	宁田	42050219961007****	宜昌市西陵区	学生
132	偶俊杰	32060219800808****	南通市崇川区	2002.6 至今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3	林烨	33052119791101****	浙江省德清县	2002.7 至今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134	宫相忠	37020419630308****	青岛市市南区	1995 年至今，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135	李荣福	37020619650124****	青岛市四方区	2005 至今，青岛中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6	李新建	37020219631027****	青岛市市南区	2001 至今，青岛锦纬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137	张必达	37063419630706****	山东省长岛县	2000 至今，青岛海水养殖厂总经理
138	吴新平	32022319740609****	苏州市吴中区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39	朱荣芝	32022319720916****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140	黄解平	32020419490724****	无锡市溪北新村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41	王巍	32022319770210****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就业中心人员
142	戴泉民	32022319680209****	山东烟台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43	钱其	32022319771006****	东莞市鸿福西路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44	袁惠萍	32050319630105****	苏州市留园路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145	朱长彪	23010319710308****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官
146	陈金龙	32022319730111****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
147	张海兵	32022319741010****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48	张盘君	32022319531226****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149	朱良平	32022319631202****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50	吴志新	32022319690621****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51	李建芳	32022319701015****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监
152	周应君	3202231972080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53	史建强	32022319730122****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54	周跃平	32022319750503****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
155	杜素文	61232119681123****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主管
156	汤卫强	32022319720415****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57	王建英	3202231969020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58	杨庆余	3202231955052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59	蒋锡培	32022319630429****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60	蒋国健	32022319761126****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1	王宝清	32022319480106****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2	张希兰	32022319710620****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163	杜剑平	3202231952092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资深顾问
164	蒋华君	32022319630703****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5	蒋岳培	32022319531101****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166	杨忠	32022319680818****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67	蒋承志	32022319860529****	江苏省宜兴市	2011-2013 年，中信产业基金投资分析师；2013 年至今，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8	许小坤	32022319640426****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69	侯凌玉	15212819721117****	北京经济开发区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70	戴建平	32022319590915****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71	许国强	32022319600213****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172	蒋泽元	3202231966060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供中心副总监
173	沈洪明	32022319720322****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经理
174	陈晓芬	32022319630709****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175	李建峰	32022319730515****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76	吴锁君	32022319531210****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177	路余芬	3202231970101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78	蒋永军	32022319710107****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179	陈志君	32022319551010****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180	王丽萍	32022319630919****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181	程强	32022319590922****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卖店经理
182	卞华舵	32010219650911****	江苏省南京市	2009 年-2013 年，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2013 年至今，担任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183	贡艳华	32012419680128****	浙江省杭州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84	蒋伦	32022319700724****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85	蒋余良	32022319730208****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186	毛建强	32028219660228****	江苏省宜兴市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187	汪传斌	34010219560610****	合肥市东市区	近五年担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8	王启文	42030019660104****	深圳市福田区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89	张维	34010319681028****	深圳市福田区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90	徐伟	32022319711228****	上海市徐汇区	2005 年 1 月-2014 年 9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91	林凌	34252119700902****	上海市长宁区	2008 年 6 月-2013 年，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92	陈延立	42010619691222****	深圳市福田区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193	陶涛	42010319731208****	深圳市福田区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94	韩再武	23010219741126****	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0 年起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195	秦扬文	330105196810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2.6-2015.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董事；2012.8 至今欧普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10 月至今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8 至今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9 至今北京远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196	李昂	61010319940125****	西安市雁塔区	学生
197	张新程	33018319910131****	上海浦东新区	2008 年至 2012 年，复旦大学就读；2012 年至今，复兴产业投资公司分析员。
198	周建民	61010319430701****	西安市碑林区	未能提供
199	郭玉萍	61010219570917****	西安市新城区	未能提供
200	陈辉巧	44172219740811****	广东省中山市	2005 年至今，广州市蜜丝丽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	陈瑞芬	32020219560309****	无锡市崇安区	退休
203	金朝晖	32022319760518****	江苏省宜兴市	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宜兴艾思欧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

3、中欧基石

3.1 中欧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	普通合伙人
2	陈发树	1,0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3	黄见宸	2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徐航	150.00	2.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司			
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众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刘立荣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杨毅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振泰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7	范海云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8	翟栋材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9	鲁韦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0	花蕾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1	邓嘉业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2	陈静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新程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4	汪静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5	陈心桥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6	蒋锦志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7	徐月平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8	潘龙泉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9	许劲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0	张亚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1	祝伟华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2	金良顺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3	汪力成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4	王晓芳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5	周敏峰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文戈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7	胡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8	俞发祥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9	金燕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0	俞妙根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1	高亮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2	杜军红	5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	**100.00%**	**/**

3.1.1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1.1.1”。

3.1.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维	45.00%
2	林凌	30.00%
3	王启文	25.00%

3.1.3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0%
2	王梅	37.50%

3.1.3.1 深圳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三合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3.1.1 深圳市三合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张凯雍	60.00%
2	张琍玮	40.00%

3.1.3.1.2 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	深圳中科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1.3.1.2.1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中欧基石之 3.1.3”。

3.1.3.1.2.2 深圳中科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9%
2	王梅	11.11%

深圳中科智创业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中欧基石之 3.1.3.1”。

3.1.4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6”。

3.1.5 上海煜伟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兴创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1 上海晨兴创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俞圣珮	40.00%
2	苏煜	30.00%
3	华美石	30.00%

3.1.6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00，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庭，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资料。

3.1.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之 2.1.2.3.4 ”。

3.1.8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珠峰基石（1）珠峰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之 2.9”。

3.1.9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王文正	41.18%
2	李春波	30.03%
3	孙传生	5.10%
4	金明	5.10%
5	王天福	3.03%
6	刘娜	2.02%
7	赵国亮	2.02%
8	徐增森	1.01%
9	李秋波	1.01%
10	王岩	1.01%
11	盖晓利	1.01%
12	宫小岚	1.01%
13	王茜	1.01%
14	刘斌	1.01%
15	姜婕	1.01%
16	李晓晴	0.51%
17	赵心刚	0.51%
18	田业明	0.51%
19	王伟	0.51%
20	张宁	0.51%

3.1.10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证监许可〔2014〕811 号审批核准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2）通过中欧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通过中欧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中，王启文、张维、徐伟、林凌、陈延立、陶涛、韩再武、顾仁发、张秀芬、张新程、黄俊康、陈鑫、吴新平、朱荣芝、黄解平、王巍、戴泉民、钱其、袁惠萍、朱长彪、陈金龙、张海兵、张盘君、朱良平、吴志新、李建芳、周应君、史建强、周跃平、杜素文、汤卫强、王建英、杨庆余、蒋锡培、蒋国健、王宝清、张希、杜剑平、蒋华君、蒋岳培、杨忠、蒋承志、许小坤、侯凌玉、戴建平、许国强、蒋泽元、沈洪明、陈晓芬、李建、吴锁君、路余芬、蒋永军、陈志君、王丽萍、程强、卞华舵、贡艳华、蒋伦、蒋余良、毛建强、汪传斌等 62 名自然人与珠峰基石重合，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的“2、珠峰基石 2.2”部分，通过中欧基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黄见宸	44030119881003****	深圳市福田区	2007 年至今，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花蕾	51010519871010****	成都市武侯区	2010 年至 2011 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就读 2011 年至今，任迈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总经理
3	盘龙泉	32010619631030****	南京市玄武区	2006 年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4	高亮	61010319611230****	西安市航天基地	2007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金燕	37020319821007****	北京市朝阳	2007 年至今，任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翟栋材	44010319580719****	广州市东山区	2007 年至今，东莞市金富来家具厂任职
7	张亚波	33062419740226****	浙江省新昌县	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8	金良顺	33062119541029****	浙江省绍兴县	2007 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9	陈心桥	33078219900812****	杭州市下城区	2009 年至 2011 年，上海大学就读；2012 年至今 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就读
10	鲁韦	37010219840201****	上海浦东新区	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11	周敏峰	33022519661108****	浙江省象山县	1996 年 8 月至今，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陈发树	35052419601026****	福州市鼓楼区	2007 年至今，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胡波	21010319650711****	北京市朝阳区	2007 年至今，任慈铭体检集团奥亚国际医疗会所董事长，中国医师协会健康管理与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14	杨毅红	44152319681231****	深圳市罗湖区	2007 年至今，任深圳创信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行政主管
15	徐航	44040119620518****	深圳市南山区	2008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迈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联席首席执行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迈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俞妙根	31010619610829****	上海市静安区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底至今，任富越汇通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CEO
17	汪静波	510102197206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7 年至今，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 CEO
18	祝伟华	33052319651231****	浙江省安吉县	2007 年至今，任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
19	陈振泰	44052419491028****	汕头市潮阳区	2007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20	王文戈	62010219580630****	兰州市城关区	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甘肃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瑞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21	邓嘉业	31010319931022****	上海市黄浦区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学校（高中）就读； 2012 年 9 月至今，美国埃默里大学就读
22	刘立荣	43232519721125****	深圳市福田区	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俞发祥	33062319711007****	绍兴市越城区	2007 年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4	范海云	36010419750819****	深圳市福田区	2005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25	杜军红	33072419730114****	上海市徐汇区	2007 年至今，任龙旗控股集团董事长
26	许劲	33010219630518****	杭州市西湖区	自由职业
27	王晓芳	33072519650925****	浙江省义乌市	2003 年 4 月至今，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8	汪力成	33012519600906****	浙江省杭州市	2006.5 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9	陈静	35010219681227****	上海市普陀区	自由职业

30	蒋锦志	44030119671101****	上海浦东新区	2007 年至今，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徐月平	32052419651018****	苏州市金阊区	2007 年至今，任江苏仁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2	王梅	44030119631231****	深圳市福田区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3	张凯雍	44030119940119****	深圳市福田区	目前研究生就读
34	张琍玮	44030119610511****	深圳市福田区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科智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运营官，深圳市三合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深圳市三合创业工场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中科智创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深圳市合拍在线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创始人
35	俞圣珮	31010919460913****	上海市徐汇区	退休
36	苏煜	31010919711104****	上海市长宁区	2010 年 1 月～2011 年 7 月，上海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上海卉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7	华美石	33010319550813****	上海市长宁区	希姆通信息（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38	金明	37020319701225****	青岛市市北区	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9	李春波	11010819671008****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 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40	王天福	37020219650921****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至 2012 年 11 月山东中地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41	徐增森	37010519660906****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总经理
42	刘娜	37020519760912****	青岛市市北区	2010 年 1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43	李秋波	37022619680325****	青岛市崂山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众地家纺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山东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
44	王岩	37020619760807****	青岛市市北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众地家纺有限公司电商部经理
45	李晓晴	37020319821022****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至 2014 年 5 月众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山东众邸中央厨房有限公司总经理
46	赵心刚	37028219790227****	青岛市市北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众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总监
47	盖晓利	37011219791024****	济南市天桥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众地家纺有限公司政策法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山东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众地家纺有限公司政策法务部总监
48	宫小岚	37108319810326****	青岛市崂山区	2010 年至 2014 年 2 月众地家纺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9	田业明	37240119810806****	青岛市市北区	201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年山东众邸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山东中地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
50	王茜	37020219800620****	青岛市市南区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山东齐鲁文化便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51	赵国亮	37020219791217****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2	刘斌	37072719790309****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众地上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支持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53	王伟	37132419801101****	青岛市瞿塘峡路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众地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信息支持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众地上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54	姜婕	37028219770612****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至 2012 年 5 月众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55	张宁	21020419791012****	大连市中山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山东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二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商品部部长
56	王文正	37020219660115****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 1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7	孙传生	22010219670826****	青岛市市南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众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

因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新朋未能提供前述基本情况，对此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除间接持有科森科技股份外，本企业及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科森科技股份的所有自然人股东与科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因间接持有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建民、郭玉萍、李大灿、郭荔、陈以、张荣、张起及胡瑜未能提供前述基本情况，对此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除间接持有科森科技股份外，本企业及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科森科技股份的所有自然人股东与科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014 年新增股东（合伙企业包括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的 4 名外部股东依照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机构投资者（合伙企业）：1、核查其基本工商资料，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无关联关系等承诺、声明，确认其在投资发行人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2、对于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获取其最近五年的履历；3、对于合伙人中的非自然人，获取其基本工商信息及其股权结构，一直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和法人。

对于自然人韩波，获取其个人基本情况信息，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问卷以及无关联关系等承诺、声明，确认其在投资发行人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出具声明，确认与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新增股东（合伙企业包括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金额，未足额缴纳的，说明原因，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一、信息披露问题 第 2 条）

（一）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未足额

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及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时间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实缴金额（元）
社会保险	科森科技	2013.12.31	653	369	284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1,523,243.14
		2014.12.31	804	637	16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3,328,196.88
		2015.12.31	1,535	1,535	-	7,386,802.88
		合计				12,238,242.90
	科森精密	2013.12.31	47	0	4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0.00
		2014.12.31	7	0	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0.00
		合计				0.00
	科森东台	2014.12.31	0	0	-	0.00
		2015.12.31	759	759	-	269,423.00
		合计				269,423.00
住房公积金	科森科技	2013.12.31	653	327	326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79,694.00
		2014.12.31	804	634	170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1,172,537.00
		2015.12.31	1,535	1,494	公积金缴纳时点，有 41 人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2,890,326.00
		合计				4,142,557.00
	科森精密	2013.12.31	47	0	4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0.00
		2014.12.31	7	0	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0.00
		合计				0.00
	科森东台	2014.12.31	0	0	-	0.00
		2015.12.31	759	738	公积金缴纳时点，有 21 人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96,029.00

		合计	96,029.00

注：科森精密已于 2015 年注销。崇州科森、科森自动化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经营，存立期间未设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合法合规情况

1、经核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导致的补缴有关费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追索，徐金根、王冬梅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科森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存在的补缴、罚款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无条件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的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计划；并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一、信息披露问题 第 3 条）

（一）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询问、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及劳务派遣协议，查阅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的主体资格文件、经营许可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森科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全部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已终止，科森东台与莘县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为 6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下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昆山万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世纪鹏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为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国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苏州圣源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莘县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淮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常州祥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上述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1、常熟市淮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320581201311130007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昆山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320583201406170124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3、苏州圣源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583201408040164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4、苏州世纪鹏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32050020131023000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5、昆山万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58320140313005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6、苏州为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50020140922047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7、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50020140911045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8、常州祥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32040020131219002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9、莘县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3715042015000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10、苏州国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jsszhrss.gov.cn/szwzweb/html/zxzx/gsgg/25072.shtml）的公示信息，该公司为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企业，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有无后续整改计划；并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表：

公司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自有员工总人数
科森科技	2013.12.31	406	653
	2014.12.31	521	804
	2015.12.31	0	1535
科森精密	2013.12.31	0	47
	2014.12.31	0	7
科森东台	2014.12.31	0	0
	2015.12.31	65	759

注：科森精密已于 2015 年注销。崇州科森、科森自动化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运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呈逐步规范趋势，但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公司通过加大自主招聘力度等手段逐步调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至 10%以下。

对于本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如因股份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接受劳务派遣形式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劳务派遣管理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导致股份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均由我们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情形，但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进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不存在受有关机关处罚

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第 18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独立董事

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因上述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因发行人拟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 12 人，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

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 12 人，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需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手续完成后施行。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增加“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修改“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预算为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为 12,000.00 万元。本次修订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41,272.60	41,272.60	科森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13.80	8,313.80	科森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科森科技
4	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科森科技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91,586.4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

计划，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发行人等其他方应及时采取发行人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欧基石的合伙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欧基石的合伙人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森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79,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9,0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58,000,000 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

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008,010.59 元、393,604,897.39 元、1,064,014,679.90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34%、97.25%、97.5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关联方科森精密注销工商登记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科森精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崇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崇州科森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崇州科森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崇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崇州科森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

3、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持有该公司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安泰美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安泰美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本期该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29,490,454.95	100.00

2、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240.08	1,025.53	-
其中：安泰美科	2,240.08	1,025.5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太湖南路支二路 8 号 1 号房	243.51	门卫、泵房水池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7326 号	买卖	/
2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太湖南路支二路 8 号 2 号房	6299.28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7327 号	买卖	/
3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太湖南路支二路 8 号 3 号房	2466.07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7330 号	买卖	/
4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太湖南路支二路 8 号 4 号房	2466.07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37331 号	买卖	/

（二）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森东台因新增部分土地，该新增土地与原东国用（2015）第 1700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合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原东国用（2015）第 170044 号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新增如下 1 宗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科森东台	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88,683.34	工业	出让	2065.4.7	东国用（2016）第 170012 号	/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科森科技	用于外科手术的微创手术到	ZL201110440608.2	发明	2011-12-26	2015-09-09
2	科森科技	CNC 高光刀具	ZL201520438240.X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3	科森科技	IT 电子产品用高光刀具	ZL201520438467.4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4	科森科技	MCD 铣弧面刀具	ZL201520439407.4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5	科森科技	不锈钢片压合装置	ZL201520407831.0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6	科森科技	电子手写笔中壳体刮削机构	ZL201520408208.7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7	科森科技	用于超薄智能手机中显示支架的冲压装置	ZL201520408090.8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8	科森科技	用于金属片材的应力消除机构	ZL201520407793.9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9	科森科技	用于智能手机中金属件的高光切削刀具	ZL201520439406.X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71,810,891.91	44,315,854.89	327,495,037.02
运输设备	5,893,080.71	3,639,278.58	2,253,802.13
电子设备	5,570,364.48	2,107,557.14	3,462,807.34
其他设备	23,680,605.07	2,722,808.99	20,957,796.08

（四）上述财产权属证书的取得、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所拥有的部分财产设置了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江苏大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积约为 3617.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015,777.20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2、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大德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积约为 46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316,488.68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1 至 2 项房屋租赁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238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KS-2015-1230-006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加 26.8 基点。

（3）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509LK2015800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 5.3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7209），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400 万元的借款，其中：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3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1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6LN1563031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昆国用（2014）第 DWB87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1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2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3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4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5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6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7 号权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499,957.00 元。

（6）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097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0989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7 LN15643915），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9）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09LN1566584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0）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509LK20158015），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6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4.85%，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1）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1252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6304），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3）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507TD15690358），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2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180 日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4%。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4）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8958），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96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5）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511TD15623567），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35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180 日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4%。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6）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601LN1565550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1）2013 年 9 月 30 日，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58,043.00 元，租金总额为 5,689,548.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97,187.00 元，租金总额为 7,098,732.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3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32,372.00 元，租金总额为 8,365,392.00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

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711,933.00.00 元，租金总额为 25,629,588.0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099-C-01），发行人将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第 1 期租金为 318,524.00 元，第 2 期至第 36 期每期租金为 508,524.00 元，租金总额为 18,116,864.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485-C-01），发行人将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发行人购买 18 台闭式双点连杆式压力机，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81,805.00 元，租金总额为 10,144,980.00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约定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254,770.00 元，租金总额为 45,171,720.0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BD023MG），发行人将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抵押给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徐金根、王冬梅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2015BD023GT01、2015BD023GT02），同意为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4 日，科森有限与 Jabil Circuit, Inc.签订了《Jabil Circuit, Inc.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定价、采购订单的下达、交付、包装与运输、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依据 Jabil Circuit, Inc.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2）2013 年 7 月 5 日，科森有限与美国柯惠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产品的买卖、价格和付款/出货事宜、合同的终止等内容，发行人依据美国柯惠集团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3）2015 年 11 月 23 日，Ironridge,Inc 向发行人下达了一系列采购订单，订单列明了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内容，该系列订单总价合计 1,646,956.80 美元。

（4）2015 年 12 月 3 日，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达了采购订单，订单列明了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内容，该订单总价合计 1,259,760.49 美元。

（5）2015 年 12 月 16 日，Solarcity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下达了一系列采购订单，订单列明了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内容，该系列订单总价合计 1,739,265.00 美元。

4、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发行人 2#厂房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77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6 日，科森东台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科森东台车间三、四、五、宿舍食堂综合楼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东台市开发区纬六路北，合同总价款为 2,498 万元。

5、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昆山惠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鸿精密”）签订了《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惠鸿精密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昆国用（2013）第 DW4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11,474.93 平方米的三幢工业厂房、一间门卫室以及变压器及附属设施，转让采取过户方式，转让价格合计为 2,900.00 万元。

6、设备承租合同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租赁合约》（编号：KS20150126006），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誉德精机有限公司租赁 100 台 CNC 加工中心，每月租金 1,17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6,449,202.45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6,116,824.0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拟变更注册资本发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秦扬文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方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徐金根、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方昕、曲峰、葛其泉、王树林，其中曲峰、葛其泉、王树林为独立董事，徐金根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方昕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英特尔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银联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

根据方昕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董事系由于原董事秦扬文离职，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由于崇州科森注销，徐金根自2015年12月起不再担任崇州科森执行董事、经理。

2、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自2015年7月起担任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Ltd董事。

3、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自2015年9月起担任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科森科技	企业所得税	1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科森东台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1,647.30	1,077.78	611.7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口支持项目-BC 类）	8,8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7 号）
2014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昆知发[2015]9 号）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	22,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5]95 号）

技改项目	7,28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 号）
清洁生产项目	15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 号）
三维设计数字技术与 ERP 资源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示范项目	41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 号）
创新平台	2,00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经信[2015]147 号）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339 号）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5]0257 号）同意科森科技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拟新增“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预算及募集资

金拟使用量，同时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正式施行，因此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2014 年 6 月 23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昆发改投备案[2014]10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41,272.60 万元，建设地址为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9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昆发改投备案[2014]90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8,313.80 万元，建设地址为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3、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预算为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12,000.00 万元。

4、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5 月 12 日，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 3205831502472-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①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2014 年 5 月 2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昆环建[2014]1294 号《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建设。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昆环建[2014]1432 号《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建设。

③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1 月 14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昆环建[2016]0102 号《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4）第 DW15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6,666.40 平方米。

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西街西侧的土地上建设，土地证号昆国用（2013）第 DW481 号，发行人已就项目用地与该土地使用权人惠鸿精密签订了《土地及厂房转让协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科森精密以下诉讼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科森精密诉博富科技支付“防擦条”承揽款一案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339 号），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博富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支付科森精密款项 6 万元；科森精密负担一审受理费，博富科技负担二审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富科技已支付 3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对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刘胜军

201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所”）已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

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 84,227,369.41 元。以总股本 79,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9,0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58,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7,800.00	49.37
2	王冬梅	3,250.00	20.57
3	徐小艺	1,300.00	8.23
4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23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7.85
6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6

7	向雪梅	160.00	1.01
8	李进	160.00	1.01
9	瞿李平	120.00	0.76
10	吴惠明	120.00	0.76
11	冯丽	90.00	0.57
12	韩波	60.00	0.38
合计		**15,800.00**	**1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66.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3）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进行了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5336601D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之日起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8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科森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6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7,800.00	49.37
2	王冬梅	3,250.00	20.57
3	徐小艺	1,300.00	8.23
4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23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7.85
6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6
7	向雪梅	160.00	1.01
8	李进	160.00	1.01
9	瞿李平	120.00	0.76
10	吴惠明	120.00	0.76
11	冯丽	90.00	0.57
12	韩波	60.00	0.38
合计		**15,8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原总股本 79,00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58,000,000 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85,327,589.77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6.6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总经理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持有该公司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安泰美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安泰美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本期该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9,332,215.04	100.00

2、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12	-	-	-
其中：安泰美科	5.12	-	-	-

应付账款	1,002.79	2,240.08	1,025.53	-
其中：安泰美科	1,002.79	2,240.08	1,025.5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森东台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9181.41	厂房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23307 号	自建	/
2	科森东台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9181.41	厂房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23308 号	自建	/
3	科森东台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9181.41	厂房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23309 号	自建	/
4	科森东台	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5 号	5517.83	厂房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23310 号	自建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西街西侧	13,347.40	工业	出让	2063.7.24	昆国用（2016）第 DWB35 号	/

（三）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科森科技	用于手术刀焊接的焊接机构	ZL201220383405.4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4-3
2	科森科技	用于微创手术刀焊接的焊接装置	ZL201220383404.X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4-3
3	科森科技	医疗器械小配件的加工装置	ZL201120349890.9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4	科森科技	用于医疗器械中丝锥加工的装置	ZL201120349824.1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5	科森科技	医疗配件的加工装置	ZL201120349825.6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6	科森科技	一种用于检测工件尺寸的治具	ZL201120350166.8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7	科森科技	用于工件精度管控的装置	ZL201120349889.6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7-11
8	科森科技	一种长度测量检具	ZL201120350137.1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7-11
9	科森科技	衬套加工模具	ZL201120241375.9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1
10	科森科技	用于衬套加工的冲压模具	ZL201120241335.4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8
11	科森科技	用于微创手术的手术刀	ZL201120550067.4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10-24
12	科森科技	微创手术刀	ZL201120550178.5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10-31
13	科森科技	冲压与锻造模具	ZL201120241360.2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1
14	科森科技	低创伤外科手术刀	ZL201320124547.3	实用新型	2013-3-19	2013-10-16
15	科森科技	微型外科手术刀	ZL201320124343.X	实用新型	2013-3-19	2013-10-16
16	科森科技	应用于医疗器械的装配	ZL20132056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装置	3402.3			
17	科森科技	用于工件加工的夹具	ZL201320613150.0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18	科森科技	用于精密件加工的夹持机构	ZL201320614152.1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19	科森科技	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ZL201320616757.4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20	科森科技	高效精密件组装装置	ZL201320562989.6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7-2
21	科森科技	医疗器具用加工装置	ZL201420261609.X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8
22	科森科技	医疗器械用插刀机构	ZL201420272192.7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3	科森科技	微创手术刀用加工设备	ZL201420272983.X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4	科森科技	用于加工医疗器具的插刀	ZL201420260194.4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8
25	科森科技	用于加工细口径套管的插刀	ZL201420272191.2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6	科森科技	用于微口径铝管的加工装置	ZL201420272050.0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7	科森科技	用于金属料带连续蚀刻的加工装置	ZL201420525105.4	实用新型	2014-9-12	2015-2-11
28	科森科技	一次性快速批量组装治具	ZL201310412480.8	发明	2013-9-11	2015-1-14
29	科森科技	用于外科手术的微创手术到	ZL201110440608.2	发明	2011-12-26	2015-09-09
30	科森科技	CNC 高光刀具	ZL201520438240.X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31	科森科技	IT 电子产品用高光刀具	ZL201520438467.4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32	科森科技	MCD 铣弧面刀具	ZL201520439407.4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33	科森科技	不锈钢片压合装置	ZL201520407831.0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34	科森科技	电子手写笔中壳体刮削机构	ZL201520408208.7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35	科森科技	用于超薄智能手机中显示支架的冲压装置	ZL201520408090.8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36	科森科技	用于金属片材的应力消除机构	ZL201520407793.9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8
37	科森科技	用于智能手机中金属件的高光切削刀具	ZL201520439406.X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1-18
38	科森科技	一种指纹识别模块支架的固定夹具	ZL201521117167.2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6-08
39	科森东台	一种充电接口支架的固定夹具	ZL201521115894.5	实用新型	2015-12-28	2016-06-08
40	科森东台	用于智能手写笔金属壳体的加工装置	ZL201520412956.2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11
41	科森东台	超薄手机片材用平面度矫正装置	ZL201520412939.9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0-28
42	科森东台	平板电脑显示屏支架的刮削装置	ZL201520412441.2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6-01-20
43	科森东台	智能手机显示屏支架的加工装置	ZL201520411732.X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0-28
44	科森东台	手机支撑板用热压合装置	ZL201520412419.8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0-28
45	科森东台	智能手机外壳用高效冲压机构	ZL201520411331.4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0-28
46	科森东台	用于手术刀加工的焊接装置	ZL201210389624.8	发明	2012-10-15	2016-3-16
47	科森东台	微创手术刀用的焊接装置	ZL201210390026.2	发明	2012-10-15	2016-3-16
48	科森东台	用于医疗器具组装的装置	ZL201310412164.0	发明	2013-9-11	2016-2-17

49	科森东台	医疗组件用精密组装装置	ZL201310412593.8	发明	2013-9-11	2016-1-6

2、境外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台湾地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期间
1	科森科技	具有双连动组件之双轴铰鍊	新型第M510039号	新型	2015-10-01至2025-07-26
2	科森科技	具有滑轮引导组件之双轴铰鍊	新型第M511191号	新型	2015-10-21至2025-07-01
3	科森科技	具有双连动组件之双轴铰鍊	新型第M509507号	新型	2015-09-21至2025-06-29

根据台湾冠舆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取得上述三项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同时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06,028,791.37	61,900,208.30	344,128,583.07
运输设备	6,210,887.47	3,959,834.01	2,251,053.46
电子设备	5,965,759.38	2,524,297.12	3,441,462.26
其他设备	26,882,874.49	5,074,563.45	21,808,311.04

（五）上述财产权属证书的取得、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所拥有的部分财产设置了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江苏大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积约为 3617.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015,777.20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2、2015 年 6 月 1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大德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厂房及土地，租赁面积约为 46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第一、二、三年每年为 1,316,488.68 元（含税），第四、五年在第一、二、三年基础上递增 10%，第六、七年在第四、五年基础上递增 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1 至 2 项房屋租赁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1252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12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6304），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50018958），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96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KS-2016-1230-005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18.05 基点。

（5）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Z1605T015634091），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申请的融资期限不长于 6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6）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05LN15648367），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3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每笔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月，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4.35%。

（7）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

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60008441），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一年期基础利率上浮 5 基点。

（8）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07LN15672686），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 4.35%。

（9）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交易编号：NHOU16SL02022002），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周转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2、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苏昆山（科森股份）2016 资产收益权 001 第 01）号，发行人将合法享有的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账面价值不低于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资产收益权以 12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该银行（具体价格以理财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发行人回购该资产收益权的价格以转让价款为基础，年溢价率为 4.75%。

3、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1）2013 年 9 月 30 日，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58,043.00 元，租金总额为 5,689,548.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97,187.00 元，租金总额为 7,098,732.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5）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3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32,372.00 元，租金总额为 8,365,392.00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711,933.00.00 元，租金总额为 25,629,588.0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099-C-01），发行人将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5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99-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

起租日起算，第 1 期租金为 318,524.00 元，第 2 期至第 36 期每期租金为 508,524.00 元，租金总额为 18,116,864.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IFELC15D031485-C-01），发行人将 50 台小型加工中心 CNC 抵押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4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发行人购买 18 台闭式双点连杆式压力机，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81,805.00 元，租金总额为 10,144,980.00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115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约定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254,770.00 元，租金总额为 45,171,720.0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BD023MG），发行人将 122 台小型加工中心抵押给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徐金根、王冬梅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编号：2015BD023GT01、2015BD023GT02），同意为发行人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5BD023F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10）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HSFL(2016)回租字第 009]，约定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磁力研磨机、内圆磨床、外圆磨床等 60 台设备，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22,080,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双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苏 E3-0-2016-0189），担保债权金额为 2208.05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11）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HSFL(2016)直租字第 001]，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 80 台小型加工中心，租赁期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32,016,725.00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双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苏 E3-0-2016-0327），担保债权金额为 2900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4、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4 日，科森有限与 Jabil Circuit, Inc.签订了《Jabil Circuit, Inc.

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定价、采购订单的下达、交付、包装与运输、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依据 Jabil Circuit, Inc.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2）2013 年 7 月 5 日，科森有限与美国柯惠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产品的买卖、价格和付款/出货事宜、合同的终止等内容，发行人依据美国柯惠集团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5、采购合同

（1）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编号：KS-PC-20160825003），发行人向对方采购 50 台台群精机/T-500H 加工中心，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总价为 12,000,000.00 元。

（2）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编号：KS-PC-20160902001），发行人向对方采购 93 台 BROTHER/S500X1 加工中心，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总价为 35,340,000.00 元。

6、工程施工合同

（1）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发行人 2#厂房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77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6 日，科森东台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科森东台车间三、四、五、宿舍食堂综合楼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东台市开发区纬六路北，合同总价款为 2,498 万元。

（3）2016 年 5 月 16 日，科森东台与昆山永煜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极生产线工程承揽合同》，科森东台委托昆山永煜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台开发区纬六路 5 号建设阳极氧化自动线、半自动线等工程，合同总价款 930 万元。

（4）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行人委托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星辉路南、新星路

东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合同总价款 12,3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7,458,385.37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4,166,579.63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3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科森科技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科森东台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苏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有效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1,003.01	1,647.30	1,077.78	611.7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昆山市“十大优秀名营企业”	1,000,000.00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昆山市“十大纳税企业”等先进企业的决定》（昆委[2016]3 号）
2015 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20,000.00	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全民创业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2016]17 号）
2015 年开发区企业技能人才建设优秀企业	1,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2015 年开发区企业节能人才建设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2016 年 4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849 号），同意科森科技引进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设备，配套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改建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增加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及配件的生产，年新增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器械及配件 80 万件、模具 1000 套的建设项目。

（2）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478 号）环评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14 号）同意科森科技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根据该等审核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应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申办排污许可证手续。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00565336601D），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3）2016 年 7 月 29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95 号），同意科森东台建设高精密电子产品金属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科森精密以下诉讼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科森精密诉博富科技支付“防擦条”承揽款一案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苏中商终字第 0033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博富科技已支付全部款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胜军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进一步核查说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科森精密 2003 年成立，2010 年起逐步停止生产经营，2014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注销。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科森精密的客户、人员由科森有限承继，其一般精密金属件制造业务及主要核心技术团队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发行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2011 年度未贡献营业收入，而 2012 年即实现营业收入 6,593.22 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在科森精密之外又设立科森有限作为拟上市平台的具体原因，科森精密停止生产经营并注销的原因；（2）科森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清算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报告期内科森精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科森精密 2010 年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后，其生产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4）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业务的发展过程，其研发技术、产品、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等如何在短期内迅速建立；（5）科森精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支付价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 第 1 条）

（一）实际控制人在科森精密之外又设立科森有限作为拟上市平台的具体原因，科森精密停止生产经营并注销的原因

科森精密 2010 年营业收入 5,165.97 万元，净利润 271.75 万元，尚不具备上市基础，徐金根设立科森有限的初衷不是将其作为拟上市平台，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从事各类精密车件、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切削件、模具标准件以及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在被发行人合并前属于

徐金根控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科楠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在对科森精密的经营理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看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徐金根希望加大投资拓展新领域，科楠科技则有意退出。因此，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重新设立了科森有限。科森有限设立后，科森精密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科森精密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8.50 万元、1,585.01 万元、773.38 万元、82.03 万元），其一般精密金属件制造业务及主要核心技术团队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同时，科森有限通过从外部引进新的技术团队，开始开拓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等新业务。

发行人于 2013 年启动上市工作，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科森精密，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由于科森精密已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4 年末作出解散科森精密的决定，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科森精密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二）科森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清算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报告期内科森精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科森精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支付价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科森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销情况

（1）科森精密成立

2003 年 7 月 30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经开资[2003]623 号《关于合资经营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准一昕商贸与科楠科技签订的《合同》和《章程》，并同意科森精密总投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一昕商贸出资 15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设备形式出资；科楠科技出资 1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和设备形式出资，其中以美元出资 5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 10 万美元。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森精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124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5200686X。

2003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森精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

科森精密在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一昕商贸	15.00	50.00%	0.00	0.00%
2	科楠科技	15.00	50.00%	0.00	0.00%
合计	**/**	**30.00**	**100.00%**	**0.00**	**0.00%**

（2）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3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0819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苏州信联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 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3 年 8 月 18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819.64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27%。一昕商贸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汇入科森精密账户 100 万元人民币，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 120,819.64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昕商贸	15.00	50.00%	12.081964	货币	12.081964	40.27%	货币
2	科楠科技	15.00	50.00%	0.00	/	0.00	0.00%	/
合计	**/**	**30.00**	**100.00%**	**12.081964**	**/**	**12.081964**	**40.27%**	**/**

（3）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4 年 1 月 19 日，苏州信联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4）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4,912.36 美元。其中，一昕商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汇入科森精密银行账户 30 万元人民币，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36,244.58 美元，其中作为投入资本 29,180.36 美元，多投入的 7,064.22 美元按现行会计制度处理；科楠科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以实物自动车床等一批设备作价 70,661.00 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84,876.55 元投入科森精密；科楠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以实物投入自动车床等一批设备作价 55,071.00 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455,822.67 元。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和上述设备物品出资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核准，并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2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7.5732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昕商贸	15.00	50.00%	2.918036	货币	15.00	50.00%	货币
2	科楠科技	15.00	50.00%	12.5732	实物	12.5732	41.91%	实物
合计	/	**30.00**	**100.00%**	**15.491236**	/	**27.5732**	**91.91%**	/

（4）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4 年 10 月 19 日，苏州信联出具了苏信会外验字（2004）第 2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0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268.00 美元，全部由科楠科技以实物出资。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和上述设备物品出资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核准，并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予以确认。

2005 年 3 月 1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昕商贸	15.00	50.00%	0.00	/	15.00	50.00%	货币
2	科楠科技	15.00	50.00%	2.4268	实物	15.00	50.00%	实物
合计	**/**	**30.00**	**100.00%**	**2.4268**	**/**	**30.00**	**100.00%**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科森精密计划增资扩大生产经营，股东一昕商贸则无意继续经营科森精密，经与当时的科森精密总经理徐金根协商，以实际出资额作价，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金根。

2005 年 1 月 12 日，科森精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一昕商贸将持有的科森精密 1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徐金根；免去张何刚在科森精密的董事职务，任命王冬梅为新任董事。

2005 年 1 月 17 日，一昕商贸与徐金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昕商贸同意将其所持科森精密的股权给徐金根；一昕商贸在科森精密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徐金根同意受让一昕商贸在科森精密 15 万美元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1,241,475 元股权，并同意接受与之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2005 年 1 月 28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14 号），批准一昕商贸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5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金根，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4033）外投变更[2005]第 03160033 号），核准科森精密的股东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	徐金根	15.00	50.00%	15.00	50%	货币
2	科楠科技	15.00	50.00%	15.00	50%	实物
合计	**/**	**30.00**	**100.00%**	**30.00**	**100%**	**/**

（6）第一次增资

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68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229 号），批准投资总额由原 40 万美元增至 68 万美元，净增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30 万美元增至 50 万美元，净增 20 万美元。本次净增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科楠科技出资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5 万美元）和机器设备（5 万美元）；徐金根出资 1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折合美元（5 万美元）和机器设备（5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124 号），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68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 万美元。

科森精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于 2005 年 3 月份申请增资的 20 万美金，其中科楠科技以机器设备折合 10 万美元出资，徐金根以人民币折合 10 万美元出资；同意合同、章程的修改。

200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对科森精密外方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200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信联出具苏信会外验（2005）第 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 万美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 万

元折合 10 万美元。其中科楠科技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投入自动车床等一批设备分别作价 10 万美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 80 万元投入科森精密。本次投入设备的验资以报关价值为准。徐金根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17 日和 18 日汇入科森精密人民币账户 3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为 1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557 号），批准科森精密出资方式变更为科楠科技以机器设备出资 10 万美元，徐金根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10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楠科技	25.00	50.00%	10.00	实物	25.00	50.00%	实物
2	徐金根	25.00	50.00%	10.00	货币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20.00**	**/**	**50.00**	**100.00%**	**/**

经核查，此次增资，徐金根系以自有资金出资。

（7）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6 日，徐金根与科楠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徐金根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现汇形式出资；科楠科技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设备形式出资。

2005 年 12 月 8 日，科森精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注册资本增加 450 万美元，变更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96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中方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现汇形

式出资；外方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设备形式出资；地址变更为昆山千灯少卿东路北侧。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486 号），批准：①科森精密投资总额由 68 万美元增至 968 万美元，净增 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净增 450 万美元；此次增资由投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及设备形式出资，其中徐金根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形式出资 225 万美元，科楠科技以设备形式出资 225 万美元。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北侧。③本次净增资本全部用于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

2006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森精密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124 号），投资总额为 96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投资者及出资额为科楠科技出资 250 万美元，徐金根出资 25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2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709），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住所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路北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	科楠科技	250.00	50.00%	25.00	5.00%	实物
2	徐金根	250.00	50.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50.00**	**10.00%**	**/**

（8）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科森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①科楠科技将所持科森精密 20%的股份转让给徐金根，公司股权变更为科楠科技占 30%，出资 150 万美元，徐金根占 70%，出资 350 万美元；②免去郑吉昌担任法人代表

及董事长一职；③徐金根为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一职；④同意章程、合同所作修改。

2006 年 7 月 16 日，科楠科技与徐金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金根同意受让科楠科技在科森精密 20%的股权，并同意接受与之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2006 年 7 月 21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D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徐金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5,000.03 美元，折合人民币 538 万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75,000.03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0%。

2006 年 8 月 3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变更董事长的批复》（昆开资[2006]333 号），批准科楠科技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徐金根，转让后科楠科技出资 150 万美元，占 30%；徐金根出资 350 万美元，占 70%；同意徐金根接替郑吉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人数不变。

2006 年 8 月 1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058300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 08100003 号），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金根，实收资本变更为 117.5 万美元，股东及出资额变更为科楠科技出资额 150 万美元，实缴 25 万美元；徐金根出资 350 万美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森精密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124 号）：投资者及出资额变更为徐金根出资 350 万美元，科楠科技出资 15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1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昆总字第 000646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7.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楠科技	150.00	30.00%	0.00	/	25.00	5.00%	实物
2	徐金根	350.00	70.00%	67.500003	货币	92.500003	18.5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67.500003	**/**	**117.500003**	**2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只涉及认缴出资额的变动，由于这部分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未实缴，实际是认缴出资份额的转让，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由受让人徐金根承担，因此徐金根无需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

（9）第一次减资

因现有实收资本已经基本满足科森精密经营需求，经科楠科技和徐金根协商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减至 130 万美元。

科楠科技与徐金根签署了《减资协议书》，约定注册资本原为 500 万美元，现减至 130 万美元；投资总额原为 968 万美元，现减至 185.71 万美元；减资后的出资比例及方式：合资各方的出资额共为 130 万美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 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乙方出资 3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设备折合美元出资。

2007 年 6 月 8 日，科森精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减至 130 万美元；投资总额 968 万美元减至 185.71 万美元。其中，徐金根出资 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科楠科技出资 3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设备折合美元出资；同意章程、合同所作的修改。

2007 年 6 月 30 日科森精密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科森精密经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减至 13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68 万美元减至 185.71 万美元，特此公告。

2007 年 9 月 18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昆开资[2007]431 号），批准科森精密投资

总额 968 万美元减至 185.7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减至 130 万美元；减资后，科森精密的股权结构为徐金根出资 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现汇形式出资；科楠科技出资 3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设备形式出资。

2007 年 9 月 12 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7]字第 136 号），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科森精密委托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7.30 万美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科森精密委估的 18 台 M-1525-1 自动车床、10 台 M-2025-1 自动车床等。

2007 年 9 月 20 日，苏州仁泰出具苏仁泰会外验报字[2007]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止，科森精密已收到科楠科技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4 万美元，均以实物出资。以上投资者投入的进口设备已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苏新资评报[2007]字第 136 号）评估。关于减资事项，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止，科森精密已减少实收资本 15,000.03 美元，其中已减少徐金根实收资本 15,000.03 美元。科森精密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止科森精密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及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文书。苏州仁泰就投资者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确认函。

2007 年 9 月 2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昆总字第 000646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30 万美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科森精密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124 号）：投资总额为 185.7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投资者及出资额为科楠科技出资 39 万美元，徐金根出资 91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昆总字第 000646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13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森精密注册号变更为 320583400006369。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楠科技	39.00	30.00%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4.00	实物	39.00	30.00%	实物
2	徐金根	91.00	70.00%	本期减少注册资本 1.500003	/	91.00	70.00%	货币
合计	/	**130.00**	**100.00%**	/	/	**130.00**	**100.00%**	/

（10）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17 日，科森精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科楠科技将所持公司 30%的股权按公司净资产作价，以 8,427,99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森科技，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徐金根将所持公司 70%的股权按公司净资产作价，以 19,665,32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森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现有组织机构，终止原合资合同，废止原公司章程。

同日，徐金根、科楠科技分别与科森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各自持有的科森精密 91 万美元、39 万美元实缴出资（合计 100%的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1,966.53 万元以及 842.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科森有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开资[2013]321 号《关于同意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科森精密投资方科楠科技将其拥有的科森精密 30%的股权（计 39 万美元）、投资方徐金根将其拥有的科森精密 70%的股权（计 91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科森有限；科森精密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森精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科森精密成为科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1	科森有限	1,045.024864	100.00	1,045.024864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45.024864**	**100.00**	**1,045.024864**	**100.00**	/

经核查，科森有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为徐金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对科楠科技的访谈，科楠科技确认：科楠科技对其所持科森精密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科森精密的注销

2014 年 11 月，科森精密股东科森科技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同时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徐金根、向雪梅，负责人为徐金根。2014 年 12 月 2 日，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10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取得公司股东的确认，债权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办理完毕，2015 年 6 月 25 日，科森精密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昆山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准了科森精密的税务注销登记。

2、合法合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森精密历次股权变动及清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科森精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公司内部的决策等必要的程序，相关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应的税费已缴清，相应的价款已全部支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社保、海关、外汇、环保、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森精密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科森精密 2010 年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后，其生产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森精密 2010 年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后，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10 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宁达（2013）（估）字第 KS070210 号《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经评估，以 2013 年 7 月 9 日为估价基准日，位于千灯镇少卿路北侧的一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登记面积为 16666.7 ㎡，地号为 1180101334）总地价为 55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宁达（2013）（房估）字第 KS12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经评估，以 2013 年 7 月 11 日为估价时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68 号 3-5 号、7 号房房产市场价值为 1,052.42 万元。

2013 年 8 月，科森精密将其位于千灯镇少卿路北侧工业用地 1666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少卿路 68 号 4 幢工业用房（面积共计 10404.68 平方米）及厂区内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转让给了昆山市大洋环境净化有限公司。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1,781.72 元，转让价格为 16,024,200.00 元。

2、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科森精密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科森科技。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21,669.36 元，转让价格为 7,997,394.73 元。

3、2014 年 1 月，科森精密将其部分存货转让给科森科技。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803.94 元，转让价格为 374,803.94 元。

4、2015 年 5 月，科森精密将其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2010 室的房屋转让给科森科技。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786,399.00 元，转让价格共计为 1,144,000.00 元。

经核查，除上述第 2 至 4 项外，科森精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业务的发展过程，其研发技术、产品、生产系

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等如何在短期内迅速建立

发行人依靠自身以及科森精密多年以来积累的研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为基础，在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能把握机遇使企业迅速发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开发与积累，通过人才引进及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立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等技术力量，通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断改善和创新，发行人具备了完善的制造技术体系，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较强。

发行人从客户接洽到实现销售收入并非一蹴而就，发行人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和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进入其采购名单的认证严谨、耗时较长。发行人需要经历试制、现场检测、样品试用、技术反馈、产品改进、评审、进入供应商名单、大批量订单审核等流程。部分产品从研发到大规模生产需要较长时间准备。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生产经营合作中良好的服务品质获得对方认可从而逐渐形成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与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客户柯惠等、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客户捷普等都有多年合作历史。

发行人及科森精密业务发展与技术积累情况如下：

1、阶段一：2003 年-2007 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学习阶段

2003 年科森精密成立，通过向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厂商供应金属配件，初步掌握了产品研发及金属材料加工技术。2003 年至 2007 年企业处于技术积累和研发学习阶段，此时的订单量虽小，但所产金属配件已应用于松下、索尼等知名客户终端产品。

2、阶段二：2008 年-2010 年，消费电子类产品快速发展，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小批量供货

（1）在医疗结构件领域，科森精密自 2008 年起和柯惠等公司不断反馈沟通，

试制微创手术器械结构件产品。通过不断自身挖潜、技术攻关突破，逐步掌握了设计、研发和生产高精密度、高性能、高安全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能力，并经历试制、获得认证、试用、进入供应商名单获得认可、小批量供货、大额订单承接、工业化生产的过程。

（2）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上，2008 年以后，科森精密开始和富士康公司、仁宝电脑合作，依靠在医疗领域积累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经验及过程控制能力，提供较高精度、较高品质的产品应用于手机零部件制造上，因而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到更多订单份额。

发行人按照厂商要求、开发并销售多款手机零部件产品。在研发中不断提升产品精密度、减少产品体积等过程中，公司加深对材料技术、流程设计、机械加工技术等技术理解和掌握，逐步拥有成熟的产品制造能力、流程开发能力和高效的生产工艺。

3、阶段三：2011 年至今，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快速发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销售稳步上升。

在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技术积累，按照客户定制要求生产出多款新型微创手术刀器械结构件，并连续获得柯惠 2013、2014 年度供应商质量大奖。

在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领域，发行人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与捷普接触并经过试制、产品认证、试用、进入供应商名单这一过程，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平板电脑按钮类的大额订单，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呈现快速增长。

面对产品及技术不断革新的市场，发行人凭借研发实力及产品开发能力突出、成本管理能力较强、响应和服务速度快等优点，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直接为捷普、绿点、富士康等知名公司供货，发行人在产品应用于苹果、联想、索尼、乐视等品牌手机及平板电脑相关产品的同时，也注意开发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新产品，储备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外协加工，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9,388.98 万元、5,524.52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及必要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及必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可以分为工艺外协和资源优化外协两大类。其中：

1、工艺外协服务主要包括表面镀膜、表面蚀刻、表面阳极、表面电泳、线割、包胶等，由于发行人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需要向外协厂商采购相关工艺服务。

2、资源优化外协服务主要包括表面高光、铣型腔、产品检测、产品落料等，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公司内部的人力、设备和场地资源，公司对一些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但需要较多人力资源完成的工艺环节进行了外协采购。

（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工艺环节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1、表面镀膜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创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表壳、表带、首饰、眼镜框、眼镜、工艺品及其它日用五金制品的电镀和加工业务。承接境外业务比例	吴静宜	1995 年 6 月 1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三工业区 F	否

	70%。增加：生产经营钛架眼镜、手机配件、电子零配件。		日	区 2 栋	
苏州市美能五金镀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笔、办公用品、金属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注塑件、五金件。电镀（金、银、铜、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陆兴元	1997 年 3 月 1 日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大庄村	否
高鸿镀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五金工具，门具，锁具；各种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镀膜；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许可证经营）	王旭棣	2005 年 8 月 26 日	湖州市吴兴区三里桥路 969 号	否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手机配件、五金真空镀膜，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精密五金零件、精密刀具的开发及销售。^电脑、手机配件、五金真空镀膜，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加工。	蔡喜斌	2014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佳兴路 2 号	否
上海仟纳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刀具镀膜，刀具产品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笑	2005 年 3 月 24 日	闵行区纪翟路 1457 号	否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工业专用工模具及电子真空镀膜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高科技镀膜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史旭	2002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华纺路 99 弄 99 号 2 幢 1 层 A 区	否
Thermal Spray Technologies inc	金属零件喷涂		1992 年	515 Progress Way,Sun Rrairie,Wisconsin 53590,USA	否

2、表面蚀刻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华元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危险品除外）、电子配件及周边产品、电工器材销售；承接电路板业务；生产、销售 SMT 钢网、铝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倪丽明	2004 年 2 月 23 日	昆山千灯镇少卿路 3 号	否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表面工程镀饰、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金属制品、环保设备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金光	2002 年 8 月 8 日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 228 号	否
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线路板数控钻孔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黄遵友	2013 年 1 月 11 日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新项路 1 号	否

3、阳极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上禾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铝板材、铝管材、铝棒材、导型材的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天林	2012 年 9 月 10 日	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288 号	否
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用接插件的生产及金属表面处理；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福明	2005 年 7 月 22 日	吴江区同里镇屯村邱舍路 428 号	否
昆山美度电镀有限公司	镀金、镀银、仿金、镀铜、镀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学军	1993 年 12 月 8 日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新乐	否

				村（昆北路东侧）	
苏州桑恩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生产、加工、销售电镀设备、阳极氧化设备、输送机械设备、气体净化器、干燥设备、通用零部件、模具、夹具，经销化工产品、劳保用品、塑料泡沫板、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园生	2012年6月15日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36组	否

4、高光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生产、销售；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詹峥嵘	2009年2月26日	锦溪镇锦商路111号2号房	否

5、电泳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瑞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价格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合东	2011年3月24日	巴城镇仁和路62号3号房	否
苏州市美能五金镀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笔、办公用品、金属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注塑件、五金件。电镀（金、银、铜、镍）。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陆兴元	1997年3月1日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大庄村	否

6、铣型腔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上海辰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汽车配件（除发动机）、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除医疗器械）、电动机、起动马达配件（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五金冲压件、五金材料加工，五金建材、钢材、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足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生山	2010 年 7 月 6 日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朱平公路 5008 号二栋	否

7、线割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市科盛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五金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阚中良	2011 年 6 月 17 日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521 号	否

8、包胶工艺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市金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脑、数码相机、手机专用传感器）等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电子元件、五金、电器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阿根	1999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三巷路北侧	否

9、产品检测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苏州镭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固体激光器等光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孔剑	2011 年 3 月 4 日	昆山开发区中小企业园章基路 189 号 3 号厂房	否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东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亚生	2014年11月20日	东台市梁垛镇梁垛村一组（梁垛镇工业园内梁垛镇梁垛村村民委员会经营性用房内）	否
昆山市华龙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模具设计、研发；塑胶产品、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单志华	2011年7月12日	锦溪镇锦东路638号4号房	否
昆山市科盛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五金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阚中良	2011年6月17日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521号	否

10、产品落料

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地址	是否关联方
昆山科翔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金属冲压件、金属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香平	2014年12月24日	陆家镇田都路8号1幢	否
昆山市双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加工、五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正明	2011年1月10日	陆家镇陆丰路88号	否

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调取了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标准。

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拟定外协标准并下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标准进行产品试制。

（2）样品确认

试制完成后，外协厂商将样品交付给发行人进行确认，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不予确认，并会要求对方重新试制和交付样品。

（3）产品初检

样品合格确认后，发行人下发订单通知供应商进行量产。对于较为重要或者产量较大的外协件，发行人会委派质检人员驻厂进行初检，对于初检不合格的产品不批准其出货。

（4）产品复检

外协件入库前，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进行全检或抽检，对于检测出的不合格批次，发行人会退回供应商进行重新加工，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工序。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所有外协厂商均签署有采购协议和质量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协议，协议对于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产品责任均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对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主要通过工艺特征来判定。例如，对于经过阳极外协的产品，如产品出现膜厚、色差、光泽等方面的不良，则可以归结为阳极的原因，发行人即可向阳极外协厂商追究相关责任。

（四）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1、外协厂商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外协采购。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产品属于个性化定制，与外协厂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完全不同，因此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时也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比较。

（2）公司不存在同一产品同一加工环节同时存在外协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情况。

2、外协加工采购的定价方法

外协服务采购，由于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服务价格取决于供应商加工成本。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产品所需全部工艺环节的各项费用相加确定。对于每道工艺的价格，公司根据行业通用的各种工艺制定有内部基准价格，通过内部测试或外部询价等方式，估算各工艺环节的成本，对各家外协厂商报价进行核算、对比，形成《成本估算标准表》，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基准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

以工艺阳极为例，其原理为将被加工产品在电解液中进行电解，使产品表面形成无机氧化物薄膜，其工序主要包括脱脂、碱咬、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封孔、烘干等 7 道工艺，产品价格即由 7 道工序各自耗费的设备、厂房折旧、电解液、水、电、蒸汽、人工等制造费用及预留适当比例的管理费用、利润构成。

检测工序，由于公司产品对尺寸、外观要求较高，而对尺寸、外观等的检测需要人力及定制化检测工具完成，因此该工序价格主要决定于当地基层岗位的薪酬水平、不同产品的检测所耗费的不同时间以及检测工具折旧费用。

另外，公司建有供应商库，根据产品的需求量、交货时间、重要性、工艺的复杂程度等不同因素，确定由一家或多家外协厂商进行报价、打样和合作。在产品初步报价阶段、打样阶段、量产初期和量产后，公司均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产品加工效率与良率变动情况、工艺的优化调整情况等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外协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立起了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将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设计作为企业发展核心，以精密切削和精密冲压等制造技术为企业发展基础，将相对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方面做大做强。

随着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部分产品出现了对镀膜、阳极、高光、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包胶等后段工序要求；另外 2015 年起，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公司内部的人力、设备和场地资源，对一些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但需要较多人力资源完成的工艺环节进行了外协采购，以上两个因素使得近年来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由于发行人所在苏州市地处中国长三角地区，该地区具有完整的金属加工业集群，配套的企业众多。因此，对于主要外协加工环节，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多家外协厂商提供报价，择优进行业务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采购金额较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支付价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3）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条）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支付价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徐金根分别与发行人现高级管理人员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以及徐金根外甥女冯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金根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给瞿李平；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80 万元的出资给向雪梅；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给吴惠明；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80 万元的出资给李进；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45 万元的出资给冯丽。

上述 5 名人员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50 元/出资资本，定价参照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30 元。

2013 年 6 月 6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7 月 6 日，科森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股东均以合法的自筹资金支付了全部价款，相关税费均已缴清。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夫妇分别与其女儿徐小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金根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325 万元的出资给徐小艺；约定王冬梅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325 万元的出资给徐小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2 日，科森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因徐金根、王冬梅按出资额转让股权，未产生溢价，故本次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报告期末，徐小艺尚未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但徐金根、王冬梅和徐小艺均出具声明，声明本次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与投资方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出资 3795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其中，珠峰基石出资 313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0 万元，中欧基石出资 5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韩波出资 15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与投资方零分母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零分母投资出资 32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6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9 日，科森科技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增加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韩波为公司新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珠峰基石认缴出资 620 万元、中欧基石认缴出资 100 万元、韩波认缴出资 30 万元、零分母投资认缴出资 650 万元。公司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 79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因注册资本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原因系发行人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对企业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以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5.0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的市盈率预估企业价值为 4 亿元，增资后企业股本为 7,900 万股，据此测算出增资价格为 5.06 元/股。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股东均以合法的自筹资金支付了全部价款。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在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法人股东为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维；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矫新。

发行人在申报前两年内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为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冯丽、徐小艺和韩波。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1、瞿李平，男，汉族，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

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莱克福斯电信器材（常州）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科森有限董事长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总经理。

2、向雪梅，女，汉族，198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昆山锦城毛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科森精密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科森精密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李进，男，汉族，197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资材课长；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科森精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吴惠明，男，汉族，196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历任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专员、管理课系长、副课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昆山锦沪机械有限公司管理课长；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课长、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科森精密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昆山人力资源市场猎头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冯丽，女，汉族，198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采购经理，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根之外甥女。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科森精密采购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6、徐小艺，女，199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徐金根与王冬梅之女，待业中。

7、矫新，男，1971 年生，系零分母投资实际控制人。1996 男 9 月至今，在

昆山市家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在零分母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张维，男，1968 年生，系中欧基石、珠峰基石实际控制人。1990 年至 1995 年，在安徽省人事厅任科员；1995 年至 2002 年，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2002 年至 2008 年，在大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深圳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9、韩波，男，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蓝海洋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原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司、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司副处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蓝海洋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安排。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

1、瞿李平，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向雪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李进，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惠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冯丽，任公司采购经理，系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根之外甥女；

6、徐小艺，系徐金根与王冬梅之女。

7、张维，系发行人股东中欧基石、珠峰基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方昕在由张维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除上述披露的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科森自动化、崇州科森等子公司，目前科森自动化、崇州科森已办理税务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科森自动化、崇州科森的股权结构，注销的具体原因，目前尚未办理清算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债务；（2）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请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4 条）

（一）科森自动化、崇州科森的股权结构，注销的具体原因，目前尚未办理清算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债务

1、科森自动化

科森自动化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其 55%的股权，自然人辛桂东、季彬分别持有其 30%、15%的股权。该公司设立初衷主要系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精密金属加工业务，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以增加整个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自动化技术从概念到实际应用还需大量科研技术和经济投入，外部股东的技术支持迟迟不能到位，通过和外部股东友好协商决定注销科森自动化。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准了科森自动化的工商注销登记；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准了科森自动化的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森自动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重大债务。

2、崇州科森

崇州科森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设立初衷系发展内地精密金属加工业务。由于内地客户合作意向发生变化，崇州科

森一直未开展运营，公司管理层决定注销崇州科森。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准了崇州科森的工商注销登记；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崇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和2015年12月30日核准了崇州科森的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州科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重大债务。

（二）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为安泰美科，发行人持有其1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为安泰美科，除发行人以外，安泰美科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经营范围
Ocean Park Enterprise Limited	20%	香港企业	一般贸易、商品或者原材料的进口、出口、代理或者加工等业务；制造、加工，或者商品或者原材料的出售；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货轮、飞机航运业务的经营、运营、管理；代理商、公司管理、经销、顾问；债券、投资；金融。
昆山市金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	有限公司	模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制造、销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有限公司（000969）	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往来。

尽管昆山市金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但两家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安泰美科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昆山市金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市金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外协厂商，除此以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有，请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招股书披露，徐金根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9.37%的股份，王冬梅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系徐金根与王冬梅之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未将徐小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反馈意见》第 5 条）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财产属于共同所有，除非夫妻之间对公司的股权存在特别的约定和财产分割。在实践中，如果夫妻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一般认定夫妻作为一个整体，合并计算持有股份数量。如果合并持股数量达到控制比例的，可认为夫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父母与子女是否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合并计算持有股份数量作出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主要是结合父母与子女实际关系的紧密程度、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均参与公司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就发行人而言，徐小艺目前直接持有科森科技 8.23%的股份，系徐金根与王冬梅之女。徐小艺于 2014 年大学本科毕业之后一直待业，在读书期间和毕业之后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中任职，且未与父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上并未与父母一起对科森科技实施控制。因此，徐小艺未被认定为科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六、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 10%以上的情形；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工作内容及规范情况，目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条）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主要工作内容及规范情况，目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可能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用工需求量大。为弥补劳动用工缺口，公司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在手机及平板电脑 CNC 操作员工、医疗零部件 CNC 操作员工、制造部辅助员工（全检、包装）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表：

公司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自有员工人数
科森科技	2013.12.31	406	653
	2014.12.31	521	804
	2015.12.31	-	1,535
	2016.6.30	-	1,474
科森东台	2014.12.31	-	-
	2015.12.31	65	759
	2016.6.30	-	337
科森精密	2013.12.31	-	47
	2014.12.31	-	7

注：科森精密已于 2015 年办理工商注销。崇州科森、科森自动化注销前一直未开展运营。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于本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还承诺：“如因股份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接受劳务派遣形式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劳务派遣管理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导致股份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均由我们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情形，但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进行规范，未构成重大违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不存在受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2 年 7 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7 月，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科森科技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并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科森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台科森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并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东台科森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时间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金额（元）
社会保险	科森科技	2013.12.31	653	369	284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1,523,243.14
		2014.12.31	804	637	16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3,328,196.88
		2015.12.31	1,535	1,535	-	7,386,802.88
		2016.6.30	1,474	1,474	-	7,252,035.34

项目	公司	时间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金额（元）
	科森精密	2013.12.31	47	-	4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
		2014.12.31	7	-	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
	东台科森	2014.12.31	-	-	-	-
		2015.12.31	759	759	-	269,423.00
		2016.6.30	337	337	-	3,340,089.45
住房公积金	科森科技	2013.12.31	653	327	326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79,694.00
		2014.12.31	804	634	170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1,172,537.00
		2015.12.31	1,535	1,494	公积金缴纳时点，有 41 人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2,890,326.00
		2016.6.30	1,474	1,474	-	4,104,584.00
	科森精密	2013.12.31	47	-	4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
		2014.12.31	7	-	7 人本人要求放弃办理	-
	东台科森	2014.12.31	-	-	-	-
		2015.12.31	759	738	公积金缴纳时点有 21 人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96,029.00
		2016.6.30	337	337	-	461,928.00

注：科森精密于 2015 年办理工商注销。崇州科森、科森自动化注销前一直

未开展运营，存续期间未开设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经核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科森精密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东台科森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公积金未缴金额	社保未缴金额	合计
科森科技	2013 年度	87.05	233.63	320.68
	2014 年度	18.03	53.98	72.01
	2015 年度	26.25	102.63	128.88
科森精密	2013 年度	7.34	28.78	36.12
	2014 年度	2.05	7.99	10.04
东台科森	2015 年度	37.13	7.39	44.52
合计		177.86	434.40	612.26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导致的补缴有关费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追索，徐金根、王冬梅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科森科技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科森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构成重大违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目前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所存在的补缴、罚款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的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上述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发行人存在与安泰美科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起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结算，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933.22	3.00%	2,949.05	5.36%	874.46	4.18%

1、交易背景

安泰美科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69，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控股 51%的子公司，公司与安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随着与苹果公司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承接的产品种类逐步增多，因苹果手机及平板电脑的部分金属件需要用到粉末冶金技术和工艺，经严格筛选后，公司最终选定与安泰科技进行合作，合作方式为安泰科技在昆山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同时公司参与出资，占比 15%。

2、交易定价

公司向安泰美科采购的产品属于个性化定制，与安泰美科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产品完全不同，因此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向安泰美科采购商品经过询价、估价、议价的过程，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流程并无差异。同时，公司秉承供应商优选原则，因部分相同产品苏州赛特锐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锐”）能够提供更加优惠的价格，公司 2016 年 1-6 月增加了向赛特锐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泰美科和赛特锐采购的可比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未向赛特锐采购商品。

2015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安泰美科		赛特锐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SUS17-4（不锈钢 坯料）	1.54	669.18	1.36	97.69
下加强片 MIM 件	0.76	77.73	0.58	7.73
17-4PHA	1.68	34.72	1.28	8.67
SUS430（A09 原材）	1.19	6.12	0.98	4.91
其他不可比产品		2,161.30		24.71
合计		2,949.05		143.7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安泰美科		赛特锐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SUS17-4（不锈钢 坯料）	1.36	275.08	1.36	274.69
A09 弹片外购 MIM 件	1.52	46.20	1.61	366.17
SUS430(A09 原材)	0.98	33.45	0.98	80.17
下加强片 MIM 件	0.60	24.54	0.58	70.67
17-4PHA（IMMIM 原材）	1.24	16.56	1.28	56.66
SUS（不锈钢 坯料）	1.22	1.75	1.20	20.38
其他不可比产品		693.68		54.15
合计		933.22		922.90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度安泰美科部分产品单价高于赛特锐，2016 年度安泰美科与赛特锐可比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公司秉承供应商优选原则，因部分相同产品赛特锐能够提供更加优惠的价格，公司逐步增加了向赛特锐的采购量，同时与安泰美科进一步议价，降低了同类别产品的单价。

综上，公司向安泰美科采购商品属于市场化行为，采购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采购业务，系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而发生。同时，公司秉承供应商优选原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数量，2016 年 1-6 月，因部分相同产品赛特锐能够提供更加优惠的价格，公司逐步增加了向赛特锐的采购量，同时与安泰美科进一步议价，降低了同类别产品的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泰美科的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交易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刻意增加或者减少与安泰美科的交易金额的情况。因此，针对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单独制定并实施减少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其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 9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除科森科技外，葛其泉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 5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

同时，葛其泉先生签署《声明》：“本人承诺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拟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如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新三板公司拟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导致上述数量超出 5 家，则本人承诺辞去超出部分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有 4 家，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刘胜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成立时间短而业务快速发展的原因，公司业务和资产来源于科森精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客户和人员承接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新设科森有限是否存在违背与科森精密同业竞争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科森精密和少数股东科楠科技的权益的情形，与科楠科技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受让科森精密资产及受让科楠科技持有的科森精密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科楠科技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科森精密是否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是否与科森精密及科楠科技存在争议和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成立时间短而业务快速发展的原因

1、科森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均是已经从事精密金属加工行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2、与科森精密主营用于电脑、电视等产品的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不同，发行人设立之后，抓住了以苹果手机及平板电脑为代表的通讯终端迅猛发展的机会，在原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从外部重点引进了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相关的技术团队，开拓了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等新业务。报告期内，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13,295.47 万元、24,789.72 万元、91,789.15 万元及 51,508.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53%、62.98%、86.27%及 88.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与捷普集团接触并经过试制、产品认证、试用、进入供应商名单这一过程，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平板电脑静音键的大额订单，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开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一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研发实力及产品开发能力突出、成本管理能力较强、响应和服务速度快；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出击，不断加强与苹果总部的沟通，由董事长亲自率领团队频繁到苹果总部与其各产品线的模具事业部进行技术交流，并逐步获得其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从最初的 iPad 静音键按钮产品、

镜头环类产品、背光条类产品等较为单一的品种发展到目前的 iPad、iPhone、Apple Pencil 等相关的各种金属结构件产品，并逐步开拓了乐视、索尼手机的金属结构件产品业务。

（二）公司业务和资产来源于科森精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客户和人员承接的具体情况

科森精密成立于 2003 年，其在被发行人合并前属于徐金根控股的公司，少数股东为科楠科技。科森精密主营业务产品系用于电脑、电视等产品的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和部分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截至 2010 年末，科森精密还是一个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2010 年营业收入 5,165.97 万元，净利润为 271.75 万元。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在对科森精密加大投资拓展新领域的决策上未达成共识，科楠科技有意退出科森精密。

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设立了科森有限。因科楠科技有意退出科森精密，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协商一致，将科森精密的业务、资产、人员等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逐步转移到科森有限，待清算后则注销科森精密。科森精密逐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科森精密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8.50 万元、1,585.01 万元、773.38 万元、82.03 万元）。

1、公司业务和资产来源于科森精密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承接了科森精密的部分业务，主要是用于电脑、电视等产品的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和部分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业务，所承接的业务占目前公司业务总规模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结构主要包括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和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其中：报告期内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53%、62.98%、86.27%及 88.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增长的主要因素，该业务板块是在科森有限设立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同时，发行人目前的商标、专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无形资产均是在科森有限设立之后逐步形成的。

发行人承接科森精密部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及供应商资格的承接情况

2010 年度科森精密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由科森有限承接
1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7.95	30.35%	是
2	柯惠集团	1,356.14	26.25%	是
3	富杨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494.37	9.57%	否
4	富士康	499.87	9.68%	是
5	双叶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69.56	1.35%	是
6	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7	4.37%	是
7	昆山曼特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5.74	3.40%	否
8	NAKANO ENGINEERING CO., LTD	183.31	3.55%	是
9	上海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40	1.69%	否
10	上海泽林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78.14	1.51%	是
合计		**4,738.06**	**91.72%**	/

科森有限从科森精密承接了上述主要客户资源并且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上述业务主要涉及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和部分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业务，占目前公司业务总规模的比重较小，以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上述业务规模的比重不到 5%。

（2）人员的承接情况

科森有限设立后至科森精密注销，共有包括高管在内的 156 名员工从科森精密离职并入职科森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分类	人数	承接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科森科技任职人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科森科技人数
研发人员	12	7	204
生产人员	114	40	825
销售人员	3	3	57
管理人员	17	15	388
总计	156	65	1,474

（3）发行人受让科森精密资产情况

①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科森精密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科森有限。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2.17 万元，转让价格为 799.74 万元。

②2014 年 1 月，科森精密将其部分存货转让给科森有限。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8 万元，转让价格为 37.48 万元。

③2015 年 5 月，科森精密将其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2010 室的房屋转让给科森科技。该两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8.6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4.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03.12 万元，上述承接的资产在公司现有资产中占比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新设科森有限是否存在违背与科森精密同业竞争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科森精密和少数股东科楠科技的权益的情形，与科楠科技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科森有限依法设立

2010 年 12 月，科森有限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设立，科森有限系依法设立的内资企业，其设立合法、有效。

2、科森有限的设立未违反徐金根与科森精密的约定，与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因科楠科技本有意退出科森精密，徐金根于 2010 年 12 月在昆山开发区设立了科森有限。经徐金根与科楠科技协商一致，将科森精密的业务、资产、人员等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逐步转移到科森有限，并以最终注销科森精密为目标。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科森精密逐渐停止经营，并将部分业务、资产、人员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在此期间，科楠科技未就徐金根设立并经营科森有限相关事宜提出异议或争议。科楠科技长期委派一名董事在科森精密任职，该董事对上述业务、资产、人员等的转移进行监督并向科楠科技汇报。本所律师访谈了科

楠科技委派董事，被访谈人确认，科楠科技知悉并同意科森精密将业务、人员、资产等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并委派其履行监督义务。

2013 年 10 月，科楠科技将其所持科森精密全部股权参考净资产作价，转让给了科森有限，科楠科技正式完全退出科森精密。

2014 年 12 月，本所律师对于科楠科技被授权接受访谈人员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员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已履行完毕且无潜在纠纷。

徐金根已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本人并未向科森精密或科楠科技作出不得从事与科森精密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竞业限制承诺，也并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自科森精密离职后，科森精密也并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据上，根据科森精密的合资合同以及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的声明，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以及对于科楠科技被授权接受访谈的相关人员、原科楠科技委派董事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新设科森有限不存在违背与科森精密同业竞争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科森精密和少数股东科楠科技的权益的情形，与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发行人受让科森精密资产及受让科楠科技持有的科森精密的股权的作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科楠科技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基本情况

（1）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科森精密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科森有限。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2.17 万元，转让价格为 799.74 万元。该部分旧设备无市价参考，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2）2014 年 1 月，科森精密将其部分存货转让给科森有限。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8 万元，转让价格为 37.48 万元。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

价格公允。

（3）2015 年 5 月，科森精密将其位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2010 室的房屋转让给科森科技。该两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8.6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4.40 万元。转让价格以市价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科楠科技将持有的科森精密 39 万美元实缴出资（30%的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842.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对于科楠科技被授权接受访谈人员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员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已履行完毕且无潜在纠纷。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普罗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被访谈人员有代表科楠科技就科森精密股权转让一事接本所律师之访谈资格。

本所律师访谈了科楠科技委派董事，被访谈人确认，科楠科技知悉并同意科森精密将业务、人员、资产等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并委派其履行监督义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科森精密资产及受让科楠科技持有的科森精密的股权的作价合理、定价公允，与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五）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科森精密是否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是否与科森精密及科楠科技存在争议和纠纷。

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科森精密不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曾经在科森精密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曾在科森精密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①徐金根，现任任科森科技董事长。

②吴惠明，现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③李进，现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④向雪梅，现任科森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⑤王新龙，现任科森科技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⑥沈阿明，现任科森科技监事、企划部经理。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科森精密不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

①徐金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徐金根不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

②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

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均已出具声明，其本人并未向科森精密或科楠科技作出自科森精密离职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科森精密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竞业限制承诺，也并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自科森精密离职后，科森精密也并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有关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监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监高并未向科森精密或科楠科技作出自科森精密离职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科森精密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竞业限制承诺，也并未签署竞

业限制协议，该等人员自科森精密离职后，科森精密也并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因此，该等人员离职科森精密不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

③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科森精密或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徐金根、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科森精密及科楠科技之间从未发生过，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潜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并核查了上述发行人董监高的声明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科森精密及科楠科技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核查发行人购买科森精密资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②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同时要求徐金根、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出具未与科森精密签订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承诺；③要求徐金根、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出具与科森精密、科楠科技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承诺，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以确认徐金根、吴惠明、李进、向雪梅、王新龙、沈阿明与科森精密、科楠科技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④访谈科楠科技以确认科森有限受让科楠科技持有的 30%科森精密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⑤访谈科楠科技委派董事，委派董事确认科楠科技知悉并同意科森精密将业务、人员、资产等逐步转移至科森有限，并委派其履行监督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新设科森有限不存在违背与科森精密同业竞争约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科森精密和少数股东科楠科技的权益的情形，与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受让科森精密资产及受让科楠科技持有的科森精密的股权的作价合理、定价公允，与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科森精密不存在违背竞业限制的情形，与科森精密及科楠科技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胜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言.....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7
正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4
六、发起人和股东.....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3
八、发行人的业务.....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89
二十二、结论意见.....8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森有限	指	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科森精密	指	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崇州科森	指	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科森自动化	指	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零分母投资	指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美科	指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源金属	指	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双利贸易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
吉进贸易	指	昆山开发区吉进贸易商行
森特利贸易	指	昆山开发区森特利贸易商行
艺鼎盛贸易	指	昆山艺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艺展贸易	指	昆山艺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4)第261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2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2894号《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3 锦律非（证）字 0097 号

致：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锦天城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锦天城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李和金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律师参与承办的证券项目主要包括：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IPO（创业板）、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IPO、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等数十个项目。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　　编：200120

刘胜军律师，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广西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职业领域包括企业改制重组、证券业务、公司业务、投资并购、私募股权融资等。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　　编：200120

顾颖颖律师，苏州大学法学学士，莱斯特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职业领域包括企业改制重组、证券业务、公司业务、投资并购、私募股权融资等。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　　编：20012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

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沟通

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各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前身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前身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经营、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前身提交了初步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锦天城律师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共同制定相应方案，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梳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在确定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后，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权利、义务、责任。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

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锦天城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低于 2133.34 万股且不超过 2,633.34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将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是否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发行人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各自所持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⑩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41,272.60	41,272.60	科森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13.80	8,313.80	科森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科森科技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57,586.4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

性，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发行人等其他方应及时采取发行人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①依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②如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⑤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⑧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⑨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科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9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含其前身科森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0,910.54 元、10,883,909.99 元、40,050,440.1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

规定；

②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4,192.06 元、136,927,247.39 元、262,351,116.7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森有限的全体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名称预核准

2013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5831382）名称变更预留[2013]第 10180002 号），预留“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资产审计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会会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1,400,318.57 元。

3、资产评估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41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森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3,305,753.26 元。

4、科森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4 年 1 月 24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森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以科森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科森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科森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各发起人将其在科森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91,400,318.57 元折股为 65,000,000.00 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6、验资

2014 年 1 月 26 日，上会会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 91,400,318.57 元按照 1.4062:1 比例折股 65,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 26,400,318.57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7、创立大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3,900.00	60.00
2	王冬梅	1,625.00	25.00
3	徐小艺	650.00	10.00
4	向雪梅	80.00	1.23
5	李进	80.00	1.23
6	瞿李平	60.00	0.92
7	吴惠明	60.00	0.92
8	冯丽	45.00	0.69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2014 年 1 月 22 日，上会会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1,400,318.57 元。

2、2014 年 1 月 2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3〕第 41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森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3,305,753.26 元。

3、2014 年 1 月 26 日，上会会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 91,400,318.57 元按照 1.4062:1 比例折股 65,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差额 26,400,318.57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科森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会会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

2、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管理和生产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各项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企划部、研发技术部、市场业务部、采购部、生产事业部、质量控制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账号为391680666018010944823，户名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由昆山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昆山国/昆山地税登字 32058356533660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分别为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
1	徐金根	中国	3205231969020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60.00
2	王冬梅	中国	32052319681222****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5.00
3	徐小艺	中国	32058319910628****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0.00
4	向雪梅	中国	32108319811208****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23
5	李进	中国	3422221978012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	1.23
6	瞿李平	中国	3204021971110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0.92
7	吴惠明	中国	32052319690803****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0.92
8	冯丽	中国	32058319831111****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0.6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两人以上，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资产自科森有限法定承继。在科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上会会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86 号《验资报告》，科森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科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科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科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权属证书需办理更名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 9 名为自然人，3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为自然人，分别为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向雪梅、李进、瞿李平、吴惠明、冯丽及韩波，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目前的出资比例（%）
1	徐金根	中国	3205231969020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49.37

2	王冬梅	中国	32052319681222****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0.57
3	徐小艺	中国	32058319910628****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8.23
4	向雪梅	中国	32108319811208****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01
5	李进	中国	3422221978012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	1.01
6	瞿李平	中国	3204021971110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0.76
7	吴惠明	中国	32052319690803****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0.76
8	冯丽	中国	32058319831111****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0.57
9	韩波	中国	23010619710616****	北京市西城区	0.38

2、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及中欧基石，其基本情况如下：

（1）零分母投资

零分母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3%。根据零分母投资现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636919），零分母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8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矫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零分母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矫新	1,989.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夏红芳	51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3	侯代顺	306.00	9.23	有限合伙人

4	殷红良	306.00	9.23	有限合伙人
5	胡玉朋	204.00	6.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15.00**	**100.00**	**/**

（2）珠峰基石

珠峰基石现持有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5%。根据珠峰基石现持有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75773），珠峰基石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张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峰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	45.96	有限合伙人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00	38.03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0	16.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810.0000**	**100.0000**	**/**

（3）中欧基石

中欧基石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根据中欧基石现持有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68532），中欧基石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4，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企业

类型为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欧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普通合伙人
2	陈发树	1,0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3	黄见宸	2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徐航	150.00	2.8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众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刘立荣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杨毅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陈振泰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7	范海云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8	翟栋材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9	鲁韦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0	花蕾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1	邓嘉业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2	陈静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新程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4	汪静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5	陈心桥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6	蒋锦志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7	徐月平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8	潘龙泉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9	许劲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0	张亚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1	祝伟华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2	金良顺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3	汪力成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4	王晓芳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5	周敏峰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文戈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7	胡波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8	俞发祥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39	金燕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0	俞妙根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1	高亮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42	杜军红	5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金根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7%，王冬梅持有发行人 1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57%，徐金根、王冬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93%，徐金根、王冬梅系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徐金根、王冬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徐金根、王冬梅系夫妻关系，徐小艺系徐金根和王冬梅的女儿，冯丽系徐金根和王冬梅的外甥女、系徐小艺的表姐，韩波任中欧基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科森有限的设立

科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系由徐金根、王冬梅为出资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徐金根、王冬梅签署了《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6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0]第 4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科森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科森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3000416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夏驾河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设备金属零配件、精密车件、精密转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3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60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3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2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7 期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7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2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8 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9 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科森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2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科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0 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

科森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金根	4,550.00	70.00	货币
2	王冬梅	1,950.00	30.00	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

2、科森有限历次股权演变

（1）2013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徐金根分别与发行人现高级管理人员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以及徐金根外甥女冯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金根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给瞿李平；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80 万元的出资给向雪梅；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给吴惠明；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80 万元的出资给李进；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45 万元的出资给冯丽。

2013 年 6 月 6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7 月 6 日，科森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金根	4,225.00	65.00	货币
2	王冬梅	1,950.00	30.00	货币
3	向雪梅	80.00	1.23	货币
4	李进	80.00	1.23	货币
5	瞿李平	60.00	0.92	货币
6	吴惠明	60.00	0.92	货币
7	冯丽	45.00	0.69	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

（2）2013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徐金根、王冬梅分别与其女儿徐小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金根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325 万元的出资给徐小艺；约定王冬梅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的科森有限 325 万元的出资给

徐小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2 日，科森有限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金根	3,900.00	60.00	货币
2	王冬梅	1,625.00	25.00	货币
3	徐小艺	650.00	10.00	货币
4	向雪梅	80.00	1.23	货币
5	李进	80.00	1.23	货币
6	瞿李平	60.00	0.92	货币
7	吴惠明	60.00	0.92	货币
8	冯丽	45.00	0.69	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科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或科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森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科森科技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科森科技的设立

科森科技系科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5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3,900.00	60.00
2	王冬梅	1,625.00	25.00
3	徐小艺	650.00	10.00
4	向雪梅	80.00	1.23
5	李进	80.00	1.23
6	瞿李平	60.00	0.92
7	吴惠明	60.00	0.92
8	冯丽	45.00	0.69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4 年 3 月 增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与投资方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出资 3795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其中，珠峰基石出资 313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0 万元，中欧基石出资 5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韩波出资 15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与投资方零分母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零分母投资出资 3289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 6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9 日，科森科技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增加珠峰

基石、中欧基石、零分母投资、韩波为公司新股东；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珠峰基石认缴出资 620 万元、中欧基石认缴出资 100 万元、韩波认缴出资 30 万元、零分母投资认缴出资 650 万元。公司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 7900 万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会会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02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实收资本 1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珠峰基石新增认缴出资 620 万元，本次实缴 3137.20 万元，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517.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欧基石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实缴 506 万元，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0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韩波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本次实缴 151.8 万元，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21.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零分母投资新增认缴出资 650 万元，本次实缴 3289 万元，出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63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因注册资本变更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科森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根	3,900.00	49.37
2	王冬梅	1,625.00	20.57
3	徐小艺	650.00	8.23
4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8.23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7.85
6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6

7	向雪梅	80.00	1.01
8	李进	80.00	1.01
9	瞿李平	60.00	0.76
10	吴惠明	60.00	0.76
11	冯丽	45.00	0.57
12	韩波	30.00	0.38
合计		**7,9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前身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 日，科森有限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科森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设备金属零配件、精密车件、精密转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

2、2010 年 12 月 16 日，科森有限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科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设备金属零配件、精密车件、精密转轴、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3、2011 年 10 月 24 日，科森有限取得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科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森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839,728.92 元、133,719,738.67 元、258,008,010.59 元、101,604,795.71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5.90%、97.66%、98.34%、98.4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徐金根，持有发行人 3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3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冬梅，持有发行人 1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徐小艺，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3%。

（4）零分母投资，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3%。

（5）珠峰基石，持有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5%。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科森精密

科森精密现持有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06369），其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5 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注册资本为 1045.024864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精密车件、精冲模及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科森精密 100%的股权。

（2）崇州科森

崇州科森现持有由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4000074327），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电子元件及机电组件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崇州科森 100%的股权。

（3）科森自动化

科森自动化现持有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727200），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388 号 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徐金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集成应用及售后维护；自动化设备

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系统设备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科森自动化 5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各自章程规定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安泰美科现持有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3093），其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扬琴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晋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不锈钢、钨合金、低合金钢制品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泰美科 1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金根担任安泰美科董事。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1）艺展贸易

艺展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王冬梅持有 100%的股权，同时王冬梅任艺展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机械零配件及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服饰、针织品、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文具、文化用品、工艺品、橡胶原料的销售。

2011 年 7 月 21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艺展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艺鼎盛贸易

艺鼎盛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王冬梅持有 100%的股权，同时王冬梅任艺鼎盛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小艺任艺鼎盛贸易的监事，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精密车件、模具标准件、五金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艺鼎盛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双利贸易

双利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徐金根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同时徐金根任双利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双利贸易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业务。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双利贸易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4）吉进贸易

吉进贸易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资金数额为 5 万元，经营者为徐金根，主营机械设备、精冲模及模具标准间、五金机电批发零售，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销。

（5）森特利贸易

森特利贸易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资金数额为 5 万元，经营者为徐金根，主营精密车件、模具标准件、五金机电批发零售，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销。

（6）开源金属

开源金属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徐金根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同时徐金根任开源金属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开源金属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业务。

2013 年 7 月 10 日，徐金根将其持有的开源金属 27.5 万元的出资，即 5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陈岗；徐金根将其持有的开源金属 7.5 万元的出资，即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刘勇灿。2013 年 7 月 22 日，开源金属完成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手续，徐金根不再担任开源金属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自此，开源金属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徐金根、秦扬文、葛其泉、曲峰、王树林在下表所列企业中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安泰美科	发行人董事长徐金根任该公司董事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秦扬文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其泉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任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王树林实际控制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安泰美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安泰美科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原材料采购，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向安泰美科采购粉末冶金件，作为毛坯件用于加工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本期该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泰美科	粉末冶金件	市场定价	29.18	100

（2）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35,422.22	-	-	-
其中：安泰美科	335,422.22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徐金根、王冬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1）年第 120 号）	最高额保证	280.00	2011.3.15-2014.3.9
2	徐金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91450A2201200051805）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12.6.5-2014.6.5
3	徐金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91450A4201300131998）	最高额抵押	435.00	2013.1.17-2016.1.16
4	徐金根、王冬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6132-2013-0002）	最高额保证	3,600.00	2013.1.6-2015.1.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7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徐金根、王冬梅为科森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023-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

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2 年 6 月 7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徐金根、王冬梅为科森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021-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2 年 6 月 7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徐金根、王冬梅为科森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1985-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2 年 9 月 19 日，徐金根、科森精密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FL2012-040237-1），科森精密、徐金根为科森有限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编号：FL2012-040237）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012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徐金根、王冬梅为科森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S328661-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2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徐金根、王冬梅为科森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S328662-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2012 年 9 月 17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同意为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 2 年，若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3 年 9 月 12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3981-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3 年 9 月 24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3983-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2013 年 9 月 24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3989-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

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徐金根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70%的股权转让给科森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4,669.09**	**2,245.09**
其中：徐金根	-	-	3,455.27	1,030.19
森特利贸易	-	-	631.97	631.97
吉进贸易	-	-	581.86	582.93
其他应付款	**22.40**	**52.18**	-	**1,767.68**
其中：徐金根	22.40	46.47	-	443.78
瞿李平	-	3.24	-	-
吴惠明	-	1.27	-	-
向雪梅	-	1.20	-	-
王冬梅	-	-	-	1,290.00
吉进贸易	-	-	-	33.90

森特利贸易与吉进贸易系徐金根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往来款项实质为徐金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徐金根替发行人垫付的业务费用。2013 年末对股东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的应付股利于 2014 年上半年支付完毕。

除上述金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资金往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要徐金根与科森有限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科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

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部分摘引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公司下列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2、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不含 3%）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部分摘引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不含 3%）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王冬梅已出具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

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八）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2）	规划用途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1 号房	30.12	门卫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1 号	自建	抵押
2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2 号房	4132.56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2 号	自建	抵押
3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3 号房	3161.13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3 号	自建	抵押

4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4 号房	5319.51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7 号	自建	抵押
5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5 号房	6619.59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6 号	自建	抵押
6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6 号房	2361.83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4 号	自建	抵押
7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7 号房	52.47	门卫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5 号	自建	抵押
8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绿中海雅苑 47 号楼 1501 室	250.5	住宅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8 号	购买	/
9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绿中海雅苑 47 号楼 1502 室	251.36	住宅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9 号	购买	/
10	科森精密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	65.84	商业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286013001 号	购买	/
11	科森精密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2010 室	65.84	商业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286014001 号	购买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9 号	30,022.90	工业	出让	2061.10.6	昆国用（2014）第 DWB87 号	抵押
2	科森科技	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66,66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3.9	昆国用（2014）第 DW152 号	/
3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绿中海雅苑	22.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3.5.30	昆国用（2014）第 z8610 号	/

		47 幢 1501 室						
4	科森科技	昆山开发区绿中海雅苑 47 幢 1502 室	22.0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3.5.30	昆国用（2014）第 z8608 号	/
5	科森精密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1010 室	13.2	商业	出让	2047.10.9	淮 K 国用（2010 出）第 553 号	/
6	科森精密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88 号 D 幢 2010 室	13.2	商业	出让	2047.10.9	淮 K 国用（2010 出）第 552 号	/

（三）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注册国	类别	期限
1	科森科技	KERSEN	10171696	中国	6	2013.02.28 至 2023.02.27
2	科森科技		10171732	中国	10	2013.02.28 至 2023.02.27
3	科森科技		10171768	中国	35	2013.01.14 至 2023.01.13
4	科森科技		10171827	中国	6	2013.01.07 至 2023.01.06
5	科森科技		10171864	中国	10	2013.01.07 至 2023.01.06
6	科森科技		10171897	中国	35	2013.01.07 至 2023.01.06
7	科森科技	科森	10168737	中国	6	2013.02.07 至 2023.02.06
8	科森科技		10171623	中国	35	2013.02.28 至 2023.02.27

（四）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科森科技	微创手术刀用的	ZL201220525290.8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4-10

		焊接装置				
2	科森科技	用于手术刀加工的焊接装置	ZL201220526062.2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3-4-3
3	科森科技	用于手术刀焊接的焊接机构	ZL201220383405.4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4-3
4	科森科技	用于微创手术刀焊接的焊接装置	ZL201220383404.X	实用新型	2012-8-3	2013-4-3
5	科森科技	医疗器械小配件的加工装置	ZL201120349890.9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6	科森科技	用于医疗器械中丝锥加工的装置	ZL201120349824.1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7	科森科技	医疗配件的加工装置	ZL201120349825.6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8	科森科技	一种用于检测工件尺寸的治具	ZL201120350166.8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6-13
9	科森科技	用于工件精度管控的装置	ZL201120349889.6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7-11
10	科森科技	一种长度测量检具	ZL201120350137.1	实用新型	2011-9-19	2012-7-11
11	科森科技	衬套加工模具	ZL201120241375.9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1
12	科森科技	用于衬套加工的冲压模具	ZL201120241335.4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8
13	科森科技	用于微创手术的手术刀	ZL201120550067.4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10-24
14	科森科技	微创手术刀	ZL201120550178.5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10-31
15	科森科技	冲压与锻造模具	ZL201120241360.2	实用新型	2011-7-11	2012-3-21
16	科森科技	低创伤外科手术刀	ZL201320124547.3	实用新型	2013-3-19	2013-10-16

17	科森科技	微型外科手术刀	ZL201320124343.X	实用新型	2013-3-19	2013-10-16
18	科森科技	应用于医疗器械的装配装置	ZL201320563402.3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19	科森科技	医疗组件用精密组装装置	ZL201320563258.3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20	科森科技	一次性快速批量组装治具	ZL201320562988.1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21	科森科技	用于医疗器具组装的装置	ZL201320563508.3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4-2
22	科森科技	用于工件加工的夹具	ZL201320613150.0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23	科森科技	用于精密件加工的夹持机构	ZL201320614152.1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24	科森科技	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ZL201320616757.4	实用新型	2013-9-30	2014-4-2
25	科森科技	高效精密件组装装置	ZL201320562989.6	实用新型	2013-9-11	2014-7-2
26	科森科技	医疗器具用加工装置	ZL201420261609.X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8
27	科森科技	医疗器械用插刀机构	ZL201420272192.7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8	科森科技	微创手术刀用加工设备	ZL201420272983.X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29	科森科技	用于加工医疗器具的插刀	ZL201420260194.4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8
30	科森科技	用于加工细口径套管的插刀	ZL201420272191.2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31	科森科技	用于微口径铝管的加工装置	ZL201420272050.0	实用新型	2014-5-26	2014-10-8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06,485,572.57	12,791,404.96	93,694,167.61
运输设备	5,375,107.30	3,857,696.72	1,517,410.58
电子设备	1,854,241.16	936,041.12	918,200.04
其他设备	2,692,639.02	418,887.99	2,273,751.03

（六）上述财产权属证书的取得、纠纷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部分“（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所述，除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并对其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银行借款/担保合同”部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

（八）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9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5 楼共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每半年租金为 73440 元。

2、2014 年 6 月 13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2 楼 8 间、3 楼 7 间，共 15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每半年租金为 61200 元。

3、2014 年 6 月 23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2 楼共 14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每半年租金为 57120 元。

4、2014 年 7 月 3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3 楼共 14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每半年租金为 57120 元。

5、2014 年 7 月 16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4 楼共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每半年租金为 73440 元。

6、2014 年 8 月 4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4 楼共 14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每半年租金为 57120 元。

7、2014 年 9 月 1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4 楼共 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租金合计为 32640 元。

8、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三号楼 5 楼共 13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每半年租金为 118320 元。

9、2014 年 11 月 6 日，科森科技与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

合伙）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昆山工业园内温馨佳苑打工楼四号楼 3 楼共 18 间，用途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每半年租金为 73440 元。

10、2014 年 8 月 8 日，科森自动化与昆山市金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座落于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 1388 号 2 号房，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租金为 52,800.00 元/年，出租人持有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97775 号。

经核查，就上述第 1 至 9 项的房屋，发行人未能提供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该等房屋均为职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第 10 项房屋租赁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1）2014 年 1 月 9 日，科森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40000591），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7%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20230-2014 年（昆山）字 0618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之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20230-2014 年（昆山）字 0658 号），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之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出口发票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4MC00003500），该银行予以发行人 15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10%。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昆国用（2014）第 DWB87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1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2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3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4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5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6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04707 号权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499,957.00 元。

（5）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24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8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6）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出

口发票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4MC00004200），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5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20%。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7）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28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8）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合同》（编号：3910102014MC00004400），该银行给予发行人 14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6 个月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7%。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9）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35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10）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910102014M100004200），发行人取得了该银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该合同受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910102014AF00001700）所担保。

2、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4 日，科森有限与 Jabil Circuit, Inc.签订了《Jabil Circuit, Inc. 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定价、采购订单的下达、交付、

包装与运输、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依据 Jabil Circuit, Inc.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2）2013 年 7 月 5 日，科森有限与美国柯惠集团签订了《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产品的买卖、价格和付款/出货事宜、合同的终止等内容，发行人依据美国柯惠集团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其销售产品。

（3）2014 年 7 月 10 日，Solar City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下达了采购光伏支架产品 288,000 套的订单，总金额为 941,760.00 美元，约定该批产品分 11 批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交货。

3、融资租赁合同

（1）2012 年 9 月 17 日，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约定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4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第 1 期租金为 523,675.00 元，第 2 期至第 36 期每期租金为 523,703.00 元，租金总额为 18,853,280.00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科森精密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同意为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徐金根、王冬梅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同意为科森有限与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2091203004L）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3 年 9 月 30 日，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出卖人上海堪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0 台，由科森有限承租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58,043.00 元，租金总额为 5,689,548.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徐金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

同意为科森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3PAZL4105-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97,187.00 元，租金总额为 7,098,732.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4-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卖方苏州美科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由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3490-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2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169,200.00 元，租金总额为 6,091,2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

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217-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加工中心 30 台，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 232,372.00 元，租金总额为 8,365,392.00 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徐金根、王冬梅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同意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4PAZL4656-ZL-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购买设备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苏州科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苏州科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小型立式加工中心 40 台，采购价格为 1184 万元，首付款为 300 万元，其余价款自首付款后的次月开始，分六期支付。

5、设备出租合同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租赁合约》，约定由发行人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出租 112 台 Brother 机器设备，每台每月租金 108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

6、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东莲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发行人 2#厂房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77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科森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3,352,191.2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062,146.6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科森有限收购科森精密 100%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11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外审报字[2013]第 37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科森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706,819.30 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科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金根与科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科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30%的股权，即 39

万美元的出资，按科森有限净资产作价，以人民币 8,427,994.54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科森有限；徐金根将其持有的科森精密 70%的股权，即 91 万美元的出资，按科森有限净资产作价，以人民币 19,665,320.6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科森有限。

2013 年 10 月 17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昆开资[2013]321 号《关于同意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科森精密投资方科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科森精密 30%的股权（计 39 万美元）、投资方徐金根将其拥有的科森精密 70%的股权（计 91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科森有限；此次转股后，科森精密的股权结构为：科森有限出资 130 万美元，占科森精密注册资本的 100%；科森精密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森精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科森精密成为科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科森科技收购崇州科森 45%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崇州科森原股东肖鸣与科森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肖鸣将持有的崇州科森 45%的股权，即 1800 万元的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科森科技。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崇州科森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崇州科森成为科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生效至今，进行过如下修订：

1、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等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2、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董事、通过内控制度，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3、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4、2014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范围、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提案、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签署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徐金根、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秦扬文、曲峰、葛其泉、王树林，其中曲峰、葛其泉、王树林为独立董事，徐金根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金根先生，发行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吉进贸易负责人；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开源金属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双利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森特利贸易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今任科森精密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科森精密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安泰美科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崇州科森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科森自动化执行董事、经理。

瞿李平先生，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莱克福斯电信器材（常州）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科森有限董事长特别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总经理。

向雪梅女士，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昆山锦城毛纺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科森精密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8 月任科森有限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科森精密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进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企划专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资材课长；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科森精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吴惠明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专员、管理课系长、副课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昆山锦沪机械有限公司管理课长；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课长、行政人事部副理、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科森精密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昆山经营管理者人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秦扬文先生，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埃森哲咨询公司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

葛其泉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扬子木材总厂分厂财务；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城市保险公估中心（普通合伙）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曲峰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启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铭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独立董事。

王树林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讲师；1994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德国 ILLMENAU 大学访问学者；200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王新龙、刘元亮、缪捷，其中刘元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新龙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新龙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副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专业军士；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科森精密仓库管理员、生产部课长、全检课长、品保课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科森有限行政课长、行政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森有限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缪捷先生，发行人监事、国际业务专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1至2012年12月历任美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英语销售代表、BPO项目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科森有限国际业务专员；2014年2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监事、国际业务专员。

刘元亮先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质量控制部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安德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耐思电气（嘉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科森有限质量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科森科技监事、质量控制部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瞿李平、副总经理李进、副总经理吴惠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雪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徐金根担任。

（2）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徐金根、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金根为公司董事长。

（3）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扬文为公司董事，选举葛其泉、曲峰、王树林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公司董事人数增加至 9 人，上述董事与徐金根、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1）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设立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徐小艺担任。

（2）2013 年 6 月 6 日，科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免去徐小艺监事职务，选举王新龙为科森有限监事。

（3）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王新龙、缪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元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新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金根。

（2）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瞿李平为公司总经理，李进、吴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向雪梅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因公司股

权结构相对简单，科森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科森有限整体变更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要求，发行人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后，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又增设了一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曲峰、葛其泉、王树林。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税率
科森科技	企业所得税	15.00%
	增值税	17.0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科森精密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崇州科森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科森自动化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前身科森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62），认定科森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发行人已提交了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优惠 15%企业所得税率已获税务机关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因出口退税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51.31	611.76	695.24	189.8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1 年度	2011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资助	4,5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1]17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8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183 号）
2012 年度	“国际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上半年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2]133 号）
	“精密微创手术刀”科技计划项目	6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昆山市 2012 年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和

	经费		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2]82 号）
	201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2]258 号）
	2012 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1 年第二批、2012 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名单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2]117 号）
	2012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资助	3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认定 2012 年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2]123 号）
	“科森科技 ERP 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企业信息化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三自办[2012]29 号、昆经信[2012]182 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资助	9,0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3]4 号）
	“新型高精密外科专用微创手术刀的研发”产学研联合项目经费	1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73 号）
	2013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资助	2,000.00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3]11 号）
	2013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	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55 号）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3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 号）
	2013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33 号）

	“精密微创手术刀”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匹配经费	3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江苏省、苏州市科技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09 号）
	“新型精密检测治具”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3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13 号）
	“快速成长”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请示》（昆经信[2013]153 号）
	“重点技改”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3,021,400.00	
	“技术研发”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247,700.00	
	“获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府办[2013]228 号）”的奖励经费	50,000.00	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认定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昆三自办[2013]34 号、昆经信[2013]173 号）
	“江苏省微创手术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	5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38 号）
	“微创手术器械产业化项目”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500,000.00	开发区自主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区财政分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市政府办公室[2013]昆字 556 号、昆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市政府办公室[2013]昆字 556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昆财办复[2013]296 号）
	“医疗器械中丝锥加工装置”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3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145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2014]66 号

2014 年度	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4]58 号）
	“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20,000.00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122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49,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科森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 ISO14001:2004+Cor.1:2009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04116932，认证范围为微创手术器械的金属配件、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机加工件的制造，证明科森有限满足了 ISO14001:2004+Cor.1: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4017 号），同意科森有限年生产电子五金件 3 亿件、五金冲压件 2.5 亿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1.2 亿件的

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2013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科森有限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00116932，认证范围为微创手术器械的金属配件、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机加工件的制造，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11116932，认证范围为注射油嘴定位板的制造，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 ISO/TS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3）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得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颁发的 EN ISO13485:2012　EN ISO13485:2012/AC:2012 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

码为 SX600935600001，认证范围：手术器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 EN ISO13485:2012 EN ISO13485:2012/AC:2012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根据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2014 年 6 月 23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昆发改投备案[2014]101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41,272.60 万元，建设地址为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9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昆发改投备案[2014]90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8,313.80 万元，建设地址为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星路东侧。

3、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预算为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8,000.00 万元。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

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并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①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项目

2014 年 5 月 2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昆环建[2014]1294 号《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建设。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昆环建[2014]1432 号《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内容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开发区星辉路南侧、新

星路东侧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4）第 DW15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66,666.4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守“为世界一流企业提供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为客户的成功做出积极的贡献，赢得三方的共赢”的使命，坚持“诚信、上进、创新”的经营理念和“品质第一、服务一流”的质量方针，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服务，实

现高安全性、高品质的标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日益增长的需求，成为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领军制造服务商。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胜军

经办律师：

顾颖颖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583000416321。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KunshanKers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邮政编码：2153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的方式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为全体股东创造

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徐金根	3,900.00	60.00%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2	王冬梅	1,625.00	25.00%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3	徐小艺	650.00	10.00%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4	李进	80.00	1.23%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5	向雪梅	80.00	1.23%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6	瞿李平	60.00	0.92%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7	吴惠明	60.00	0.92%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8	冯丽	45.00	0.70%	净资产	2014年1月26日
-	合计	6,5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可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依法定顺序按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寄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寄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